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配售 H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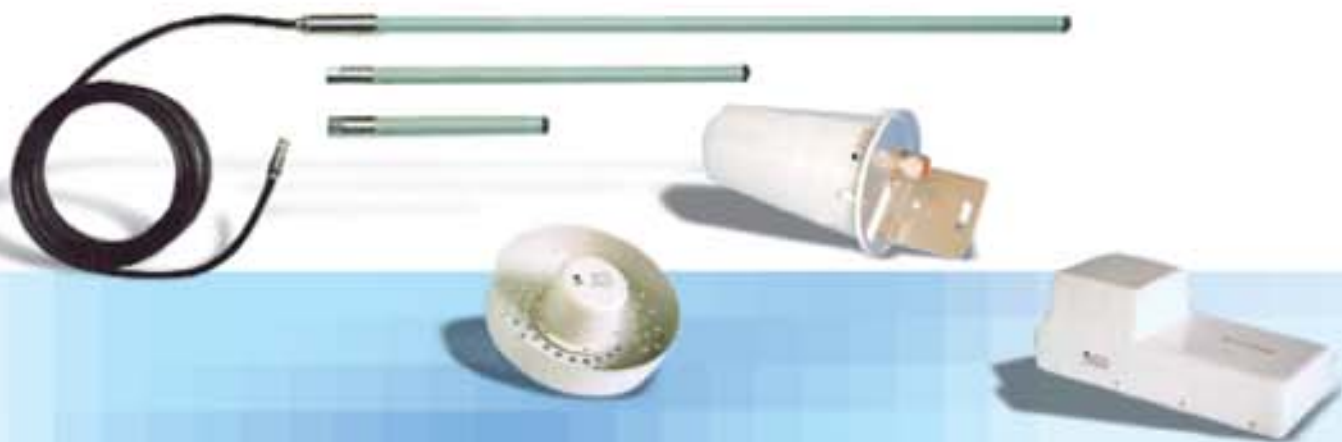


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H股數目	:	161,764,706股H股，包括147,058,824股新H股及14,705,882股銷售H股 (可按超額配發權調整)
配售價	:	不高於每股H股1.15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0.55港元，應於2003年10月28日或相近日子釐定
面值	:	每股H股0.10元人民幣
股份代號	:	8227

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為不低於0.55港元及不高於1.15港元的配售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將由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牽頭經辦人京華山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於定價時間(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現定於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協議釐定。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3節，僅當新增H股總值以配售價計不低於100,000,000港元時(尚有其他條件)，方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因此，就遵照穩定價格規則而言，僅當配售價為0.70港元或以上時方可行使超額配發權。倘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價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賣方)未能於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香港時間)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價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亦主要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監管體制與香港監管體制的差異，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五。

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倘H股預期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日(目前預計為2003年11月5日)前一天下午6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配售價包銷商有權透過配售的牽頭經辦人京華山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價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失控、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事件、罷工或停工。

* 僅供識別

2003年10月24日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提供的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獲取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釐定配售價(附註1)	2003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6時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布 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日期	2003年11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
配發股份予承配人(附註2)	2003年11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存H股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	2003年11月3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
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2003年11月5日星期三

附註：

- 1 配售價預期於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或之前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賣方)及京華山一國際(為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未能於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 2 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3 預期股票將於2003年11月3日或相近日子存入包銷商、成功獲配股份的承配人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股份賬戶。承配人不會獲發臨時所有權文件。
- 4 倘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布。
- 5 所有本招股章程所載時間均以香港本地時間為準。

目 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得倚賴並無在本招股章程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並視之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授權。

於網站www.xaht.com及www.htantenna.com載列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招股章程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31
風險因素	36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4
董事與監事	59
參與配售各方	61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有關本行業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74

目 錄

	頁次
業務	
歷史及發展	78
里程碑	82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83
公司架構	88
業務概況	96
產品	98
研究及開發	10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7
採購及存貨	120
品質控制	124
產品保證、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125
電力供應	126
保險	126
競爭	127
中國加入世貿的影響	127
SARS對本公司的影響	127
策略聯盟及國際組織會員身份	128
獎項、認可及榮譽	129
政府津貼	130
本公司的主要優勢	130
知識產權	132
持續關連交易	134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136
基準及假設	136
市場潛力	137
業務策略	137
日後計劃	138
計劃的實施	141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4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148
監事	149
高級管理層	150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150
監察主任	151
審核委員會	151
員工	152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155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55
高持股量股東	157
承諾	157
股本	161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債項	163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166
營業記錄	1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1
稅項	180
增值稅及營業稅	181
物業權益	181
股息政策	183
可分派儲備	183
法定公積金	183
法定公益金	184
營運資金	184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84
產品研發費用的資本化	18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披露	185
無重大不利變動	187
保薦人權益	
保薦人協議	188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188
包銷	
配售包銷商	189
包銷安排及費用	189
配售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應付的配售價	193
配售	193
轉讓銷售H股	193
釐定配售價	194
配售的條件	194
超額配發權	195
穩定市場措施	196
H股買賣開始日期	196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196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97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218
附錄三 — 稅項	236
附錄四 — 外匯	239
附錄五 — 中國與香港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概要	24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00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316

招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概略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投資於任何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均存在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業務概況

本公司為主要從事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之高科技企業。就該等主要業務而言，本公司亦提供有關基站天綫的技術支持、系統集成及安裝服務。本公司已於2000年5月29日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認證為高科技企業。本公司前身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1999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2000年10月11日改制為本公司。根據客戶的反饋意見，本公司為企業客戶包括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成員、UT斯達康、青島朗訊、上海貝爾、大唐電信等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及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據來自本公司客戶的反饋意見顯示：首先，本公司有能力穩定地供應天綫產品；第二，產品及服務能夠達到規定的品質水平；第三，本公司提供應變迅速、適當的產品質量保證與售後服務；及最後，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協作關係。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UT斯達康的銷售額分別為23,00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及22,3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該年本公司總營業額的30.8%、9.8%及29.7%）；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1,3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及37,600,000元人民幣（分別約佔該年本公司總營業額的19.0%、36.5%及22.9%）；而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約為7,0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人民幣及49,000,000元人民幣（分別約佔該5個月本公司總營業額的8.8%、20.9%及61.8%）。

董事認為本公司員工架構均衡適切，包括擁有高學歷的研發人員和於基站天綫領域經驗豐富的生產員工，以及一批熟悉移動通信行業的營銷人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聘用535名員工，其中149名為研發人員。149名研發人員中有超過80%是大學專科學歷的畢業生或具有更高學位資格人士。

策略聯盟及國際組織會員身份

於2002年10月，本公司已與大唐移動（一家擁有TD-SCDMA開發的核心技術及擬在中國從事提供第三代移動通信設備的企業）訂立協議組成策略聯盟，共同開發TD-SCDMA移動通信系統智能天綫陣。目前，本公司為PHS MoU Group會員。董事認為，PHS MoU Group會員身份有助本公司獲取最新的PHS產品的技術開發及市場資料以研究及銷售PHS基站天綫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策略聯盟及國際組織會員身份」一段。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中國的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龍頭供應商，並成為知名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的業務夥伴。

本公司專門生產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其中包括無綫室內分布系統系列和有源射頻裝置。肖教授於1999年10月帶領一批退休專家及技術人員開發基站天綫，成功開發WLL/PHS基站天綫及GSM/CDMA基站天綫系統兩項先進的專有技術，並於2000年8月獲陝西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科學技術成果。董事相信本公司憑著其研究實力可開發配備先進移動通信技術的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有6個銷售點，遍布北京、浙江杭州、江蘇南京、湖北武漢、福建福州及陝西西安。本公司計劃在前瞻期間在中國、香港及俄羅斯設立新銷售點。透過開拓本公司於中國的地域覆蓋率及拓寬產品範圍，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可為國內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及主要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提供更好的服務，透過更有效地向它們提供優質產品而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本公司致力與國外主要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結為策略性合作夥伴，從而拓展其海外銷售。目前，本公司的海外市場主要包括印度、泰國、美國及台灣等地。

市場潛力

移動通信是中國通信行業發展最快的部分行業之一。根據ITU編製及於2003年4月在其網站 (www.itu.int) 公布的統計數字，中國的移動電話服務用戶由1995年年末的約3,700,000增加至2002年年末的約207,000,000，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8.1%。

信息產業部於2001年5月發布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該計劃指出信息產業將作為國家未來幾年基礎產業及先導產業之一。據此，董事預期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須設立更多組成網絡的基站（及因此需要更多基站天綫），並因此預期本公司的市場將有龐大增長潛力。

招股章程概要

營業記錄

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概要如下。該概要需與本招股章程附註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同閱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3年
	2001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營業額(附註1)	74,905,651	164,525,831	79,258,672
銷售成本	(31,174,702)	(73,091,608)	(40,010,304)
毛利	43,730,949	91,434,223	39,248,368
其他經營收入	159,362	2,120,260	462,948
分銷成本	(9,659,559)	(17,974,095)	(11,330,755)
行政管理費用	(6,976,440)	(11,897,950)	(7,583,129)
其他營運費用(附註2)	(6,967,389)	(15,095,329)	(7,232,455)
經營溢利	20,286,923	48,587,109	13,564,977
財務費用	(671,329)	(4,025,294)	(2,403,029)
除稅前溢利	19,615,594	44,561,815	11,161,948
稅項(附註3)	—	(8,168,467)	(2,661,209)
本年度／期間純利	<u>19,615,594</u>	<u>36,393,348</u>	<u>8,500,739</u>
股息	—	15,000,000	—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4)	<u>人民幣0.039</u>	<u>人民幣0.073</u>	<u>人民幣0.017</u>

附註：

- 營業額乃指年內已收款額及扣除增值稅後已售貨物之應收款額減支付予第三方之退貨及折讓。

下表顯示按本公司產品系列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	28.4	37.9	47.4	28.8	51.7	65.2
GSM/CDMA天綫系列	41.2	55.0	93.7	56.9	21.3	26.8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	0.0	21.5	13.1	4.6	5.8
其他(附註)	5.3	7.1	1.9	1.2	1.7	2.2
合計	<u>74.9</u>	<u>100.0</u>	<u>164.5</u>	<u>100.0</u>	<u>79.3</u>	<u>100.0</u>

附註：「其他」項內的銷售指為若干小額數量訂單專門生產的天綫產品，如450兆赫八木天綫。由於此類產品是應客戶之特定要求而訂製，故此類產品的銷售額屬非經常性。因此，此類別的銷售額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

招股章程概要

下表為本公司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邊際毛利分析：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1年	200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3年
WLL/PHS基站天綫系統(附註1.1)	70.8%	60.3%	48.7%
GSM/CDMA天綫系列(附註1.2)	48.6%	53.0%	50.9%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附註1.3)	—	60.1%	51.8%
其他(附註1.4)	67.6%	11.6%	50.3%
總計	58.4%	55.6%	49.5%

附註：

- (1.1) 於2002年，本公司一直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經營WLL/PHS基站天綫系列，並已將對客戶的售價平均調低8%至15%，因而毛利率下跌。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競爭劇烈，本公司已將對客戶的售價進一步調低5%至21%，因而毛利率進一步下跌。
- (1.2) 於2002年，由於以較高價格將升級型號向若干新客戶出售，GSM/CDMA天綫系列的毛利率增加。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大量售出新型或升級型號，毛利率較2002年度而言相對穩定。
- (1.3) 於2003年初幾個月，SARS病毒在中國引發疾病，延緩無線室內分布系統安裝完成的驗收，因此，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無線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的毛利率較2002年全年為低。室內分布系統按合約基準出售，並一般涉及安裝工程(通常持續不到一年時間，平均約為6個月)。室內分布系統的成本主要指有關安裝工作的僱員成本，原料成本及分包費。相關直接成本，如外判費、安裝工程原材料成本，乃於確認收益時計入銷售成本，此符合配對原則。而間接成本，如支付維護人員薪酬及設備折舊，因其為固定成本且不與各自業務掛鉤，故其產生時計入收益表。雖然某些安裝工程已完畢，但因SARS爆發而實行隔離措施，致檢驗完成情況未能最終定案。因此，該等間接成本已在收益賬列支而相關收益尚未予確認，室內分布系統的邊際毛利下降。
- 然而，因為WLL/PHS及GSM/CDMA基站天綫系統天綫的銷售僅為實物出售，故未受到嚴重影響。倘因任何原因，如SARS的爆發致使天綫無法運送予客戶，則不會確認該等銷售，產品的成本將記入本公司的存貨內。因此，本公司WLL/PHS及GSM/CDMA基站天綫銷售的毛利率並未因爆發SARS而受嚴重影響。
- (1.4) 「其他」項內的銷售指為若干小額數量訂單專門生產的天綫產品，如450兆赫八木天綫。由於「其他」天綫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價乃按客戶之要求視具體的案例與彼等商定，因此「其他」天綫相關產品的毛利率波動顯著。

2.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1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元
呆賬撥備	694,398	4,252,215	1,696,472
技術知識攤銷	1,000,000	1,000,000	416,667
撇銷收購材料按金	—	126,2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26,465	18,455
研發費用	5,272,991	9,090,429	5,100,861
	<u>6,967,389</u>	<u>15,095,329</u>	<u>7,232,455</u>

招股章程概要

3. 數額指本公司年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年內／期內費用可合併至如下列收益賬所示的溢利中：

	截至2001年		截至2002年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稅前溢利	<u>19,615,594</u>		<u>44,561,815</u>		<u>11,161,948</u>	
按國內收入稅15%						
稅率計稅的稅項	2,942,339	15	6,684,272	15	1,674,292	1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除費用的稅務影響	—	—	2,986,833	6.7	1,959,253	17.5
就國內購置機械而作額外						
稅項準備的稅務影響	—	—	(832,719)	(1.9)	(566,039)	(5.1)
就研發費用而作額外						
稅項準備的稅務影響	—	—	(669,919)	(1.5)	(398,047)	(3.5)
就政府補貼出口貿易而作額外						
稅項準備的稅務影響	—	—	—	—	(8,250)	(0.1)
稅務假期的稅務影響	<u>(2,942,339)</u>	<u>(15)</u>	<u>—</u>	<u>—</u>	<u>—</u>	<u>—</u>
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	<u>—</u>	<u>—</u>	<u>8,168,467</u>	<u>18.3</u>	<u>2,661,209</u>	<u>23.8</u>

西安市科技局視本公司為位於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的一間高科技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開始營業的兩年內可免交所得稅，隨後在餘下年內按15%稅率交稅。因此，本公司已在2000年開始營業的頭兩年免交所得稅及其後按15%稅率上交所得稅。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上升主要因為薪酬及獎金增加。由於該開支超過可扣除津貼上限，因此不可扣除薪金開支上升。因此，錄得較高之實際稅率。

4. 有關年度／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根據有關年度／期間的溢利及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並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初已發生股份拆細而進行。

本公司的主要優勢

自1999年10月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高速發展，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為約74,900,000元人民幣、164,500,000元人民幣及79,300,000元人民幣。董事相信，基於萬方諮詢所備製的一份報告，本公司於2001年已成為基站天綫主要國內製造商。自2001年起，作為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一直為中國現時的兩大持牌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各成員公司供應基站天綫產品。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中國移動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3,000,000元人民幣、31,300,000元人民幣及

招股章程概要

7,000,000元人民幣，而向中國聯通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3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及16,600,000元人民幣。根據萬方諮詢所編製的「2002年中國移動設備市場分析報告」，本公司在2001年中國基站天綫市場中的排名僅次於三家外國或外資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位列第四。

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以下主要優勢：

- 專業及主要管理職員具有逾10年研究及開發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以及解決有關技術問題的經驗。
- 先進的生產設施及測試儀器，包括29台從美國進口的矢量網絡分析儀，4台無源互調失真分析儀及22個無反響室。
- 在發展現有技術新的應用及完善現有產品等方面具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 於中國移動通信產業的基站天綫領域之先驅地位。
- 國家鼓勵移動通信產業國產化的政策。

歷史及發展簡要

1999年10月，本公司前身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有限責任公司方式成立，並於2000年10月經陝西省政府批准由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改制變更成為本公司。

於2000年5月24日信息產業部發布基站技術條件後，為降低單純倚賴WLL/PHS基站天綫，本公司採納一項策略，開發GSM/CDMA天綫，務求擴大其產品組合。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WLL/PHS基站天綫系列及GSM/CDMA天綫系列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8,400,000元人民幣及41,200,000元人民幣，約佔本公司該年營業額之37.9%及55.0%。同年，本公司實現營業額約74,900,000元人民幣，稅後純利約19,600,000元人民幣。

2002年初，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供應有關網路優化的室內分布系統，並開始研發智能天綫，預期將加快第三代技術的開發。本公司產品亦出口台灣、泰國、印度等國家及／或地區。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164,500,000元人民幣，除稅後純利約為36,400,000元人民幣。

由於PHS網絡在諸如廣東、河北及北京等地區得到擴展，及本公司已採取調低產品系列5%至21%售價的策略，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銷售相應增長。WLL/PHS基站天綫系列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額約達51,7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8,400,000元人民幣及47,4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約為79,300,000元人民幣，除稅後純利約為8,500,000元人民幣。

招股章程概要

公司架構及股份銷售的限制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配售完成時各自持股量(假定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如下表：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附註3)	緊隨配售 完成後及超額 配發權獲行使前 所持內資股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後及超額 配發權獲行使前 於本公司註冊 股本中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創業板 上市規則 所界定自 上市日期起的 售股限制期 (附註2)	每股面值 0.10元人民幣的 內資股的 每股收購成本 (人民幣) (附註4)	收購日期
肖教授	180,000,000	27.8	12個月	0.100	1999年9月18日 及2000年8月3日
西安解放	100,000,000	15.5	12個月	0.146	2000年7月3日 及2000年8月3日
西安國投	70,151,471	10.8	12個月	0.155	2000年7月3日、 2000年7月27日 及2000年8月3日
京泰中心	54,077,941	8.4	12個月	0.170	2000年7月3日、 2000年7月21日 及2000年8月3日
陝西絲綢	45,064,706	7.0	12個月	0.155	2000年7月3日、 2000年7月6日 及2000年8月3日
西安正衡	15,000,000	2.3	12個月	0.155	2000年7月3日、 2000年7月27日 及2000年8月3日
吳先生	10,000,000	1.5	12個月	0.160	2000年7月3日、 2000年7月27日 及2000年8月3日
陳先生	6,000,000	0.9	6個月	0.155	2000年7月3日、 2000年7月6日 及2000年8月3日
陝西門德	5,000,000	0.8	6個月	0.155	2000年7月3日、 2000年7月27日 及2000年8月3日
小計：	485,294,118	75.0			
公眾股東	161,764,706	25.0			
合計	<u>647,058,824</u>	<u>100</u>			

附註：

- 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須額外發行最多22,058,824股新H股，而賣方須額外出售總共2,205,882股銷售H股，因此將發行合共186,029,412股H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股本權益將會因此攤薄。

招股章程概要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時法定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肖教授、西安解放、西安國投、京泰中心、陝西絲綢、西安正衡及吳先生，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時法定股本1%以下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陳先生及陝西門德，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6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公司法第147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股份自該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3年內不得轉讓。因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是於2000年10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發起人所持有的內資股僅於2003年10月11日前不得轉讓。已代表本公司作出一項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作出實際托管安排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1)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必須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或6個月(視情況而定)期間不會出售或質押彼等各自的內資股，及(2)倘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修訂或撤銷，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須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托管安排規定。各發起人(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其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六個月(視情況而定)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不出售承諾詳情，請參閱附註2中的以上各段及本招股章程「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承諾」一分節。

3. (a) 肖教授為執行董事，亦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肖教授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 (b) 西安解放集團為一間透過於1986年12月4日改組西安市解放百貨商場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8月9日其國內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交易代號為000516，主要從事零售業務，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解放已提名羅茂生及王全福為董事及師萍為監事。除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外，西安解放集團為獨立第三方，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後的12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之一師萍及陝西門德股東之一李忠民均為西安解放的獨立董事。

根據西安解放分別於2003年7月29日及2003年8月7日刊發的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公佈，於2003年8月2日，西安解放約有33%的註冊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擁有西安解放註冊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於西安解放 註冊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	23.11
西安市財政局	21.51

招股章程概要

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70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中外合營企業。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的股東為西安申信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賽博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53.71%及46.29%。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是治療當地及外國病患者及提供保健及相關顧問服務。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西安申信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賽博國際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並未參與本公司之管理。

西安市財政局為中國政府機構，獲西安市政府授權代其履行(其中包括)西安市政府作為投資者應有的權利及義務。西安市財政局為一獨立第三方，並且無意參與本公司之管理。

- (c) 西安國投為一間於1999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0元人民幣。西安國投的業務範圍：受托經營資金信託業務；受托經營動產、不動產及其它財產的信託業務；受托經營國家有關法規允許從事的投資基金業務，作為基金管理公司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受托經營公益信託；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專案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中介業務；受托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國債、企業債券承銷業務；代理財產的管理、運用與處分；代保管業務；信用見證，資信調查及經濟諮詢業務；以銀行存放、同業拆放、融資租賃或投資方式運用自有資金；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辦理金融同業拆借；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西安國投於2003年4月作出的確認，於2003年4月29日，西安國投於本公司的投資約佔其投資組合總額的11.3%。其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西安國投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西安國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委任任何代理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國投已分別提名劉永強及谷林強為董事及監事。然而，劉永強及谷林強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外，西安國投為獨立第三方。西安國投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國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西安國投 註冊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西安市財政局	39.6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4.3
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	7.0
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6.7
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5.0
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5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	1.7
西安有線電視台	0.7
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0.5
總計	100.0

招股章程概要

西安市財政局為中國政府機構，獲西安市政府授權代其履行（其中包括）西安市政府作為投資者應有的權利及義務。除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市財政局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管理本公司。

陝西保升國際有限責任公司於1999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283,06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成立時所採納的公司組織章程，其股東為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鄺三紅、李肇儀及潘安生，彼等分別約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1.71%、15.19%、0.70%、23.74%、9.33%及9.33%。除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鄺三紅、李肇儀及潘安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鄺三紅、李肇儀及潘安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保升國際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綜合開發；商品房銷售及有關服務；室內裝飾裝修；房地產代理；物業管理；建築裝修材料、工程機械的批發零售；資本、項目、技術、管理的引進諮詢服務；人力資源開發；經濟信息的諮詢服務；高科技的開發；科技投資開發；投資環境分析；投資可行性研究；市場投資諮詢；有色金屬材料的銷售；文化市場開發；經營本企業和本企業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成員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以自有的工藝、材料、設計及補償貿易的形式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即來料加工、來樣加工及來件裝配及補償貿易）。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2002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249,05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於2002年7月30日經修訂）其股東為鄺勁松、吳海泉、李文峰、張桂蘭、吳玉炯及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1.2%、15%、13.8%、13.8%、3.7%及12.5%。除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鄺勁松、吳海泉、李文峰、張桂蘭、吳玉炯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鄺勁松、吳海泉、李文峰、張桂蘭、吳玉炯及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計算機軟件開發；物業管理；室內裝飾裝修；裝修材料；輕工產品、紡織品、服裝、化工產品（專控除外）、五金交電；百貨、家用電器、機電產品（汽車除外）、土產染品、汽車零配件的銷售及新產品的開發；市場開發與經營。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分別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招股章程概要

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1997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6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為吳曉音、劉雋楚、潘安生及韋應娥，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53%、21%、21%及5%。除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吳曉音、劉雋楚、潘安生及韋應娥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吳曉音、劉雋楚、潘安生及韋應娥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龍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室內裝飾裝修工程；房地產代理及諮詢服務；新技術開發及市場的開發與經營；裝飾材料；機電設備(汽車除外)、金屬材料、儀器儀表、五金交電、百貨、化工產品(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農產品及副產品(穀物、棉花、油除外)的批發與零售；房屋租賃。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分別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3,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為鄺勁松、張建賓、劉小彬及喬東生，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0%、40%、10%及10%。除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鄺勁松、張建賓、劉小彬及喬東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鄺勁松、張建賓、劉小彬及喬東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與基礎工程施工；工程機械設備；五金工具銷售(上述經營範圍中，法律法規有規定的憑証經營)。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

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5月13日成立，為一間擁有13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國有企業。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研發、製造、銷售、保養及維修大型擠壓機、鼓風機、通風機及渦輪；一般(渦輪)機器及石器處理機的設計、安裝、測試、建造及設施裝置；銷售及製造手工藝；製造及銷售清潔設備；技術顧問、服務、轉移及培訓；運輸；膳食供應。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1997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10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股東於2002年11月通過以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之一項決議案，其股東為邵光明、范振君及沈季華，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4.8%、39.2%及16%。除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邵光明、范振君及沈季華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邵光明、范振君及沈季華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批發及零售汽車(包括轎房車)、通訊設施(不包括專控設施)、金屬及電器、機械產品、辦公室自動設施、音響及錄像器材、電單車、儀器與儀表、電子組件、機械設施、建築原材料、針織產品、一般貨品、金屬物料(不包括專控物料)與化學產品(不包括需要特殊專營權產品)以及租賃辦公室自動設施及機械設施。

招股章程概要

除作為西安國投的股東外，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無參與本公司管理。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於2003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79,000,000元人民幣。根據其股東通過以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之一項決議案，其股東為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李元、韋應娥、劉小彬及潘安生，彼等分別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的約51%、12.4%、6.3%、19.8%及10.5%。除作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外，李元、韋應娥、劉小彬及潘安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陝西眾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李元、韋應娥、劉小彬及潘安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開發高新技術及投資於科技業及項目。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1999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6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67,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股東於2001年11月通過的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的決議案，其股東為孫志剛、趙勇、羅文及朱德剛，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57%、19.1%、13.9%及10%。除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孫志剛、趙勇、羅文及朱德剛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孫志剛、趙勇、羅文及朱德剛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室外及室內裝修；批發、零售及分銷一般機械、電器及設備、一般貨品、金屬與電力、金屬物料、建築材料及裝飾品以及發展物業。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2003年頒發的事業法人證書，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於1999年1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83,787,500元人民幣創辦資本的事業法人。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的創辦資本乃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的任何股本權益。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服務中心的業務範圍包括向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企業提供投資及融資服務及為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服務。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

招股章程概要

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已主動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1997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有線電視台於199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3,8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國營企業。西安有線電視台的業務範圍包括設計、製作及播映電視廣告，設計及推行有線電視項目，研發新產品以及批發及零售有線電視設備。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有線電視台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西安有線電視台已主動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2001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5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65,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其股東為王武、常春、張秦、王曉霞、夏民、李康、陶三定、盧宇、陳紹京及郝樹平，分別擁有註冊資本約82.92%、2.48%、2.15%、2.0%、1.85%、1.72%、1.72%、1.72%及1.72%。除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王武、常春、張秦、王曉霞、夏民、李康、陶三定、盧宇、陳紹京及郝樹平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王武、常春、張秦、王曉霞、夏民、李康、陶三定、盧宇、陳紹京及郝樹平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研發及銷售電腦軟件與硬件、光機電一體化產品及太陽能產品；開發核技術；銷售、維修電腦及儀器與儀表以及提供有關技術顧問服務；本公司及屬下成員公司產品(不包括國家限制經營或出口的產品)及有關技術的出口業務；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生產(不包括國家限制經營或進口的產品)及科技開發業務所需原材料、機器、設施、儀器與儀表、零件及有關技術的進口；本公司進口物料加工及「三來一補」業務(即原工程製造、原物料製造、原設計製造及補償貿易)；銷售汽車(不包括轎房車)。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主動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 (d) 根據2001年頒發的營業執照，京泰中心於1999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3億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國有企業，並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及出資經營。京泰中心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經濟信息諮詢以及自置房地產的儲存與管理。京泰中心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京泰中心已提名米雲平為董事。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董事外，京泰中心為獨立第三方。其註冊資本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單獨擁有。京泰中心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窗口公司，該公司地位經當時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並獲北京市人民政府支持。根據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

招股章程概要

2002年的年度收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已發行資本80,000,000港元。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投資、融資、證券及房地產業務。

- (e) 根據1995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絲綢於1987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54,576,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國有企業，獲陝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支持。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其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陝西絲綢已委任李文琦為董事。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董事外，陝西絲綢為獨立第三方。陝西絲綢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 (f) 根據2000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正衡於2000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3,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西安正衡的業務範圍包括就企業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提供顧問服務及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財務管理顧問服務及製定市場推廣策略。其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西安正衡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西安正衡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西安正衡的註冊股本持有人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西安正衡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雷華鋒	33.4
高惠民	33.3
高旭	33.3
總計	100

除投資於西安正衡外，雷華鋒、高惠民及高旭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參與本公司管理。雷華鋒、高惠民、高旭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正衡的股本權益。雷華鋒、高惠民及高旭均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 (g) 吳先生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此關係外，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吳先生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 (h) 陳先生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此關係外，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陳先生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 (i) 根據2000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門德於2000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5,6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陝西門德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企業決策及顧問服務；企業重組及設計；企業經營及銷售及形象策劃；金融顧問服務；投資項目分析；獵頭服務(評估及培訓合資格人員)；教育業務(學校及大專院校)；高新技術的開發及產業化；知識產權轉讓代理及產品銷售(實行專營須待領取許可證方可經

招股章程概要

營)及通信網絡業務。其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陝西門德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陝西門德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陝西門德的註冊股本持有人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陝西門德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李忠民	70.0
吳娟	30.0
總計	100.0

根據西安解放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李忠民為西安解放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民先生及吳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於陝西門德的投資除外)。李忠民及吳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門德的股本權益。李忠民及吳娟均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附註4：收購價之計算乃以緊接配售前上市時管理股東各自所支付的概約代價總額除以彼等各自分別所持的股份數目為依據。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1)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2)與行業有關的風險；(3)與中國有關的風險；(4)與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及(5)與配售有關的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累積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
- 高負債權益比率及抵押變現的後果
- 對主要客戶的倚賴
- 與抵押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風險
- 與匯票貼現有關的風險
- 股息政策
- 對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隊伍的倚賴
- 季節性變動
- 知識產權
- 租賃協議期限

- 產品責任
- 潛在稅項債務
- 電力供應
- 對供應商的倚賴
- 進網許可證的續期
- 對中國生產設施的倚賴
- 不能保證達到業務目標
- 因使用移動電話而可能產生副作用
- 拖延設立住房公積金
- 環保責任風險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中國的移動通信領域的體制結構
- 替代產品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加入世貿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
- 貨幣兌換及外匯
- 人民幣匯率波動對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的影響
- 不同的監管體制

與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

- 統計資料的可靠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配售後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有波動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H股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升本公司的形象，為其日後發展壯大擴充資本基礎。本公司按每股H股0.55港元的配售價（即指定配售價範圍每股H股0.55港元至每股H股1.15港元的最低點）發行新增的配售H股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達62,000,000

招股章程概要

港元，惟不包括任何因銷售H股及行使超額配發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將該筆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的天綫及相關產品研發；

	百萬港元
發展天綫產品	20
發展直放站及室內分布系列	5
	<hr/>
	25
	<hr/> <hr/>
- 約14,000,000港元用於設立近場／遠場天綫測試系統以進一步加增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百萬港元
招募及培訓其他專家	4
採購額外的研發設備	10
	<hr/>
	14
	<hr/> <hr/>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現有三條生產線提高其效率及產量並加裝兩條生產線以提升生產能力；

	百萬港元
擴充現有三條生產線	2.5
加裝兩條生產線	2.5
	<hr/>
	5.0
	<hr/> <hr/>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
- 約3,000,000港元用於與業務夥伴合作及策略聯盟；及
- 約10,000,000港元的餘額用作本公司日常經營的營運資金，如購買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倘最終配售價定為高於每股H股0.55港元，則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H股1.15港元，則本公司將合共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7,000,000港元的款項，較配售價為每股H股0.55港元時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多出約85,000,000港元。董事擬根據本公司的集資要求按比例，將因上述原因所籌集的額外款項用於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日後計劃集資。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將按計劃不變。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

招股章程概要

配售股份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乃足以使本公司完成前瞻期的所有業務目標。此外，憑藉額外所得款項約8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可調配較多資源，實施業務計劃所述的下列各項目：

- 約34,000,000港元本公司的天綫及相關產品（約17,000,000港元），以及直放站及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約17,000,000港元）的研發；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通過招募及培訓其他天綫專家（約12,000,000港元）以及提升在建生產檢驗的環境測試中心（約8,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 約7,000,000港元用於加裝五條生產線以提升生產能力；
- 約7,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
- 約3,000,000港元用於與業務夥伴合作及策略聯盟；及
- 約14,000,000港元的餘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所授循環式銀行融資而墊支的銀行借貸，而約4,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現金儲備。

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3節，僅當以配售價計的新增H股總值不低於100,000,000港元時（尚有其他條件），方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因此，就遵照穩定價格規則而言，僅當配售價為0.70港元或以上時方可行使超額配發權。倘最終配售價為0.70港元或以上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的約2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75%則用於償還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所授循環銀行貸款作出的銀行借款。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H股1.1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中約1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所授循環銀行貸款作出的銀行借款，餘下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行新增的配售H股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存置於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招股章程概要

如本節所載，董事預計實施該日後計劃的最低總成本將約達52,000,000港元。計及配售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內部綜合基金，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以按計劃實施該業務計劃。

倘該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按計劃實現或進行，董事將對該情況進行審慎評估，並將該擬定基金調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工程，及／或將該基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董事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必要的分布。

配售的統計數字

	按0.55港元的 指示性配售價 計算每股H股	按1.15港元的 指示性配售價 計算每股H股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附註1)	5.3港仙	5.3港仙
H股的市值(附註2)	89,000,000港元	186,000,000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附註3)	10.4倍	21.7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23港元	0.36港元

附註：

1.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36,390,000元人民幣(或約34,330,000港元)及緊隨配售完成後647,058,8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發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及／或出售之任何H股。
2. H股的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161,764,706股已發行H股計算，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發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及／或出售之任何H股份。
3. 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以上計算之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計算。
4.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作出調整並以緊隨配售後647,058,824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發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及／或出售之任何股份。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西安市開發區支行
「組織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由本公司股東於2003年10月18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泰中心」	指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其註冊資金由京泰實業(集團)獨自擁有，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經濟資訊顧問以及自置房地產的儲存與管理
「經營計劃」	指	本公司於前瞻期所採納的經營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一節。
「CAD」	指	計算機輔助設計
「股本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股本及持股架構變動」一段所提述，本公司為籌備股份上市而於2003年4月22日實行的股本重組，涉及將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本公司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成立的國有電信企業，由中國中央政府管理，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其為在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為獨立第三者。

釋 義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辦事處，該等公司共同及單獨為獨立第三者
「中國網通」	指	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為在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是在前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某些北方電信公司及吉通的基礎上，按中國電信體制改革方案組建的國有電信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固定綫路服務及數據多媒體服務，其為獨立第三者。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國有電信企業，於2002年5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若干其他地區營運固定綫路網絡。其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為獨立第三者。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電信企業，於1994年7月19日成立，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已於2000年6月在紐約及香港正式上市)的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包括營運移動通信網絡、本地及國內網絡、長途網絡、尋呼服務及數據與互聯網服務，其為獨立第三者。
「中國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辦事處，共同及單獨為獨立第三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或「海天」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10月13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經陝西省政府批准於2000年10月11日轉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即指於2000年10月11日前的本公司
「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及於1994年7月1日起開始實行並不時經修訂、增補或經其他方式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京華山一」或「保薦人」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持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第1、4、6及9類業務的公司，以及創業板批准的上市保薦人，為配售的全球聯席協調人兼唯一保薦人
「京華山一國際」或「牽頭經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持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第1、4、6、7及9類業務公司，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唐移動」	指	大唐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於中國成立。其為大唐電信的主要股東，並為一家擁有TD-SCDMA開發的核心技術並擬在中國提供第三代移動通信設備的企業
「大唐電信」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為信息產業部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支持開辦的企業集團，其旗艦公司為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通信設備開發、生產及銷售與提供有關技術服務，其為獨立第三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元人民幣或(經股本重組後)0.1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面值以人民幣標示，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前瞻期」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的互聯網網站，其網址為「www.hkgem.com」
「H股」	指	海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0.10元人民幣，該等股份將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或購買及買賣
「海天研究院」	指	指本公司負責新產品的研究及發展和技術支援的內部研究部門，而非獨立法律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I」	指	信息產業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並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該等人士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段。
「ITU」	指	國際電信聯盟，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在聯合國系統內由政府及私營機構協調全球的電信網絡及服務的一個國際組織，其宗旨為維護及延伸所有成員國之間的國際合作以改善及合理使用各類電信
「吉通」	指	吉通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其主要業務(於其與中國網通合併前)為通過建立衛星連結向商業客戶提供數據服務，已於2002年5月併入中國網通以組建新的北方運營商，其為獨立第三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3年10月16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 義

「青島朗訊」	指	青島朗訊科技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股東包括朗訊科技、Qingdao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China Telecom Group Shandong Corporation、Qingdao Company of China Telecom Group Shandong Corporation及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其主要產品包括先進接入系統、無線技術及網絡軟件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創業板設立之前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運作以及其後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增補及修改)，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擬到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所需載納的內容，該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負責(其中包括)有關信息產業(包括電信、電視傳媒及互聯網)事務的部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國家財政收支、金融稅務政策及整體監管財政機構的部門
「外經貿部」	指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負責(其中包括)制定中國對外貿易、國外投資及與外國進行經濟合作等政策的部門
「郵電部」	指	中國郵電部，為中國成立信息產業部前的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其中包括)有關中國信息產業(包括電信、電訊媒體及互聯網)事務
「陳先生」	指	陳曉續，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在本公司並無擔任經理或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	指	吳堉衍，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在本公司並無擔任經理或任何其他職位

釋 義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
「進網許可證」	指	信息產業部發布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新H股」	指	根據配售由本公司按配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新H股
「1994年外匯管理通知」	指	由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4年1月頒布的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中國國家立法機構
「超額配發權」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授予配售包銷商的權利，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須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22,058,824股新H股，而賣方則須按配售價額外銷售最多合共2,205,882股銷售H股，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當配售價在0.70港元或以上時，超額配發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	指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3年12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依據前1日中國的銀行之間匯率所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PHS MoU Group」	指	Personal Handy System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Group，於1996年7月在日本成立。PHS MoU Group的主要業務為通過建立及經營各種工作小組來維護PHS技術條件及推廣PHS技術
「PLA」	指	中國人民解放軍
「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中「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以配售價有條件地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可按超額配發權調整)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發起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賣方於2003年10月24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H股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H股乃根據配售按該價格以供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及予以發行或出售(視乎情況))，將按「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釐定配售價」一段中所述者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受超額配發權限制)的147,058,824股新H股及14,705,882股銷售H股，約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25%
「配售包銷商」	指	「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列之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自治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在內的中國中央政府及其各職能部門
「釐定價格時間」	指	即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以協議方式釐定之最終配售價之時間，目前預期為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正或上述人士可能議定之日期
「穩定價格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第571章W法例分節)
「肖教授」	指	肖良勇教授，執行董事、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彼等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註冊成立」一段
「減持國有股規例」	指	國務院於2001年6月12日頒布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有關證券」	指	就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而言，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中的定義

釋 義

「重組」	指	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根據公司法於重組日期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歷史及發展」一段
「重組日」	指	2000年10月11日，重組於該日生效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銷售H股」	指	將由賣方所持有的每股0.10元人民幣的14,705,882股內資股轉換而成並將由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銷售的總計14,705,882股H股(或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則為16,911,764股H股)。銷售該等國有股份所得款項由直屬國務院監管的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配及管理
「SARS」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證券法」	指	由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例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門德」	指	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陝西絲綢」	指	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上海貝爾」	指	上海貝爾阿爾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阿爾卡特為其股東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其為獨立第三者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西安分行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高持股量股東」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常務委員會」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負責制定及實施國家政策的中國最高行政機關
「國家體改辦」	指	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前身為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負責改革經濟體制的國務院辦公室
「國家股東」	指	京泰中心、陝西絲綢及西安國投；其個別則為各「國家股東」
「綱要」	指	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而言，乃指本招股章程「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主要股東」一段所載的該等人士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的成員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內的財政期間
「UT斯達康」	指	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前稱UTStarcom (Hangzhou) Telecom Co., Lt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UTStarcom Inc的附屬公司。PHS無綫市區電話即由該公司引入中國電信市場。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電信設備，其為獨立第三者。

釋 義

「賣方」	指	西安國投、京泰中心及陝西絲綢的統稱，銷售H股的現有持有人
「萬方諮詢」	指	北京經緯萬方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100,000元人民幣，從事諮詢服務(包括電信、化工、醫藥的管理諮詢、產品諮詢及行業分析服務)，為獨立第三者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西安國投」	指	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其股東為西安市財政局、陝西保升國際有限責任公司、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川農業投資有限公司、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西安有線電視台及西安藍溪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西安國投的業務範圍：受托經營資金信託業務；受托經營動產、不動產及其它財產的信託業務；受托經營國家有關法規允許從事的投資基金業務，作為基金管理公司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受托經營公益信託；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專案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仲介業務；受托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國債、企業債券承銷業務；代理財產的管理、運用與出售；代保管業務；信用見證，資信調查及經濟諮詢業務；以銀行存放、同業拆放、融資租賃或投資方式運用自有資金；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辦理金融同業拆借；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
「西安政府」	指	西安市人民政府
「海天通訊」	指	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緊接重組完成前其經濟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西安解放集團」	指	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其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於2003年8月2日，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及西安市財政局各自持有其5%或以上的註冊資本，而公眾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的其他部分
「西安正衡」	指	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其股東為雷華鋒、高惠民及高旭。西安正衡的業務範圍為就企業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提供顧問服務；提供企業財務管理顧問服務及為其客戶製定市場推廣策略
「西電科大」	指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於1988年之前分別稱為「西北電訊工程學院、軍事電信工程學院及通信工程學院」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中若無特別指明的情況下，僅為說明起見，以人民幣及美元標示的數額已分別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7.80 \text{ 港元} = 1.00 \text{ 美元} \quad 1.00 \text{ 港元} = 1.06 \text{ 元人民幣}$$

以上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予以換算。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刊物或文件、中國成立企業或中國公民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內提述各網站所載內容，不屬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技術詞彙

本詞彙闡釋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語及定義。所述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語之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2G」	指	第二代無線技術服務。此代服務於1990年開始，以綫路交換技術為基礎，各呼叫均要求有其自身小區頻道，因而令數據的傳輸速度較第二代半及第三代為慢。此類服務包括CDMA、TDMA和GSM
「2.5G」	指	第二代半無線技術服務，此代服務以包交換服務為基礎，與第二代相比，傳輸速度有所增加
「3G」	指	第三代無線技術服務，擬於不久的將來採用於移動通信的一種服務系統，其無線傳輸速度最高可達2 Mbps。該系統的主要特性在於其設計及針對全球高度通用性、服務兼容性、使用附帶全球漫遊功能的小型袋裝終端、互聯網及其他多媒體應用技術以及多種服務及終端
「有源產品」	指	須藉外部電源就電子輸入作出操作或回應以達致所需輸出的電子組件
「無反響室」	指	用可吸收大部分(若非全部)微波的材料建造或安裝的房間。由於微波室可消除背景電磁波或噪音，且因控制室實質上是與無反響室相隔離的，從而亦可保護控制室的工作人員免遭危害健康，故微波室可用作測試天綫的實驗室
「天綫」	指	收發電磁信號的一種裝置。就給定的傳送或接收頻率而言，最佳天綫具有相等於該頻率波長(或可使用段)的長度。天綫的一項功能是將電磁波轉換為交流電(從而提供能量為電子設備引發信號)，或其逆向轉換
「基站」	指	在一個小區內作為所有移動用戶之間的傳訊設備並將移動呼叫接入移動電話交換辦公室及或地面電話網絡的發射器及接收器
「基站天綫」	指	移動通信基站天綫
「bit」	指	二進制數字，以1或0為其代表符號的一種數據單位

技術詞彙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一種調制式移動通信系統。該技術將話音信號轉換為數字信號，將地址（發送者想送達的目的地的識別碼）加入各數字話音包內，然後將包混雜以無線電頻率方式發送
「CDMA2000」	指	應用於3G的一種寬頻CDMA技術
「小區」	指	蜂窩式通信中的地理區域
「小區位置」	指	小區收發中心，其一般由(i)天綫，(ii)包括天綫（及其他環境調控裝置，如加熱器或空調裝置）在內的閉合器，及(iii)上述閉合器所處的小型建築物組成
「蜂窩」	指	將一個地區劃分為多個區段或小區進行營運的地方無線電話服務。每個小區有自己的發射器／接收器，追蹤其當地區內的移動電話並與其連接運作。一個小區的範圍可從數百米至數公里不等
「組合器／分壓器」	指	將GSM 900兆赫系統信號及CDMA 800兆赫系統信號在同一室內分布系統進行組合及運作的射頻裝置
「耦合器」	指	將信號不均勻地分為不同功率信號的射頻裝置。較小的輸出端稱為耦合輸出端
「分貝」	指	一種計量所發送的功率與所接收到的功率的比率以測量信號增減的單位。負分貝表示功率損耗，而正數分貝表示功率增加
「數碼」	指	每週期僅有兩種可能的電頻的信號
「偶極子單元」	指	天綫中最小的物理輻射信號。其長度為波長的四分之一，並可向其對稱地饋送電信號
「共用器」	指	透過一根天綫同時收發信號的射頻裝置
「封裝外套」	指	用絕緣材料製成的外殼，能令射頻波穿過以使射頻單元能免受氣候影響
「饋綫」	指	將天綫與其他電子裝置相聯接的傳輸綫，該綫將射頻能量自發射器傳送到天綫，及／或自天綫傳送到接收器。倘操作適當，傳輸綫自身並不發射或截取能量

技術詞彙

「增益」	指	就設定的天綫而言，指在設定方向內、在同等距離範圍內產生同等電磁強度時參照天綫的所需轉入功率與供予設定天綫的轉入功率之比率。增益通常以分貝計量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綫電服務—第二代GSM技術的改進版，通過網絡的不同部分(而非連續開放無綫電信道)方式傳輸及接收數據信息包。此系統利用了網絡的空餘容量，相比GSM的9.6 Kbps或14.4 Kbps的傳輸速度，其數據傳輸速度可進一步達115.2 Kbps。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一種獲廣泛應用的數字無綫電話技術。該技術將信息數字化並壓縮後，於一條含有兩條其他用戶數據束(而非流)的頻道發送。
「GSM/CDMA天綫」	指	GSM/CDMA基站天綫
「赫茲」	指	在一個波形中每秒多少週期數的計量單位
「互聯網」	指	連接各獨立管理的公眾及私人電腦網絡的全球性網絡
「IP」	指	互聯網協議，其原由美國國防部開發，以使其國內各地不同計算平台能夠相互通信
「Kbps」	指	每秒千位
「千赫」	指	千赫，一千赫
「局域網」	指	在限定地段區域為用戶服務的通信網絡
「Mbps」	指	每秒兆位
「金屬底板」	指	配電板的鋁板部件，用於調整天綫的波向及波束寬度
「兆赫」	指	兆赫，一百萬赫茲
「安裝部件」	指	將天綫固定在安裝杆或安裝塔上的機械裝置
「包」	指	數據傳輸單位，包括有效負荷(所傳送的信息)及超負荷(標註地址信息及糾錯信息)

技術詞彙

「PAS」	指	「個人接入系統」的縮寫，由UTStarcom Inc.與一日本製造商聯合設計，在中國俗稱小靈通。其為一種無綫城市電話，其主要特性包括：該系統通過無綫電信號與公共交換電話網連接，並提供市區無綫電話業務
「PAS天綫」	指	WLL/PHS基站天綫，一般指中國「小靈通」天綫
「有源產品」	指	毋須藉任何外部電源就電子輸入作出操作或回應以達致所需輸出的電子組件
「PCS」	指	個人通信服務，一種類似於蜂窩電話服務的無綫電話服務，但強化了個人服務並增強了靈活性。蜂窩式主要是為汽車電話設計的，與發射器一併使用，強化了對高速公路和道路的覆蓋率。PCS乃為有更大的使用靈活性而設計，為適應其覆蓋面，一般須有更多的小區發射器，其優勢為具有更少盲點。
「PHS」	指	「個人手機系統」的縮寫，由Nippon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orporation開發。個人手機是一種輕巧的手提式無綫電話，在家可用作無綫電話，而在其他地方則可用作移動電話
「協定」	指	通信設備傳遞數據所應用的規定程序及規則
「直放站」	指	接收長途信號及將其變作新信號(例如透過複製及再傳送該信號的方式)的一種裝置。
「射頻」	指	無綫電頻率，其範圍為500兆赫至300千兆赫
「射頻無源裝置」	指	在本地網中使用無綫射頻信號傳播數據信息但不會在本地網中放大(即擴展信號傳輸範圍)信號的裝置
「分配器」	指	將信號不均勻地分為兩個或以上相同功率信號的裝置
「用戶」	指	電信用戶
「TDMA」	指	時分多址，一種數字蜂窩電話通信技術，可將每個蜂窩式信道分為三個時隙以增加可承載的數據量

技術詞彙

「TD-SCDMA」	指	時分同步碼分多址，世界獲認可的三項3G技術之一
「基站天線技術條件」	指	信息產業部於2000年5月24日頒布的移動通信系統基站天線技術條件
「電信」	指	遠程通信，以電子或無綫電信號進行遠程通信
「WAP」	指	「無綫應用協定」的縮寫，一套規範利用無綫電儀器(如移動電話及無綫電收發機)進入互聯網的方式(包括瀏覽網頁、發送及接收電子郵件)的通信協定
「WCDMA」	指	寬頻分碼多工存取，源自CDMA及3G移動技術的ITU標準
「有綫服務」或 「固網服務」	指	與無綫服務相對的服務，須通過綫路(不論是銅綫、光纖或其他)連接服務地點
「WLL」	指	「本地無綫網路」的縮寫，一種以無綫電信號全部或部分替代連接用戶與交換裝置的銅綫，而將用戶與公共交換電話網相連接的系統。該系統的優點是允許將現有網絡與大量用戶相連接，而無需鋪設銅綫網，由此即可減少耗材及降低勞動力成本
「°」	指	度

在衡量投資於配售股份時，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下述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累積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申報期間結束日期，本公司錄得大筆應收貿易賬款。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準備後），分別約為24,800,000元人民幣、98,600,000元人民幣及91,800,000元人民幣，及分別佔本公司於各個有關結算日的流動資產總額約33%、56%及43%。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後已結算的應收貿易賬款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約為24,600,000元人民幣，佔2003年5月31日未償還餘額的26.8%。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作出呆賬準備分別約7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及1,700,000元人民幣，約佔各相關期間本公司營業額0.9%、2.6%及2.1%。倘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任何部分成為壞賬及不能由本公司收回，則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未能收取及本公司需以任何貸款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由於財務成本增加，利率上升亦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經有關各方共同釐定並達成一致，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乃通過分期付款償還。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獲授的賒賬期通常為240天。惟就於2003年5月31日未償還及於2003年8月31日尚未償還的結餘而言，於2003年8月31日，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公司約30%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約20%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已超逾240天。於2001年12月31日，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未計準備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7,700,000元人民幣及5,600,000元人民幣。於2002年12月31日，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未計準備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2,100,000元人民幣及52,400,000元人民幣。於2003年5月31日，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未計準備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2,700,000元人民幣及50,600,000元人民幣。倘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所欠的應收貿易賬款佔流動資產的百分比繼續增加，由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結算期較長，故本公司營運資金的負擔會加重，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授予客戶的賒賬期介乎90天至240天。若干情況下，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提出申請時，會獲得較上述賒賬期長的延期（可長達365天）。該等申請須經執行董事肖兵先生根據客戶提供合理的理由作出審批及僅在特殊情況下審批。倘來自賒賬期較長客戶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繼續增加，則本公司營運資金的負擔會相應加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高負債權益比率及抵押變現的後果

本公司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在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5月31日及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定義為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6.7%、79.5%、96.6%及71.5%。整體而言，本公司負債權益比率較高的原因為公司快速擴張的速度超出了內部資金來源的相應增長速度。銀行借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部分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為業務拓展、固定資產投資(如基站測試儀、噪聲系數分析儀、矢量信號發生器)及產品研發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購入的固定資產約為52,600,000元人民幣，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的總額由2001年12月31日的約45,600,000元人民幣增加至2003年5月31日的約131,7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於2001年期間於固定資產作出約28,000,000元人民幣的投資，約12,700,000元人民幣用於獲得位於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地盤(現時本公司總部及生產基地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於2002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本公司於固定資產分別作出約21,200,000元人民幣及3,400,000元人民幣的投資。

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為約78,800,000元人民幣(其中約800,000元人民幣應於2003年12月前償還，18,000,000元人民幣應於2004年2月償還，30,000,000元人民幣應於2004年3月償還，而剩下30,000,000元人民幣則應於2004年5月償還)，相比之下，其資產淨值為110,200,000元人民幣。

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獲得如下銀行授信額度：

銀行名稱	性質	已獲得 信貸額 百萬元 人民幣	已動用 信貸額 百萬元 人民幣	抵押品	還款日期	續借/到期
中國農業銀行	貸款	30	30	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第36號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004年 3月28日	2004年 3月28日， 並將續期 至2008年 3月28日
中國光大銀行	貸款及 匯兌票據 (附註1)	40	30	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第36號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004年 5月30日	2004年 5月30日， 並將續期 至2007年 5月30日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應收貿易 賬款保理 (附註2)	30	18	來自中國聯通(甘肅)、UT斯達康及中國聯通(陝西)的應收貿易賬款	2004年 2月19日	周轉信貸； 將於 2004年 6月30日 到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貸款	0.8	0.8	無抵押	2003年 12月10日	2003年 12月10日
			<u>78.8</u>			

附註1：除30,000,000元人民幣銀行貸款外，中國光大銀行亦於2003年4月28日向本公司授出銀行承兌票據授信額度，其最高額達10,000,000元人民幣。於2003年8月31日當日，本公司已使用該銀行信貸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約5,400,000元人民幣。

附註2：該授信額度已於2003年9月30日根據該授信額度再借入12,000,000元人民幣時在2003年9月30日全數動用。

風險因素

作為中國光大銀行提供30,000,000元人民幣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另一項30,000,000元人民幣備用貸款的抵押，本公司已將位於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目前由本公司分別佔用作總辦事處及主要生產設施）抵押予其往來銀行。根據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上述土地及樓宇權益於2003年8月31日的資本值約為38,000,000元人民幣。根據競天公誠的法律意見，倘本公司無法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條款償還該等銀行融資的預付款項，有關銀行可根據有關抵押文件行使其權利。因此，本公司可能須遷走其生產設施，因此，本公司將不可避免產生重置費用，董事預計約為100,000元人民幣。因此，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與本公司於2002年3月2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息5.49厘的3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作為採購原材料的中期營運資金。該貸款由2002年3月29日起至2004年3月28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與本公司於2002年3月28日訂立的一項按揭協議，本公司於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及該處所有樓宇的土地使用權乃抵押予銀行作為貸款擔保。本公司已於2003年6月3日自中國農業銀行取得不可撤銷書面擔保。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到期日即按借貸的同等條款對貸款續期或重貸。因此，該貸款將由2004年3月延長兩年至2006年3月，並自2006年3月再次延長至2008年3月。根據中國農業銀行於2003年10月4日發出的一份《有關本行短期借款轉貸程序的說明》，倘轉貸借款，本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須另簽一份借款協議，其條款須與原協議相同，惟有效期除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將數目相等於現有貸款的金額存入指定的中國農業銀行戶口，以及於簽訂新貸款協議後，本公司可動用上述存款。倘發生任何欠付款項事件，如延期還款，或未能償還該借款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農業銀行將對本公司行使其作為債權人的權利，（其中包括）出售該抵押物業。倘該抵押物業的出售所得不足以償還本公司欠付中國農業銀行的債務，則本公司有責任償付任何結欠款項。該筆貸款計劃於2008年3月全數償還。中國農業銀行於2003年10月4日出具補充承諾，保證不論利率或該抵押物業的價值發生任何變動，均將重貸或續期該筆貸款。重貸或續期該筆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貸款金額： 30,000,000元人民幣
2. 用途： 用作採購原材料的中期營運資金
3. 利率： 年息5.49厘
4. 期限： 2年
5. 抵押：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與本公司於2003年5月30日訂立的按揭貸款協議，中國光大銀行同意提供年息5.31厘的3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該貸款由2003年5月30日起至2004年5月30日止為期一年。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與本公司於2003年4月28日訂立的一項按揭協議，本公司於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及該處所有樓宇的土地使用權經中國農業銀行同意後乃抵押予銀行作為貸款擔保。本公司已於2003年6月9日自中國光大銀行取得不可撤銷書面承諾。據此，中國光大銀行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到期日即按借貸的同等條款對貸款續期或重貸延長三年直至2007年5月。根據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10月4日發出的一份《有關本行短期借款轉貸程序的說明》，倘轉貸借款，本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須另簽一份借款協議，其條款須與原協議相同，惟有效期除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將數目相等於現有貸款的金額存入指定的中國農業銀行戶口，以及於簽訂新貸款協議後，本公司可動用上述存款。倘發生任何欠付款項事件，如拖延或不能支付貸款的本金及／或利息，則中國光大銀行將對本公司行使其作為債權人的權利。倘該抵押物業的出售所得不足以償還本公司欠付中國光大銀行的債務，則本公司有責任償付任何結欠款項。該筆貸款計劃於2007年5月全數償還。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10月4日出具補充承諾，保證不論利率或該抵押物業的價值發生任何變動，均將重貸或續期該筆貸款。重貸或續期該筆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貸款金額： 30,000,000元人民幣
2. 用途： 營運資金
3. 利率： 年息5.31厘
4. 期限： 1年
5. 抵押：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中國農業銀行於2003年6月3日及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6月9日作出的不可撤銷書面擔保已蓋上各銀行的印鑒，是兩家銀行的真實意思表示，根據(i)中國《民法通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2)意思表示真實；及(3)不違反法律或者社會公共利益；(ii)第五十六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可以採取書面形式、口頭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規定是特定形式的，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及(iii)第五十七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從成立時起具有法律約束力。行為人非依法律規定或者取得對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解除。由此，承諾函對兩家銀行具有法律約束力，是合法有效的。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及董事確認，該兩筆貸款已登記在人民銀行(貸款登記相關權力機構)的貸款卡內。該貸款的抵押品即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土地使用權證原件已在西安高新科技產業開發區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根據競天公誠，《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35條規定，「財產抵押後，該財產的價值大於所擔保債權的餘額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餘額部分」。根據上述條文規定，本公司有權將西安國家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及該處所有樓宇分別抵押予兩家銀行。

風險因素

董事確認及根據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10月4日分別發出的兩份《有關本行短期借款轉貸程序的說明》，由於該等貸款已獲有關銀行批准，故未來分別兩年及一年重貸或續期到期貸款時將毋需再次審批。此外，除生效日期外，於到期日進行的重貸或續期貸款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倘本公司無法獲得其他融資安排或本公司的往來銀行不願繼續延長本公司的貸款，又或倘本公司未能按有關還款期限償還貸款，本公司往來銀行根據相關抵押文件強制執行其於本公司的權利，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因銀行借貸乃以(其中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若干物業押記及本公司的現金存款及其若干客戶所轉讓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償還貸款的任何拖延都將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未能在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及／或獲得其他融資以應付營運開支，則本公司的現有經營、業務及前景將蒙受不利影響。

肖教授已同意及承諾，就中國農業銀行或中國光大銀行於本公司未能根據有關貸款協議的條款還款時要求本公司轉讓或出售抵押財產時可能蒙受、承受或產生的一切成本、開支、虧損(包括但不限於重置成本及溢利虧損)、損失、索賠、訴訟、費用及行動向本公司作出最多達100,000元人民幣的賠償。

對主要客戶的倚賴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將其產品銷售予約144位客戶，當中有118位老客戶(就此而言，老客戶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向本公司發出兩個或以上訂單)。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88.7%、88.1%及95.0%。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最大客戶UT斯達康佔本公司該期間總營業額約61.8%；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大客戶中國聯通集團佔本公司該年度營業額約36.5%；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大客戶中國移動集團佔本公司該年度營業額約30.8%。就上述情況而言，中國移動集團或中國聯通集團被視為獨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與UT斯達康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並無指定具體期限。本公司概無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公司達成有效期自簽署日期起超過一年的買賣協議。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產品金額合共分別為約23,000,000元人民幣、31,300,000元人民幣及7,0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本公司各年度／期間營業額約30.8%、19.0%及8.8%。同年／同期，銷售予中國聯通集團的產品金額分別為約7,3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及16,600,000元人民幣，佔本公司當年／該期間營業額約9.8%、36.5%及20.9%。同年／同期，售予UT斯達康之產品總共約為22,300,000元人民幣、37,600,000元人民幣及49,000,000元人民幣，佔本公司於當年／該期間營業額約29.7%、22.9%及61.8%。然而，並未保證日後該等客戶將會繼續與本公司訂立採購訂單。

風險因素

本公司現有主要客戶為UT斯達康及中國移動集團以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公司。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及／或中國聯通集團的預算編製及最終方案，將間接影響本公司所接訂單的時限及數量，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倘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中任何一方削減其預算，或在任何財政年度的較後階段始批准其各自的預算，則本公司的營運或表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儘管UT斯達康獲授的賒賬期為90日，而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獲授的賒賬期為240日，彼等通常於本公司授予彼等各自的賒賬期後償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平均還款日分別為96日、123日及250日。

於2001年12月31日，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未計準備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約9,4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及5,6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當日本公司資產淨值的約13.3%、10.8%及7.9%。於2002年12月31日，UT斯達康、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未計準備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約15,500,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人民幣及52,4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當日本公司資產淨值的約16.9%、13.1%及57.0%。於2003年5月31日，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未計準備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約18,8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及50,6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當日本公司資產淨值的約18.7%、12.6%及50.3%。

倘該等客戶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對本公司的訂單，而本公司不能覓得新客戶，則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抵押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風險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分別於2003年8月19日及2003年9月30日訂立的一項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西安分行關於對西安海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出的綜合授信的說明，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已授予本公司90,000,000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其中包括下列待授信貸額：(i)貼現匯票及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的額度65,000,000元人民幣；及(ii)就貿易代理開出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的額度25,000,000元人民幣。上述綜合授信額的到期日為2004年6月30日。就貼現匯票及抵押應收貿易賬款而提供的最高額度為65,000,000元人民幣的上述信貸額而言，就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額而可動用的最高額度為30,000,000元人民幣。於2003年8月31日，約23,700,000元人民幣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而本公司的已動用周轉信貸額約為18,000,000元人民幣。

然而，由於本公司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償還已動用融資的日期可能有別於客戶向本公司償還所欠應收貿易賬款的日期，故有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即須支付到期日將予收取的應收貿易賬款不足以償還到期的本公司已動用融資。為保證本公司可償還該信貸額度項下的到期貸款，本公司須支付到期日將予收取的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到期還款間的差額。

風險因素

根據該代理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i)本公司未能償付已動用融資的應計利息(年利率為5.04%)；或(ii)無論因何種原因，到期的應收貿易賬款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已動用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可能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全部已動用融資連同應計利息，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動用融資與該等到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差額。倘出現該情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蒙受不利影響。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倘本公司無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已動用融資，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權(其中包括)終止根據代理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的周轉信貸額度，並可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競天公誠的意見及中國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倘本公司拒絕履行該合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可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訴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法院查知本公司失責，則本公司須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相當於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乘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失責利率計算的款額)。如本公司敗訴，還須承擔訴訟的法律費用。據董事表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代理收款協議拖欠還款。

與匯票貼現有關的風險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於2003年5月29日達成的貼現協議(「貼現協議」)，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公司所發的銀行承兌票據已貼現予具追索權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於2003年8月11日刊發的一份文件，備用貼現票據及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的最高額為65,000,000元人民幣。於2003年8月31日，該貼現協議項下具追索權的票據的款額為32,500,000元人民幣。

一份票據已到償還日期時，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將向發行人，例如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公司提呈該票據要求付款。倘發行人未能兌現該到期票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權向本公司索賠。倘該到期款項仍未清償，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權(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未還款項及/或未還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失責利率計算的綜合利息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會蒙受不利影響。據董事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匯兌票據獲折讓的客戶拖欠還款。

股息政策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零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及零元人民幣。本公司自2000年12月31日起並無宣派股息，及本公司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19,600,000元人民幣，基於此事實，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並已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股息已於2003年9月派付。董事已作出決議，派付股息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資金需求及來自營運的盈餘、現金流量、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現不能確保日後會繼續派付股息或日後派付的股息(如有)與過往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將有相約的息率。準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作為本公司釐定股息政策的參考或基準。

對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的倚賴

本公司將本身定位為高科技企業，其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包括執行董事）及其核心技術人員的貢獻及持續的服務及表現。核心技術人員過往負責研究PHS天綫系統及GSM/CDMA天綫系統，有關標準由陝西省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00年8月認證。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的各位成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由彼等各自受僱之日起計1至15年固定期的服務合約或勞務合約。雖然如此，但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隊伍的任何成員及核心技術人員脫離本公司，則並不保證本公司能夠保留住該等員工或招聘到勝任職務的繼任者。當本公司任何高層管理成員及核心技術人員不可預期地離任而未能立即有足夠替代人員或未能聘得勝任人員繼任時，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變動

本公司主要將其產品銷售予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等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及UT斯達康及青島朗訊等移動通信系統集成商。本公司所接的訂單量受移動通訊網絡營運商或移動通訊系統集成商等最終用戶的網絡建設計劃影響。由於基站天綫系統招標通常於下半年進行，因此本公司的銷售會有輕微的季節性變動，通常於上半年銷售較少，而於下半年會出現大幅增長。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分別為約29,300,000元人民幣及37,500,000元人民幣，佔本公司於各有關年度總營業額的39.1%及22.8%；下半年的營業額分別為約45,600,000元人民幣及127,100,000元人民幣，佔本公司於各有關年度營業額的約60.9%及77.2%。倘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或移動通信系統集成商並無任何新的最終用戶網絡建設計劃或無其他業務計劃或於任何財政年度後期方批准其業務計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本公司的成功將部分倚賴於其是否能取得及實施對其產品及工藝的專利保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其產品／技術在中國提出15項專利申請，其中三項申請正在處理，12項則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就其產品／技術頒發專利證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專利產品應佔的營業額分別為約12.9%、10.8%及4.3%。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中國專利權」一段。即使專利申請可望批准，但因有關申請尚在處理中，故不能保證何時可獲批准，或獲授的專利將足以在其範圍內實施有效的保護及排除同類產品的競爭對手。即使已批准，該等專利仍可能容易遭撤銷或引起第三者的爭議。此外，批准一項專利並不一定授予本公司使用該項專利的獨家專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49條，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或出於公共利益，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對使用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授出強制性許可。由於中國的專利法、實施規則及有效法例並未對「緊急」或「特殊情況」

風險因素

條款作出詮釋，故其詮釋及應用須由有關專利部門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競天公誠並未知悉有專利部門就使用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授出任何強制性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倘本公司拒絕就使用其專利與任何實體或個人(其作出合理請求並具備實施專利的必要條件)簽訂任何特許權協議，在此情況下，該實體或個人可申請授出強制性許可以使用本公司的專利。然而，該申請人須提供證據，說明其未能自專利註冊人獲得使用有關專利特許權的原因。同時，獲授予使用專利的強制性許可的申請人須向專利註冊人支付一筆合理的費用。該筆應付費用須獲有關各方同意。倘不能達成協議，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將作出決定。獲授予強制性許可的申請人並無有關專利的獨家使用權，亦無權力准許其他方使用相關專利。

因此，本公司的專利組合優勢並不確定。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模仿本公司的專利進行相若設計。本公司可以行使專利權的範圍亦不確定。

本公司尚未就生產本公司產品所涉及並可能為專有的研究工藝及方法的各個方面(如在研究中的現有模擬技術的應用)提出專利申請。不能保證並無其他人士正在開發同類產品或更有效率地使用同樣或類似本公司所具的工藝及方法；亦不能保證並無其他人士已經或將會更廣泛地獲得該等產品、工藝及方法的專利，因而影響本公司保護其知識產權的能力，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造成限制。

此外，無法確定是否存在可影響本公司現時或未來商業策略的任何與第三者權利發生衝突的情況。本公司在商業上的成功很大程度倚賴其是否能在不侵犯第三者的專利及其他專有權利的情況下營運。本公司本身所採用的工藝及方法可能侵犯第三者的專利或違反其他專有權。此外，本公司可能面臨因本公司技術專才的研究及／或生產部門或實體的過往商業活動而引致的第三者索賠風險，以及可能牽涉有關該等索賠的訴訟。倘本公司的任何策略聯盟或技術夥伴就該等索賠而受任何糾紛或訴訟之規限，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或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本公司不會牽涉耗資耗時的訴訟或擁有該等專利或其他專有權利的第三者不會對本公司提出禁令。

租賃協議期限

本公司現時租有10項物業用作銷售辦事處、員工宿舍及倉庫。該等租賃協議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不等。此10項物業中五項物業租期為一年，而此五項物業中，三項獲租用作員工宿舍，一項為辦公室，一項為倉庫。該租期為一年的倉庫作產品送付客戶前短期存放之用。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部分。

於有關租賃協議到期後，倘任一業主拒絕與本公司續期，則本公司將須遷至其他合適位置並因此產生搬遷費用。本公司的業務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本公司對系列產品WLL/PHS基站天綫一般自付運日期後向其客戶提供不大於3年或5年的產品保證(倘相關合約中作出此項協定)。就GSM/CDMA天綫系列產品而言,本公司一般向其客戶提供自完成最後測試日期起計最多達15年的售後服務,包括由完成最後檢驗之日起計為期6年的產品質量保證(倘相關合約中作出此項協定)。若於產品質量保證期內發現產品由於技術原因造成不良,本公司將向其客戶提供免費維修服務,若此產品不能修復,本公司將向客戶更換新產品。維修及維護服務乃按成本基準向本公司客戶收取費用。

對需進行15年售後服務保證的GSM/CDMA天綫系列產品,本公司提供售後服務,並按成本基準向客戶收取費用。倘不良產品的比例較高,則不可自客戶收回的保養及維修成本可能增加,及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更換貨品佔本公司全年營業額百分比不超過1%,本公司並無接獲賠償的任何索賠。董事預期每年產品保證產生的成本不會顯著。

本公司亦可能面臨不良產品所引致的索賠。所有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索賠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目前,本公司並無就任何產品責任、不良產品或第三方責任險投保。任何因不良產品或未符標準服務向本公司提出的成功索賠均會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即使已投購該種保險,亦不能保證保障範圍乃足夠。

潛在稅項債務

一般而言,本公司須根據其應課稅收入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已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94財稅字第001號)享受優惠政策,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及此後可根據其應課稅收入按經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但並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持續享受此等優惠政策。本公司失去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或優惠措施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稅項責任,並因此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電力供應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其營運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西安市不同地區的供電偶有中斷。由於本公司於2002年1月搬遷至現址,本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8月2日、8月14日及8月15日四天每天停電約一至八小時,因此發生了一起於2002年8月15日下午生產運作中斷及一起於2002年8月2日全天中斷的情形。由於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進行電網測試,故於2003年8月20日亦停電五小時,因此發生了全天生產中斷的情形。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有需要將生產計劃調整至緊隨電力中斷日之前及/或之後的週末進行,以減少中斷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的影響。倘供電中斷再次發生或日趨頻密及/或中斷時間延長,則本公司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供應商的倚賴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總採購額分別約36.6%、36.0%及99.0%。同年／同期，本公司最大供應商(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安德魯電信中國有限公司及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為西安海亞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11.7%、10.5%及51.2%。WLL/PHS基站天綫系列佔本公司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營業額約65.2%，而本公司分包了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大部分生產程序，因此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西安海亞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的百分比大幅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典型的基站天綫系統由以下主要部件及組件構成：金屬底板(骨架)及偶極子單元；同軸饋電網絡；同軸射頻接頭；封裝外套(天綫罩)及安裝部件。同軸饋電網絡的內部銅綫、同軸射頻接頭和饋電網絡的安裝部件是可從市場上隨時獲得的普通產品。

本公司生產所需的有關基站天綫的金屬底板、偶極子單元、同軸射頻接頭及安裝部件須符合特定規格，通常在往績記錄期間向六間特定的供應商訂購。指定供應商乃指本公司經常向其下訂單的供應商，且其所提供的產品乃專門為本公司設計及生產。該等指定供應商通常保存製造本公司產品部件所需的特制模具及設備。用以製造基站天綫金屬底板、偶極子及安裝部件的模具由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無與上述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安排。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首五大供應商中第二大供應商、第四大供應商及第五大供應商均為本公司指定供應商。倘若任何該等供應商停止生產或停止向本公司供應相關部件及組件，而本公司無法及時以同等費用委任適當的替代供應商，則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及運作及／或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進網許可證的續期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中國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若干規定類型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通信設備及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施進網許可證制度。有關進網許可證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行業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分別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的銷售額佔營業額約13.1%及5.8%。該等銷售中的部分收入乃源自受進網許可證制度監管產品的銷售。對於受進網許可證制度規限的產品，本公司已取得相關的進網許可證，即GSM數字蜂窩直放站(型號：HTZF-900，有效期至2004年8月21日屆滿)及CDMA幹線放大器(型號：HTZF-880GIII，有效期至2005年9月23日屆滿)。授出的進網許可證一般有效期為3年，於其屆滿時，本公司須申請辦理相應進網許可證的續期。倘本公司不能替其進網許可證續期或有關部門撤銷或拒絕本公司進網

許可證的續期，則本公司受進網許可證規限的產品將無法出售，因此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中國生產設施的倚賴

本公司所分銷的大部分產品均由設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本身生產設施製造，而並非在其租賃物業處製造。若上述地點發生意想不到的情況，如電源損耗、暴動、火災、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而本公司又無法在短時間內另尋一處位置放置其生產設備，則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盈利能力均會到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達到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一節載有「實施計劃」一段，該段載列本公司於前瞻期的各項發展計劃。該等業務目標是以未必會發生若干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一節「基準及假設」一段）的假設為基準。該等假設未必與日後的真實情況相符，故不能保證業務目標可肯定實現。倚賴該等本公司未必能達到的業務目標行事會存在風險。

因使用移動電話而可能產生副作用

公眾越來越關注移動電話會否影響身體健康，包括會否增加腦癌或基因突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可推翻的證據顯示移動電話發出的輻射會對身體健康造成重大危險，惟亦無證據證明移動電話全無風險。假設任何研究結果顯示或大部分公眾相信移動電話發出的輻射會對身體健康造成重大危險，則移動電話的需求可能會減少，繼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環境及盈利能力。

拖延設立住房公積金

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據此，全國實行住房公積金制度（「住房公積金」）。於2000年5月9日生效日期，陝西省人民政府印發「關於印發貫徹國務院「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實施意見的通知」，據此，本公司所在的陝西省實行住房公積金制度。儘管本公司已於2003年10月10日設立住房公積金，然而，可能因拖延設立住房公積金而須追溯繳納由2000年5月9日起計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可能對本公司處以罰款。據董事估計，給予僱員自上述生效日期實施以來的住房公積金追溯供款可能不會超過400,000元人民幣。此外，本公司可能就拖延成立住房公積金而處罰的罰款介乎10,000元人民幣至50,000元人民幣。根據2003年10月17日訂立的賠償契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肖教授已承諾就本公司有關未符合住房公積金條文而可能蒙受的虧損及損失向本公司賠償最多450,000元人民幣。在董事就拖延設立住房公積金而向住房公積金作出的追溯供款及罰金超過450,000元人民幣之情況下，然而倘按規定繳納該等款項，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責任風險

本公司產品的研發、製造過程是遵照中國有關當局的若干法規及指引進行運作，且本公司並無違反中國的任何環保法例、法規或指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國發〔1996〕31號）及建設專案環境保護分類管理目錄。中國有關當局可能會對有關中國的環保標準的法例、法規及／或指引作出變更。然而，不能保證本公司能遵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例、法規及／或指引，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

與美國、加拿大、瑞典及芬蘭相比，中國的移動通信產業發展相對落後。於2001年以前，中國基站天綫領域主要為該等國家的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所壟斷。因該等供應商擁有技術優勢，故此本公司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頗大競爭。本公司亦面臨來自本地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主要在價格方面的競爭。但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保持其市場份額。倘競爭於日後進一步加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移動通信領域的體制架構

目前，中國的兩大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為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銷售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產品金額分別為約23,000,000元人民幣、31,300,000元人民幣及7,0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營業額約30.8%、19.0%及8.8%。同期，銷售予中國聯通集團的產品金額分別為約7,3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及16,600,000元人民幣，佔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營業額約9.8%、36.5%及20.9%。無綫通信亦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透過小靈通系統間接提供。若中國政府改變電信業或移動通信的體制架構或允許外國直接投資該領域，競爭則可能加劇及該等網絡營運商可能採取更嚴格的採購政策。倘用於建設或改善基站的款項數額減少及／或對基站天綫質素的要求愈來愈高，因而導致本公司生產成本不合比例地增加，則本公司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替代產品

本公司目前生產的WLL/PHS基站天綫、GSM/CDMA天綫及室內分布系統系列，是移動通信網絡的一般基本設備，可由其他製造商所生產具備類似功能的產品替代。

風險因素

預期基站天綫技術及其他通信技術會持續迅速創新及發展。難以預料未來科技變化、創新及發展對本公司產品的生存力或競爭力的影響。本公司必須在適當時間開發出新產品以及時回應此等市場技術演變，配合市場上的技術發展。此外，本公司或須採用及修訂發展方法、工藝流程及計劃以回應新技術及發明的要求。倘本公司未能及時配合技術及發明不斷更新步伐，則本公司的表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因本公司的所有產品均以本公司設於中國的生產設備進行製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90%以上的銷售額乃源自國內客戶，故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須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狀況的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

中國於2001年12月11日成為正式世貿成員，繼而預計將面對各個市場及行業所帶來的更大競爭。自1997年至1999年以來，中國政府曾就多項產品作出多次進口關稅寬減。董事認為，中國市場普遍開放的趨勢應會持續，並將導致各類產品的進口關稅進一步減低或廢除。倘與本公司產品相類似的進口產品再調低進口關稅，則可能帶來更為激烈的競爭。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

中國在1978年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前採納計劃經濟系統。之後，中國政府已改革其經濟體制，近年亦已著手整頓政府架構。該等改革措施帶來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雖然中國政府仍在國內擁有很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但自70年代末期以來的經濟改革政策已強化了企業的自主性及市場機制的運用。惟不能保證該等改革會持續進行，或即使持續進行，亦不保證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貨幣兌換及外匯

目前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或溢利中有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之後)的外匯責任，例如須支付股息(若有宣派)。

根據中國現有外匯規定，於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可進行經常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而毋須呈遞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以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通過有外匯交易資格的中國持牌銀行辦理。中國政府已公開表示，中國有意於日後實施人民幣的自由兌換。然而，目前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若中國外匯出現不足，難以預計中國政府會否限制經常賬目交易下的外匯存取。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支付，此等交易仍須受限額限制及事先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透過債務融資而獲得外匯的能力或取得資本開支所需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波動對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的影響

人民幣價值會受中國政策影響而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狀況，以及中國市場供求狀況。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大致穩定，且人民幣對美元有輕微升值。但考慮到近年亞洲經濟的不穩定性及幣值波動性，不能夠保證人民幣幣值會繼續相對美元或其他外幣保持穩定。由於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呈列的溢利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帶來不利影響。

不同的監管體制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準。據此法制，過往的法院判例可援引作為指導，但並無約束力。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完善商業法律制度，且已頒布有關企業重組及管制、外國投資、商業、合約、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使法制大為改善。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相對較新，且因案例法及司法詮釋公布量有限及先前法院案例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

股東權利及保障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公司法管制。本公司作為一間中國公司而於國外地區發售及上市股份，須受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規限。必備條款包含須載入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組織章程內的若干條文，藉以規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而言，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與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對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制定者截然不同，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知情權的條文方面。

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香港、美國及其他奉行普通法的國家或地區，尤其是有關股東保護方面，包括少數股東衍生行動及其他少數人士保護措施、對董事的限制、財務披露、各類別權利變動、股東大會程序及股息支付方面。

公司法中對投資者的保護有限，此在若干程度上會倚賴引入必備條款及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的其他規定作為彌補，以減少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間的差別。必備條款及該等其他規定須載入申請於香港上市的所有中國公司組織章程內。組織章程納入了必備條款、特別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條文。雖然如此，並不能保證本公司股東會享有彼等於其他司法權區所能享有的保護措施。

證券法例及法規

較諸美國或英國等先進國家，目前，中國證券業的法規架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及規管國家證券市場及擬定規管國家證券市場的有關法規。國務院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有關實施措施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並無限定為於任何特定股票交易所上市），因而有可能此等條文亦適用於該等股份於中國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

於1999年7月1日，中國證券法出台。中國證券法為綜合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基本法例，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公司債券及國務院或法例指定的其他證券。公司法、最近頒布的其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其股份於境外發售的中國公司的法例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一個規管公司（如本公司）的企業行為及公司董事及股東的法律架構。

目前H股持有人的股息預繳稅及資本利得稅的豁免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法規及規定，本公司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或於中國並無常駐場所的外國企業的H股持有人的股息目前不須繳納中國預繳稅。此外，個人或企業因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H股所獲得的收入目前無須繳納中國資本增值稅。但不能保證預繳稅或資本增值稅政策日後不會改為適用於該等股息或收入。因此，除非獲中國與該等個人或企業所處國家間達成稅項協議下的減免，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股息預繳稅（目前按20%稅率徵收）或資本增值稅（目前按20%稅率徵收）。

以仲裁解決本公司與H股持有人間的糾紛

組織章程規定，任何H股持有人就組織章程、公司法或其他中國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或就本公司事務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行政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索賠或與其發生糾紛，須提交中國國際經濟及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糾紛或索賠。組織章程另外規定，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中國為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之一，紐約公約歷來准許在中國互相參與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內仲裁機構的裁決。在1997年7月1日中國對香港恢復主權後，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執行香港仲裁決定。於1999年6月，香港與中國就雙方執行仲裁判決作出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經中國最高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開始生效實施。根據香港法例第341章仲裁條例，根據中國仲裁法的規定由一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所作出的仲裁可於香港強制執行。

與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

統計資料的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一般市場及行業的若干統計資料取自不同刊物。本公司對統計資料並未作獨立核實。不能保證該等統計資料的內在一致性或與其他組織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各種前瞻性陳述(使用前瞻性術語如「可能」、「將會」、「預期」、「預料」、「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詞語的陳述)。本公司及董事曾就以下(其中包括)事項作出前瞻性陳述：

- 本公司達至其業務目標的策略；及
- 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市場及行業的預期增長。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引致本公司的真實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以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經營策略及本公司未來營運環境的假設為基準。或會引致上述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有本公司所在行業的競爭加劇、本公司失去關鍵人員、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市場及行業的變化以及整體經濟條件的變化，導致上述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本節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配售後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有波動

H股未必可在市場建立暢旺的交投，而H股的交易價或有重大波動。任何H股於配售前均一直未有公開市場。配售價將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協商釐定。該價格未必能反映配售完成後H股的交易價格。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H股不得於中國進行轉讓，除非該轉讓透過中國以外的公開股票市場(如聯交所)進行。此外，不能保證將有一個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或即使如此，亦不保證在完成配售後其價格會維持不變或H股的市價將不會低於配售價。

H股的交易價亦會因其他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

為於創業板上市H股，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託管安排的規定。該豁免的詳情見下文。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本公司應確保肖教授、西安解放集團、西安國投、京泰中心、陝西絲綢、西安正衡、吳先生、陳先生及陝西門德(全部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按聯交所認可的條款將其有關證券存置於託管代理處，或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有關證券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則於自上市日期起6個月期間內將其有關證券存置於託管代理處。

董事認為，由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並不具有實質性的文據或所有權文件，且不構成將於創業板上市的證券的任何部分，故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由於內資股為無文據形式，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無法交付彼等各自的內資股或內資股的任何部分所有權文據以進行任何抵押或按揭。此亦即無法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規定將實質文據以任何形式交由託管代理保管。

基於以上情況，已代表本公司作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作出實際託管安排的規定。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承諾，(i)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或6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不會批准及促使本公司不會批准登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內資股的轉讓；及(ii)提呈予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一份就出售內資股的限制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給予聯交所及本公司的承諾書的副本作存檔之用，以及要求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上市後(i)在其存置的本公司資料登記冊中加插備忘，說明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均不得轉讓；及(ii)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的股份禁售期內，登記該等股東所持內資股的任何轉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由董事個別及共同對其承擔全部責任的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的本公司資料詳情。董事已作出各種合理查詢，並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的，且並無遺漏；
- (b) 並無遺漏其中任何可導致本招股章程作出誤導陳述的事實；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觀點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方予以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內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予以發售。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事宜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不得倚賴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並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授權。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2003年4月22日，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i)發行新H股及出售銷售H股；(ii)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iii)股本重組事宜。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批准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若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及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

美國

配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規登記註冊，且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不須受限於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而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的交易除外。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且將不會獲英國授權人士批准，及並未且將不會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轉讓日期起計6個月期限屆滿前，配售股份不會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向因業務參與收購、控股、管理或出售投資等日常業務的人士(作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主事人或代理) 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在尚未或將不會導致向英國公眾提呈發售(符合公開發售證券1995年規例(經修訂)或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的涵義)的其他情況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均不獲通知或使其獲悉任何參與配售股份的發行或銷售的投資活動(按FSMA第21條的定義)的邀請或誘使,惟FSMA第21(1)條不適用或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况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且將不會以招股章程形式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處登記。故任何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H股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亦不得向新加坡公眾人士刊發、傳閱或派發,惟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2001年法例第42章)第274節(「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所指明的其他人士、老練投資者,及根據新加坡公司證券及期貨法第275節所指明的條件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條文所指明的條件以及遵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所列條件而進行者除外。

日本

本招股章程並未且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日本證券交易法豁免登記適用規定及遵照任何其他日本適用法例進行者除外。

台灣

本招股章程並未且將不會以招股章程形式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於台灣證券期貨委員會登記,且本公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台灣有關法例法規登記。因此,配售股份概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台灣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買賣,惟根據台灣任何適用法例進行者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且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重新發售或重新出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及其因違犯該等限制而未能購買或未獲發售任何配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時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事項將予發行或出售(視情況而定)的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此上市或買賣批准事宜。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第25.09條規定，本公司須確保H股分別由至少100名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另作批准者除外)。H股一般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0%，且本公司的H股及其他公眾持有證券的總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註冊股本的25%。

於認購名單截止登記日期日起3周或更長期限(不超過6周)屆滿前，倘未能取得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則有關配售股份的配發或轉讓為無效，若發生此情形，則聯交所或其代表會於上述3周期限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分處註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進行交易(獲聯交所另行批准者除外)。

開始買賣H股份

預期H股會於2003年11月5日星期三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及H股將以每手4,0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全面包銷

配售是本公司就於香港發售147,058,824股新H股以供認購而提出的一項建議及由賣方提呈發售合共為14,705,882股(可根據超額配發權予以調整)銷售H股而提出的一項建議，在每種情況下，認購及銷售價為每股H股不高於1.1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5港元。配售股份是透過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的方式進行。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各認購或買入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於認購或買入配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經)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

配售由京華山一保薦及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假設將會向公眾配售161,764,706股H股及超額配發權完全未行使，則緊隨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將為25%。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向公眾配售186,029,412股H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27.80%。

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H股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遵照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起或於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本公司已就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獲其同意，除非並直至持有人就該等H股向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寄達已簽署並具下列內容的聲明，否則不會就任何個別持有人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進行登記：

- (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及本公司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同意，以及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各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與各股東同意，因組織章程或公司法所列明的任何權力義務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引致的分歧及索賠會根據組織章程提交仲裁，且任何提交仲裁的事項應視為已授權仲裁法庭作出廣泛聽證並公布其裁決，該裁決為最終結論性裁定；
- (i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合約中承諾履行組織章程所列明的其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配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力所涉及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向專家諮詢。

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配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力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根據配售已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將保存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登記的H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穩定價格行動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達成交易，以支持H股的市價，使其水平高於若無穩定價格行動即可能在有關發行日期後的一段時間內出現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倘進行）可隨時終止。

牽頭經辦人就配售而可能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 超額分配H股；(ii) 購買H股；(iii) 就H股建立、對沖倉盤及平倉；(iv) 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分配選擇權及／或(v)建議或嘗試從事上述者。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牽頭經辦人可就任可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不能確定牽頭經辦人維持有關倉盤的程度和期間；
- 牽頭經辦人將任何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能超過於2003年11月23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後30日）屆滿的穩定價格期間。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支持H股的價格，而H股的需求，以致H股的價格可能下跌；
- 任何證券（包括H股）的價格不能確保透過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在其發售價或之上；及
- 在穩定價格的過程中，可能以配售價或低於配售價的任何價格提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即所提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H股申請人或H股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

配售架構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與監事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 太白南路2號院30號樓2單元8號	中國
肖兵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 太白南路2號南院30號樓2單元8號	中國
郭渭盛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 太白南路2號南院29號樓2單元2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羅茂生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 仁厚庄小區11樓6單元502號	中國
米雲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 55號17棟305號	中國
王全福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 東關正街87號	中國
劉永強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新城區尚德路18號	中國
李文琦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 大學東路D6-2號	中國

董事與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天游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 79號608樓8層6號門牌2號	中國
龔書喜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 太白南路2號南院 46樓4層13號門牌	中國
鄧元明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翠華路 110號院2號樓6單元301號	中國
監事		
胡暉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高新路 皇家花園1號樓3單元402室	中國
孫桂蓮小姐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碑林區海聯小區1號 公安家屬院1102號	中國
劉激揚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大差市中銀公寓 1808室	中國
師萍小姐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蓮湖區 人民西村20號1號樓23號	中國
谷林強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 小寨東路81號	中國

參與配售各方

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6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6樓

聯席經辦人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6樓A室

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808室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中心701-704A室

配售包銷商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1室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401-02室

參與配售各方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2樓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43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03室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9樓902室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701-3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律師行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100020)

配售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樓

參與配售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8號
嘉城大廈
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 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
網址	<i>www.xaht.com, www.htantenna.com</i> 本公司網站 <i>www.xaht.com</i> 及 <i>www.htantenna.com</i> 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任何部分。
公司秘書	曾如鐵先生， <i>FCCA, AHKSA</i>
監察主任	肖良勇教授
合資格會計師	曾如鐵先生， <i>FCCA, AHKSA</i>
審核委員會委員	鄧元明先生，主席 龔書喜先生，委員 李文琦先生，委員
法定代表	肖良勇教授 肖兵先生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知的獲授權人	曾如鐵先生， <i>FCCA, AHKSA</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5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高新開發區
科技路39號
亞美大廈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陝西省
西安高新開發區
高新路25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西安分行
中國
陝西省
西安新城區
北大街3號

固網電信及無綫電信服務

傳統電話公司為其客戶提供固網話音通信服務及數據傳輸服務。固網電信服務的提供須藉著由實綫電路將裝置於不同位置的電話或其他電信設備實質地聯接起來。

蜂窩系統的商業化業務於80年代初率先在美國推出。蜂窩系統為可替代傳統電話服務的移動通信產品，但由於其有限的可用性及高昂的價格，令其當時的市場空間相對偏小。最近幾年，無綫電信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性能可靠的蜂窩系統相繼推向市場。由於無綫系統的便利性及性能的日益改善，以及無綫電話費的普遍下調，在過去十年，無綫電信用戶數目增長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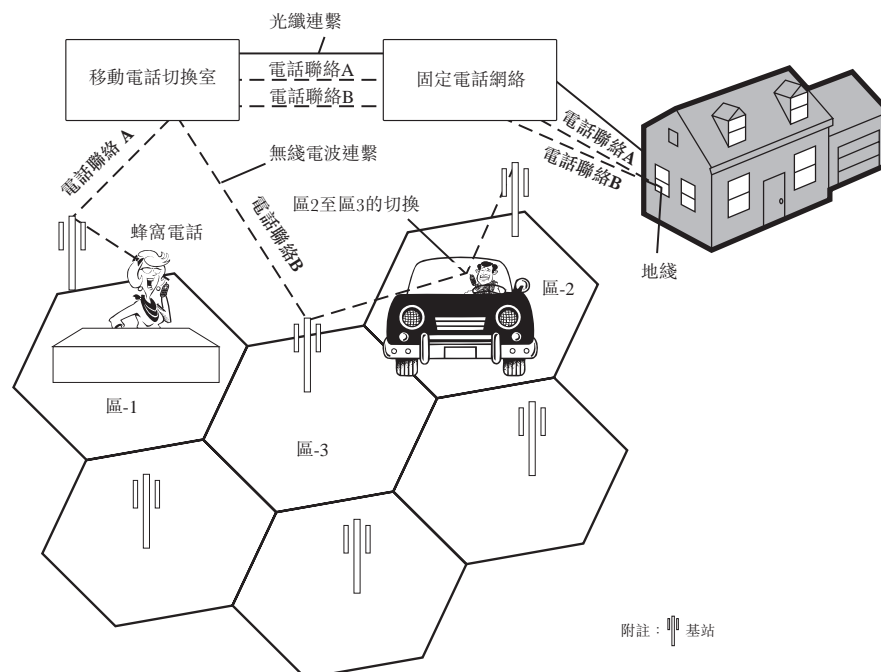
據2003年4月公布的ITU統計數據顯示，於1995年至2002年期間，全球固定電話服務的用戶數目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9%，而無綫系統方面則約為43.6%。

固定電話系統

在傳統固定電話服務模式下，發送者的話音數據通過電話(或「終端」)轉換為電信號，然後經由電話綫(可為銅綫或光纖)傳送至中心局。中心局配備有可使單一電話(或終端)將呼叫傳達至各個目的地的切換系統。因此，發送者的呼叫會由中心局通過電話綫轉至指定接收者。

蜂窩系統及基站

在無綫通信中，信號毋需實質連綫，而是以電磁輻射的形式傳送。以下為蜂窩通信簡圖：



一部移動電話包含一個小型低功率的無線電發送器及接收器。當發送者發出呼叫時(在上圖即電話聯絡A)，話音數據轉換為若干電磁信號，其將通過移動電話的發送器發送出去。該信號將由有關呼叫地點附近的基站天綫接收，然後轉移至移動電話交換局。此信號一般隨後經由光纖傳送至傳統固定電話網絡。

由固定電話發送者發予移動電話的呼叫則以相反的方向由傳統固定電話網絡發送至移動電話切換室。

一部移動電話與其他地區的另一部移動電話連接，可通過各自所處的基站及移動電話切換室完成。完成此任務的功能叫「漫遊」。具有漫遊功能的移動電話可在無中斷的情況下與任何地區的另一移動電話聯絡。

當移動電話隨其用戶轉移位置時(例如，呼叫者B由上圖區2轉移至區3)，呼叫通常在無中斷的情況下，即由區2的基站天綫轉移(或切換)至區3的基站天綫。

無線本地環路

無線本地環路乃將用戶連接至固定電話系統的一種系統，以無線電信號全部或部分取代實質連綫(例如銅綫)接通用戶與切換系統。根據於2003年1月8日載於UT斯達康網站的一篇題為「無線接入」的文章，一般認為，在投資成本的增幅上，無線本地環路較銅綫為低，尤以移動電話用戶密度較低的服務區域為然。基於所服務區域的人口密度、連接費用(如設備及安裝費用)、移動電話普及率及地域特徵等因素，無線本地環路普遍被視為於新興經濟中極具發展潛力。中國電信集團所用的PAS即為一種無線本地環路。

基站及基站天綫系統

一個標準的基站由下列部分組成：

1. 鐵塔

通常要建造高塔使無線電信號在干擾最小的情況下通過基站天綫收發。基站天綫一般裝於接近高塔頂部的位罝。

2. 基站天綫及饋綫

天綫乃收發電磁信號的設備。天綫的接收功能為將該等電磁信號轉換為交流電(為電子設備引發信號的能量)，天綫的發射功能是将交流電轉換為電磁信號。

基站天綫的外型設計變化多端，此可令基站天綫有不同的性能及特色。

基站天綫從輻射功能區分為全向天綫及定向天綫。全向天綫電磁波覆蓋全方位，主要在鄉村、市郊等移動電話用戶低密度地區使用。定向天綫又稱為扇區天

綫，其電磁波的優先覆蓋方位為30°、65°、90°、105°、120°、180°、210°。在根據用戶數目和分布情況下，可安裝不同數目天綫覆蓋預定的方向及區域。

饋綫乃是連接基站天綫與基站收發信號設備的射頻傳輸綫，其僅能傳輸信號，而不能放大射頻能量。

3. 機房

機房通常配備(其中包括)無線傳輸及接收設備及電力設備。機房的功能為將信號傳遞至移動電話切換室。

中國電信行業發展概覽

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主要分公用電信網絡及專用系統網絡。公用電信網絡為社會大眾提供服務，而專用系統網絡則為多個政府機關和部門提供所需特定服務，服務對象包括軍方、公安、航空、鐵路系統及其他行業。

中國的電信基建及電話用戶

根據2003年4月公布的ITU統計數字，於1990年、1995年、2000年、2001及2002年，中國的固網電話及移動電話用戶總數分別約為6,900,000、44,300,000、230,400,000、323,800,000及421,000,000。於1995年至2002年此8年間，各年的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分別約為3,600,000、6,900,000、13,200,000、23,600,000、43,200,000、85,300,000、144,800,000及206,600,000，其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78.1%。

ITU於2003年4月發布的統計數字顯示，於2002年，按中國移動電話用戶數目計算的普及率約為16.2%。相對比下，2002年全球平均普及率約為18.8%，而美國則約為48.8%。董事相信，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將有強勁的持續增長潛力。

公用移動通信服務

根據2003年4月公布的ITU統計數字，2002年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數目約達206,600,000，而美國約為140,800,000，全球則約為1,144,000,000，相比之下中國實屬世界之冠。

如上文標題為「中國的電信基建及電話用戶」一段所述，儘管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數目保持高增長，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的整體普及率仍然偏低，於2002年平均約為16.2% (約206,600,000名用戶)。董事相信，此種情況已吸引了Nokia、UT斯達康及朗訊等多家電信設備供應商於中國開設外商投資企業，以便在此潛力龐大的市場穩佔一席。

行業概覽

目前，中國的進口移動電話須繳付進口稅。董事認為，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將透過逐步減低進口稅，及最終降低移動電話零售價，以進一步開放電信市場，令中國人民在經濟上更易於擁有移動電話。移動電話服務用戶數目不斷增加，故需要大量數目的基站，繼而基站天綫的需求亦變得龐大。董事認為，中國的電信市場日見激烈的競爭，將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帶來大量商機。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3年2月18日在其網站上發表的最新報告，於2002年12月，中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數目已超過2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中央政府僅正式授出兩個移動牌照，一個授予中國移動集團，另一個則授予中國聯通集團。在此基礎上，估計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合共擁有2億流動電話服務用戶。2000年4月，中國聯通集團啟動CDMA網絡，計劃在未來3年內建成5,000萬綫容量的移動通信網絡。

在CDMA網絡開發計劃初期，中國聯通集團計劃建設更多直放站以擴大其覆蓋率。同時，本公司已獲得GSM/CDMA直放站系統進網許可證，使本公司可製造有關設備以爭取商機。

2001年12月，中國聯通在其網站宣布其已完成CDMA一期網絡開發工程，及其總投資約240億元人民幣。該工程旨在實現覆蓋全國約1,515萬名移動電話用戶的網絡規模。

在2001年以前，中國的移動通信行業的基站天綫市場很多均為主要國外或外商投資的移動通信設備製造廠商／系統集成商所壟斷，餘下少數小型及競爭力較差的國內企業。本公司為國內首家於本地基站天綫市場佔有重要市場地位的企業。於2001年，本公司在GSM/CDMA天綫系列領域作出了突破，自國外或外商投資的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壟斷的市場中奪得部分市場份額。根據萬方諮詢編製的「2002年中國移動設備市場分析報告」，本公司在2001年中國基站天綫市場中的排名僅次於三家外國或外資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位列第四。

據董事了解，為配合信息產業部的整體政策，中國的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計劃將基站天綫及天饋系統與其他主要基站設備分拆採購以降低其網絡的基建成本。董事相信，這將使國內基站天綫及饋綫製造商在中國各自的市場佔有較大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投資

中國的電信行業由1996年至2002年的固定資產投資及移動電話普及率：

年份	完成中國電信 行業的固定 資產投資 (十億元人民幣)	固定電話 用戶數目 (百萬戶)	移動電話 用戶數目 (百萬戶)	電話 普及率 部／百人	移動電話 普及率 部／百人
1996年	103.6(附註)	61.8	6.9	6.3	0.6
1997年	124.5(附註)	83.5	13.2	8.1	1.1
1998年	150.0	87.4	23.6	10.5	1.9
1999年	141.3	110.0	43.2	13.0	3.5
2000年	213.5	145.1	85.3	20.1	6.8
2001年	234.4	179.0	144.8	25.9	11.2
2002年	203.5	214.4	206.6	33.7	16.2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產業部統計資料

附註：此為郵電及電信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監管架構

中國的電信市場受信息產業部規管。於1993年前，中國的電信市場為郵電部(中國信息產業部前身)壟斷，直至1993年方開始向其他網絡營運商(大多數為國有企業)開放。

於1998年3月，中國第九屆人大一中全會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務院批准了該政策，從而電信業逐步實現了政企分開。

1998年3月，信息產業部正式成立，負責電信及信息產業的規劃、發展及制定通信行業的政策及法規。

2000年9月，國務院批准信息產業部就組建地方機構管理電信業的方案。國務院規定，電信行業實行信息產業部與所在省、區或市人民政府雙重領導，以信息產業部為主的管理體制；由信息產業部負責全國通信業的管理工作，將在全省、區或市設立通信管理局。到2000年12月底，全國31個省、區及／或市通信管理局全部組建完畢。

國家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1年5月發布的《國家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到2005年，信息產業規模在2000年基礎上再翻一番，在國民經濟各行業中名列前茅，信息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將超過7%，成為帶動國民經濟增長、產業結構升級及加強國內整體競爭優勢。

根據《國家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通信行業作為信息產業的龍頭，預期2005年底通信業收入估計將達10,000億元人民幣，年均增長23.38%，為國民經濟增長率7%的3倍多。在10,000億元人民幣收入中，電信業收入估計可達到9,200億元人民幣，是2000年3,070億元人民幣的3倍左右。預期移動通信交換設備總容量超過3.6億戶；此外，預期移動通信用戶數達到2.6-2.9億。國家信息產業「十五」計劃期間，中國將建造世界上規模容量最大、技術先進、高度安全可靠、基本滿足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的通信網絡。為了實現國家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的目標，經初步計算，預期通信業於期內的投資規模為17,000億元人民幣，其中電信業預期佔12,500億元人民幣。

日後移動通信科技

WAP

移動通信及互聯網是全球發展最為迅速的兩類通信行業；為迎合此一形勢，WAP提供一種通用標準，使移動電話及其他無線裝置可取用互聯網內容及先進增值服務。WAP指由一組移動裝置電信協議所支援的一個應用環境，旨在依靠技術接入互聯網及其他先進服務。WAP預期將支援主要數字式網絡，包括GSM及CDMA。簡言之，WAP可將互聯網連接至所有移動設備。

GPRS

目前，移動網絡提供通常被稱為2G技術的服務，而2G技術僅能提供話音及最大傳輸速度為9.6Kbps或14.4Kbps的低速度的數據傳輸。2G技術容許透過移動電話以短信服務（「短信服務」）形式在現有GSM網絡上低速率傳輸資料。目前，短信服務令用戶可在移動電話上收發最多160個字符的信息。然而，隨著移動設備的發展，用戶可期待較高速率及較高容量的數據傳送。

GSM可用另一種現時全球各地網絡經營商正大力推出被稱為GPRS的多時隙數據技術實現該期望，該技術通常又被稱為「2.5G」移動服務。GPRS可傳輸的速度最高為115.2Kbps，較現有2G移動技術快七倍多。GPRS為一項創新的非話音增值服務，令資訊在移動電話網絡上傳遞。

由於GPRS容許以數據流量而非以時間收費的可能性，用戶可一登錄網絡即可註冊，然後整日「虛擬」在綫，根據所需收發資料量進行使用。此系統是不願為短信傳輸支付高額呼叫費用的用戶接收電郵、上網及作數據庫存取的人士的理想選擇。更為重要的是該系統可提供高效IP網路連接。由於上述原因，GPRS很可能成為日後電信業最為流行的一種發送機制。

CDMA 2000

ITU獲建議將CDMA2000作為3G移動通信的接入標準。CDMA2000是一種供3G應用的寬頻CDMA技術。CDMA2000的最高數據傳輸速度為2 Mbps以上，中國聯通在其網站上公布其已於2003年初在中國市場推出CDMA2000。

3G移動通信

隨著消費者對速度需求增加及移動通信技術發展一日千里，GPRS僅可視為一項過渡解決方案，因其尚不足以應付日後高度互動性多媒體及高解像度視頻服務的需求。預期另一重大進展將為引入3G系統。3G可提供最高速率為2Mbps的數據傳輸及寬帶容量。換言之，3G系統提供的數據傳輸速度較第2.5G系統快20倍，而較現有2G系統快100多倍。

3G由數字移動通信系統演變而來，支援多媒體及互動式電信功能。簡言之，3G融合了高速度的移動存取及以IP為基礎的服務及其他功能。無論身處何地，消費者可藉此高速移動接入互聯網、娛樂、資訊及電子商貿服務等。3G可用於網站瀏覽、文件傳輸以至遠端存取及監控內部電器及機器等。

智能天綫系統

3G技術的一個重要核心技術是智能天綫技術，此為一種使天綫發射的波束自動跟踪移動用戶及抑制其它干擾的技術。中國引入的3G標準之一TD-SCDMA是具有其本身知識產權的技術，大唐電信正全力使其產業化。本公司與大唐移動已簽訂合作開發智能天綫的協議。

競爭

與美國、加拿大、瑞典及芬蘭相比，中國的移動通信產業發展相對落後。於2001年以前，中國基站天綫領域主要為該等國家的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所壟斷。因該等供應商有著技術優勢，故此本公司面臨來自彼等的頗大競爭。

環境條例及規定

本公司在生產及運作過程中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條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國發〔1996〕31號)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目錄。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根據下列規定：(1)對會嚴重影響環境的任何建設項目，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該等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及環境影響作出全面詳實的評價；(2)對會輕微影響環境的任何建設項目，須編製一份環境影響報告陳述，對該等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及環境影響作出全面詳實的分析或特別評價；(3)對會細微影響環境的任何建設項目，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填寫環境影響登記冊。」在與環境保護主管機構處理批准手續前，根據國家環保局製制定的建設項目分類管理目錄，該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及環境影響評價陳述。該建設單位授權的合資格環境評價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陳述)。

於2000年9月27日，國家環保局確認的合資格環境評價單位西安市環保研究所(資格證號：國家環境評價證書乙字號3604)對本公司的移動通信系統基站天線項目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陳述。基於西安高新科技開發區環境保護規劃及建設局對該報告陳述所發的批准意見，海天工程完成後，在將其投入運作前須接受環境保護檢測。於2001年12月24日，西安高新科技開發區環境保護規劃及建設局授出證書，證明關於本公司在高新科技開發區建設的移動通信系統基站天線項目的前期階段環境評價報告已經批准，且在建設過程中實施的環境保護設備建設符合環境保護要求。於2002年10月10日，西安高新科技開發區環境監管中心刊發關於完成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備的檢測及監管報告。於2002年10月23日，本公司獲得西安高新科技開發區環境保護規劃及建設局刊發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備檢測表。根據競天公誠所作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完成在行業務營運的環保程序，且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規定。

規管本公司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及《中國電信規例》，此等法規及規則概要如下：

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

信息產業部2001年5月10日頒布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實行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制度。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信息產業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和在國內銷售。

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信息產業部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根據進網許可證制度負責制定和頒布。電信設備生產企業（「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申請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通信行業標準以及信息產業部的規定。電信設備生產企業應當具有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和售後服務措施。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時，須附送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並經信息產業部授權的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或者認證機構出具的產品質量認證證書。檢測機構對申請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檢測的依據、檢測規程和出具的檢測報告應當符合國家或信息產業部的規定。中國電信管理局具體負責全國電信設備進網管理和監督檢查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電信設備進網管理和監督檢查工作，經信息產業部授權的受理機構承擔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申請的具體受理事宜。

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電信設備進網許可申請之日起60日內，對申請及電信設備檢測報告或者產品質量認證證書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的，頒發進網許可證；經審查不合格的，應當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電信設備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的質量穩定、可靠，不得降低產品質量和性能。

電信設備生產企業須在其生產的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上黏貼進網許可證標誌。進網許可標誌由信息產業部統一印製和核發。進網許可標誌屬於質量標誌。未獲得進網許可證或進網許可證失效的任何電信設備上不得加貼進網許可標誌。進網許可證和進網許可標誌不得轉讓、塗改、偽造或冒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轉讓、塗改、偽造或冒用本公司所獲的進網許可證及進網許可證標誌，亦不會對其進行轉讓、塗改、偽造或冒用。進網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生產企業需要僅繼續生產和銷售已獲

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的，在進網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須重新申請辦理進網許可證，並附送一年內的送樣檢測報告或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報告，原證交回。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中規定的內容發生變化的，生產企業應當重新辦理進網許可證。獲得進網許可證的生產企業須在其經銷商以及用戶要求下提供進網許可證複印件，每份複印件須由生產企業負責人簽字並加蓋本公司公章、編號及記錄。此外，生產企業須在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包裝上和刊登的廣告中標明進網許可證編號。

信息產業部定期向社會公布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和生產企業。獲得進網許可證的生產企業須及時向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備案，並接受監督管理。任何單位不得對已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重複檢測、發證。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業務經營者不得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規定，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對全國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在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的監管下，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對本行政區域內的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

經批准經營電信業務的，須持依法取得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向企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專用電信網運營單位在所在地區經營電信業務的，須依照本條例規定的條件和程式提出申請，以獲批准並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依照前款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廣播電視傳輸網的建設須接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信息產業部的統籌規劃和行業管理。屬於全國性信息網路工程或者國家規定限額以上建設項目的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廣播電視傳輸網建設，在按照國家基本建設項目審批程式報批前，須徵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同意。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綫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

終端設備、無綫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制定並公布施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須會同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負責對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質量跟蹤、監督抽查及公布抽查結果。

本公司的營運及所持執照

根據本公司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研發、生產、銷售、安裝及維護移動通信系統的天綫，及工程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電子通信產品、數據通信產品、辦公自動化、設備及儀器以及相關系統工程的天綫（上述項目均須獲得許可，於取得有關執照後方可開始該等業務）；出口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製造的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產品指本公司製造的電子及機械產品，不包括中國政府限定由指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產品）；進口原料及輔料、機械裝置、設備及儀器、零件及部件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成員公司生產及科研活動必需的相關技術（中國政府限制經營或禁止進口的產品除外）；本公司進口物料加工及「三來一補」業務（即原工程製造、原物料製造、原設計製造及補償貿易）。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從事的主要業務均限於營業執照所列的業務範圍，以及其業務活動與法律權利及權力一致。

根據競天公誠所進行的調查及董事的確認，本公司的主要產品一直為移動通信的基站天綫及有關產品。根據適用於相關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等規定，生產及銷售基站天綫並不需要有關機構的批准。由於本公司製造的產品均屬《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規定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的業務範圍，根據競天公誠，本公司已履行有關程序並已取得行業監管機構既定的所有生產及銷售資格。目前，本公司已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其有關產品包括「GSM數字蜂窩直放站」（型號：HTZF-900；進網許可證No. 17-4838-011176，有效期自2001年8月21日至2004年8月21日）及「CDMA幹線放大器」（型號：HTZF-880GIII；進網許可證No. 17-4838-022101，有效期自2002年9月23日至2005年9月23日）。除屬《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規定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的業務範圍內的產品需獲信息產業部頒發《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外，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的其他產品均不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可研發、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於2002年1月10日，本公司的CDMA直放站獲信息產業部頒發進網許可證（第17-

有關本行業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4838-020007號進網許可證)，並獲授權接入國家電信網絡。該進網許可證已於2003年1月10日屆滿。董事已確認由於本公司在該進網許可證屆滿後不再生產該種產品，故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續期手續。根據競天公誠，本公司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競天公誠所進行的調查及董事的確認，本公司有權出售其製造的產品，並可毋須獲得任何中國當局的特別批准而選擇在國內或國外銷售。本公司亦有權自行進口及出口。惟就產品出口而言，倘本公司自行出口，本公司應履行有關出口程序並繳付關稅。本公司亦可指定一家中國進出口代理企業代其出口產品。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現行規定，本公司製造及／或銷售的產品的數量及價格並不受任何強制性計劃或指引或規定限制。本公司可根據市場供求狀況釐定或就數額及價格與客戶協商。

根據競天公誠所進行的調查及董事的確認，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員工留駐在各銷售點，以便協調有關業務。該等銷售點並無獨立法人地位，且毋須取得有關機構的任何批准及允許或須履行任何註冊程序。

歷史及發展

董事肖教授自1957年在張家口解放軍通訊工程學院(現西電科大)無綫工程學畢業後，即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電科大)六系(現為西電科大電子工程學院)及天綫研發中心開展其事業，並相繼出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主任等職位。於任教期間，肖教授主要進行電磁波散射的理論研究。

肖教授在1998年1月從西電科大退休後，開始在商業領域從事移動通信系統公用網基站天綫的研發。

於1999年10月13日，肖教授以自有資金40萬元人民幣與其子肖兵先生(董事之一)創立海天通訊，註冊資本為1,000,000元人民幣，分別由肖教授及肖兵先生持有40%及60%。肖兵先生為海天通訊當時唯一的董事及經理。海天通訊的主營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有關產品。

根據肖兵先生與其母親肖姚文俐女士於1999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肖兵先生按海天通訊股權賬面值的60%計算，以代價600,000元人民幣將其於海天通訊擁有的全部權益(即海天通訊的註冊資本600,000元人民幣)轉讓予肖姚文俐女士。於轉讓後，肖兵先生不再為海天通訊的實益擁有人。海天通訊的實益擁有人繼而為肖教授及肖姚文俐女士。同日，肖兵先生不再為海天通訊唯一的董事及經理，而肖姚文俐女士則獲委任為海天通訊唯一的董事及經理，負責日常管理。上述變動已於2000年1月7日在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海天通訊於2000年1月10日舉行股東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肖姚文俐女士獲委任為海天通訊的高級顧問，於同日，肖姚文俐女士授權肖教授出任海天通訊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並委任肖兵先生出任海天通訊的副經理。肖姚文俐女士於2000年7月止仍為海天通訊唯一執行董事，直至西安海天通訊於2000年7月3日在海天通訊的當日股東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正式委任肖教授為唯一執行董事。肖姚文俐女士自2000年7月3日起不再擔任海天通訊的董事及經理。

1999年10月，肖教授帶領一批退休的專家及技術人員於開發基站天綫。肖教授開發的兩項先進專有技術(即WLL/PHS基站天綫和GSM/CDMA天綫系統)已於2000年8月通過了陝西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的科技成果鑑定。2000年，海天通訊於先前為外國或外商投資的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壟斷的PHS天綫市場取得銷售額約25,000,000元人民幣。

業 務

於2000年7月3日，作為壯大海天通訊股東基礎的第一步，肖教授向下列第一及第二承讓人轉讓其於海天通訊擁有的部分股權（合共佔海天通訊當時註冊資本的4%），而肖姚文俐女士則將其於海天通訊的部分股權轉讓予下表第三至第八名承讓人；有關股權載於下表第二欄，而各自的代價載於第三欄：

承讓人姓名	已購入註冊 資本百分比 (%)	代價 人民幣
西安正衡	3.0	1,065,000
陝西門德	1.0	355,000
西安解放集團	20.0	6,200,000
西安國投	14.8	5,254,000
京泰中心	12.0	5,160,000
陝西絲綢	10.0	3,550,000
吳先生	2.0	760,000
陳先生	1.2	426,000
	<u>64</u>	<u>22,770,000</u>

轉讓及代價乃各轉讓人與各承讓人分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由於各股東就本公司之價值在考慮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潛力及肖教授向本公司注入的無形資產等因素上有自己的意見，故與各股東磋商後所達成的代價基準有所不同。上述轉讓已於2000年8月1日在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存檔。有關各承讓人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標題為「公司架構」一段。

於2000年7月上述股權轉讓後，肖姚文俐女士不再為海天通訊的股東。海天通訊的股東為肖教授，彼於當時擁有海天通訊註冊資本的36.0%，而上述八位承讓人所佔海天通訊當時註冊資本權益則分別載於上表第二欄。

於2000年7月，肖教授成為海天通訊的唯一執行董事。

根據一項日期為2000年8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各投資方以按比例出資之方式將海天通訊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元人民幣增至50,000,000元人民幣，以作未來發展之用。肖教授以用於開發及製造WLL/PHS天綫及GSM/CDMA移動通信系統基站天綫的技術知識作價10,000,000元人民幣，作為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一部份追加資本。追加註冊資本已於2000年9月8日在西安工商管理行政局登記存檔。

業 務

海天通訊已於2000年10月11日轉變為本公司，其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的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幣 內資股數目	佔註冊資本 的百分比
肖教授	18,000,000	36.0%
西安解放集團	10,000,000	20.0%
西安國投	7,400,000	14.8%
京泰中心	6,000,000	12.0%
陝西絲綢	5,000,000	10.0%
西安正衡	1,500,000	3.0%
吳先生	1,000,000	2.0%
陳先生	600,000	1.2%
陝西門德	500,000	1.0%
	<u>50,000,000</u>	<u>100.0%</u>

本公司利用重組籌集所得部分款項發展其新生產綫，即GSM/CDMA基站天綫系統。由於這些開發工作，本公司得以擴大其產品範圍。在實施作為國產天綫行業標準的基站技術條件之前，國產基站天綫產品並無技術條件可供遵循。而當時的市場亦由外國生產商佔據。實施該技術條件後，國內製造商即可按照該條件生產GSM/CDMA天綫系統。因此，本公司得以進入全部為國外廠家壟斷的中國GSM/CDMA天綫系統設備市場。根據萬方諮詢編製之「2002年中國移動設備市場分析報告」，本公司在2001年排行中國基站天綫市場第四位，僅次於三家外國或外資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整合商。競天公誠確認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的一些產品須符合基站技術條件之規定。國家通信導航設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曾抽樣檢查本公司產品之品質。根據該中心之「檢驗報告」，高級管理層表示，經該中心抽樣檢查之本公司產品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均符合行業標準。

根據2000年10月8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肖教授、肖兵先生、郭渭盛先生、羅茂生先生、米雲平先生、王全福先生、劉永強先生、李文琦先生、周天游先生、龔書喜先生及鄧元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其中周天游先生、龔書喜先生及鄧元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競天公誠發出的法律意見，海天通訊乃依法成立合法存續的企業，其股本轉讓及追加資本手續合法有效，並遵行公司法及海天通訊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於追加資本後，海天通訊按資產淨值與股本總額1:1之比率於2000年10月11日轉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因此，並不存在資本是否已繳足的問題。以改組海天通訊方式成立本公司的手續乃遵照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若干有關監管文件的規定(包括手續上的規定)而辦理，因此，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02年6月17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股份拆細已於2003年4月22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03年4月22日，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批文(證監國合字〔2003〕13號)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在創業板上市。

西安國投的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國投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14.8%。西安國投股東的一些最新變動簡述如下：

西安海星現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星」)原為西安國投的股東，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的約14.0%。透過西安海星與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保升」)於2003年1月16日訂立的協議，西安海星以43,890,000元人民幣的代價轉讓其於西安國投14.0%的股權予保升。於轉讓後，西安海星不再為西安國投的股東，及保升於西安國投的股權增加至西安國投註冊資本的約34.3%。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業服務中心(「高新技術中心」)原為西安國投的股東，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約1.7%。透過高新技術中心與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於2000年4月13日訂立的協議，高新技術中心以5,000,000元人民幣的代價轉讓其於西安國投1.7%的股權予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於轉讓後，高新技術中心不再為西安國投的股東，及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持有西安國投註冊資本的約1.7%。

西安解放集團原為西安國投的股東，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約5.0%。根據西安國投於2003年2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西安解放集團以16,500,000元人民幣的代價轉讓其於西安國投5.0%的股權予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百川投資」)。於轉讓後，西安解放集團不再為西安國投的股東，及百川投資持有西安國投註冊資本的約5.0%。根據董事所告知，上述每次轉讓西安國投股本權益的代價乃根據西安國投的資產淨值及經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磋商後計算。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03年2月23日獲西安國投股東及獲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於2003年4月11日批准。

西安解放集團原為百川投資的股東，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的約51%。透過西安解放集團與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眾興企業」)於2003年5月15日訂立的協議，西安解放集團轉讓其於百川投資51%的股權予眾興企業。於轉讓後，西安解放集團不再為百川投資的股東，及眾興企業持有百川投資註冊資本的約51%。

里程碑

董事相信，本公司實行的產品分散發展策略是本公司取得增長的主要原因。從1999年10月成立起，本公司跨越了四個主要發展階段：

- 第一階段： 於2000年，本公司提供約22個PHS天綫品種。
- 第二階段： 於2000年10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由1,000,000元人民幣增至50,0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以新籌得的資金擴展其研發能力，藉此得以大量生產其自主研發的GSM/CDMA天綫。
- 第三階段： 於2001年，隨著WLL/PHS基站天綫系統市場的競爭變得激烈，本公司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一度受國外公司或外資公司壟斷的GSM/CDMA天綫系統市場。
- 第四階段： 於2001年12月，本公司開始推出系列新產品，即直放站及室內分布系統系列。於2002年，本公司採購約3,700,000元人民幣的研發設備及增聘42名研發人員，從而加強了研發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將三項產品系列商品化：

	開始 研究及 開發 (附註)	開始 試產	首次投入 市場日期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	1999年10月	1999年11月	1999年11月
GSM/CDMA天綫系列	2000年5月	2000年8月	2001年3月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2001年5月	2001年8月	2001年12月

附註：就此而言，研究及開發指完成下列各項之後之階段：(i)有關市場研究，(ii)產品初步設計，及(iii)製造原型。

業 務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止期間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間	200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企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0年11月，本公司透過進出口代理開始向沙特阿拉伯展開進出口業務。本公司於2001年2月8日獲得外經貿部授予外貿權，可自營進出口業務。 • 本公司 GSM/CDMA 基站天綫項目獲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小型科技公司中小企業創新基金達80萬元人民幣經濟資助。已收取該項資金並用於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並符合中小企業創新基金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所規定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著本公司新廠區廠房（約13,400平方米）的建設，本公司於2002年1月逐步遷入現有廠房，並開始生產基站天綫及有關產品。 • 2002年7月，本公司的移動通信3G天綫系列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 2002年7月，本公司的移動通信系統基站天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通過中國新時代質量體系認證機構的標準質量體系認證(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及環境管理體系(GB/T24001:1996 (idt ISO14001:19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03年1月，本公司的項目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輔助設施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為第三批國家重點技術改造「雙高一優」項目導向計劃。 • 2003年6月，本公司獲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認定為綠色企業。

業 務

	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間	200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研究與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1年8月，本公司GSM數字蜂窩直放站獲得國家信息產業部頒發入網許可證。2001年12月，本公司開始將GSM/CDMA直放站投放市場，標誌本公司產品從無源擴展到有源產品系列。 • 本公司已就以下產品／技術申請五項國內專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寬頻中饋縫隙耦合套筒偶極子共線天線陣 • 超寬頻帶室內全向吊頂天線 • 波束下傾寬帶全向中饋共線天線陣 • 波束下傾寬帶全向共線天線陣及實現方法 • 寬頻帶微帶貼片天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2年1月，本公司CDMA直放站獲得國家信息產業部頒發入網許可證，並於2003年1月到期。於2003年1月到期後，本公司並無為該入網許可證續期，亦無出售該CDMA直放站。 • 本公司已就下列產品／技術申請九項國內專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型偶極子輻射器 • 寬頻帶中增益前饋拋物面天線的饋源 • 一種前饋拋物面天線的微帶饋源 • 單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線 • 雙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線 • 連續可調移相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就下列產品／技術取得專利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寬頻帶中增益前饋拋物面天線的饋源 • 寬頻中饋縫隙耦合套筒偶極子共線天線陣 • 寬頻帶微帶貼片天線 • 一種前饋拋物面天線的微帶饋源 • 雙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線 • 天線陣可調移相器 • 單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線 • 寬帶雙向天線及雙間天線陣 • 寬頻帶垂直安裝全向天線 • 本公司於5月開始現有測試中心的擴建工程，以加強其研發能力。 • 本公司於6月完成直放站網絡管理系統及直放站監控系統的設計。

業 務

	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間	200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01年底，本公司安裝了1個無反響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線陣可調移相器 • 寬帶雙向天線及雙向天線陣 • 寬頻帶垂直安裝全向天線 • 2002年6月，海天研究院就移動通信射頻系統成立獨立產品研發小組。 • 2002年9月，本公司CDMA天綫放大器獲國家信息產業部頒發入網許可證。 • 下列3項產品／技術獲得專利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寬頻帶室內全向吊頂天線 • 波束下傾寬帶全向中饋共線天線陣 • H型偶極子輻射器 • 於2002年12月，無反響室增加至20個，每個暗室均配備有專門高端儀器（如矢量網絡分析儀），並由幾名資深專家領導，構建獨立的研發平台，以增強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2003年7月就其產品圓極化手機天線申請國內專利。 • 於9月，無反響室數目增至22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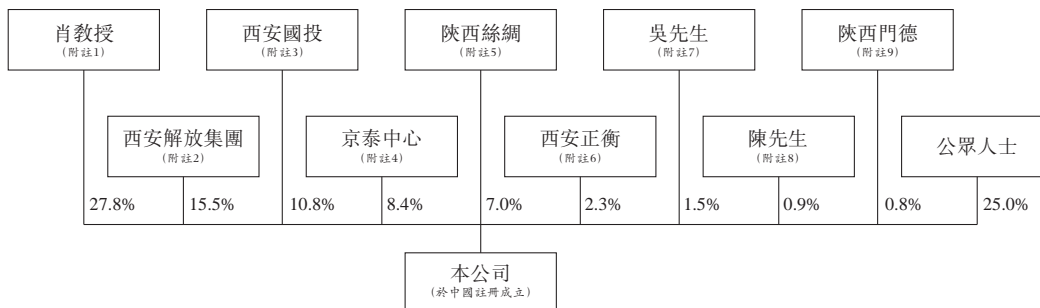
	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間	200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策略聯盟及國際組織會員身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2年10月，與大唐電信一間成員公司大唐移動訂立協議，共同開發供TD-SCDMA移動通信系統使用的智能天綫陣列。 	
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1年3月，本公司應邀參加廣州「第一屆中國藍牙技術國際交流會」。 2001年5月，本公司參加第五屆台交會和第89屆廣州交易會。 2001年6月，本公司參加新加坡2001年亞洲通信展和2001年中國國際通信展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2年3月，本公司參加在高級管理層論壇舉行的第二屆移動通信技術發展戰略國際研討會。 2002年4月，本公司參加「2002年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高級管理層會議」。肖教授作了《移動通信基站天綫技術在中國的進展》的演講。 2002年6月，本公司以參展商身份參加新加坡2002年亞洲通信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3年2月，本公司為國際業務部轄下兩個部門重新部署人手，以提高其在國際市場的銷售力量。 於2003年3月，本公司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下設立一個網絡優化中心，以與電信營運商(其計劃提高天綫品質)合作。 於2003年3月，本公司參加信息產業部綜合規劃司及人民郵電報主持的「2003年中國電信業發展與政策通報會」會議。

業 務

	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間	200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分別於2001年3月及2001年4月首次購入並安裝本公司GSM/CDMA天綫。中國聯通集團於2001年6月首次購入並安裝本公司GSM/CDMA天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2年7月，本公司應邀參加「湖南張家界中國聯通集團無線網絡優化技術國際研討會」；肖教授應邀作了題為「無線優化網絡」的報告。 於2002年12月，本公司參加國際電訊聯盟舉辦的ITU Telecom Asia 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3年4月，本公司參加於土耳其舉行的 Caspian Telcoms Exhibition 2003。 2003年5月，本公司參加於俄羅斯莫斯科舉行的第15屆莫斯科國際電信展（電信及資訊科技展覽）(SVIAZ-EXPO COMM MOSCOW)。
人力資源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約僱用510名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約僱用500名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僱用530名僱員。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股份)的持股架構及公司架構：



附註1：肖教授為執行董事。其亦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肖教授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附註2：西安解放集團於1986年12月4日在西安市解放百貨商場的基礎上改組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8月9日，西安解放集團成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國內A股上市公司，其股票交易代碼為000516，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其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解放集團已提名羅茂生及王全福為董事及師萍為監事。除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外，西安解放集團為獨立第三方，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後的12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之一師萍及陝西門德股東之一李忠民均為西安解放集團的獨立董事。

根據西安解放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分別於2003年7月29日及2003年8月7日刊發的公佈，於2003年8月2日，西安解放集團約有33%的註冊資本由公眾股東持有。擁有西安解放集團註冊資本5%或以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西安解放集團 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	23.11
西安市財政局	21.51

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70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中外合營企業。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的股東為西安申信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賽博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53.71%及46.29%。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治療當地及外國病患者及提供保健及相關顧問服務。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西安申信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賽博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

西安市財政局為中國政府機構，獲西安市政府授權代其履行(其中包括)西安市政府作為投資者應有的權利及義務。西安市財政局為獨立第三方，並未且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

業 務

附註3：西安國投為一間於1999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0元人民幣。西安國投的業務範圍：受托經營資金信託業務；受托經營動產、不動產及其它財產的信託業務；受托經營國家有關法規允許從事的投資基金業務，作為基金管理公司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受托經營公益信託；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專案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中介業務；受托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國債、企業債券承銷業務；代理財產的管理、運用與處分；代保管業務；信用見證，資信調查及經濟諮詢業務；以銀行存放、同業拆放、融資租賃或投資方式運用自有資金；以自有財務為他人提供擔保；辦理金融同業拆借；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西安國投於2003年4月作出的証實，於2003年4月29日，西安國投於本公司的投資，約佔其投資組合總額的11.3%。其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西安國投並無與本公司相競爭的業務。西國投的股東尚未於本公司委任任何代理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國投已提名劉永強為董事及谷林強為監事。然而，劉永強及谷林強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除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一名董事及監事外，西安國投為獨立第三方。西安國投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國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西安國投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西安市財政局	39.6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4.3
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	7.0
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6.7
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5.0
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5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	1.7
西安有線電視台	0.7
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0.5
總計	100.0

西安市財政局為中國政府機構，獲西安市政府授權代其履行(其中包括)西安市政府作為投資者應有的權利及義務。除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市財政局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陝西保升國際有限責任公司於1999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283,06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成立時採納的公司組織章程，其股東為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鄺三紅、李肇儀及潘安生，彼等分別約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1.71%、15.19%、0.70%、23.74%、9.33%及9.33%。除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鄺三紅、李肇儀及潘安生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鄺三紅、李肇儀及潘安生，彼等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

12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保升國際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綜合開發，商品房銷售及有關服務，室內裝飾裝修，房地產中介、物業管理；建築裝修材料、工程機械的批發零售；資本、項目、技術、管理的引進諮詢服務；人力資源開發；經濟信息的諮詢服務；高科技的開發；科技投資開發；投資環境分析；投資可行性研究；市場投資諮詢；有色金屬材料的銷售；文化市場開發；經營本企業和本企業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成員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即原工程製造、原物料製造、原設計製造及補償貿易)。除為西安國投股東外，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2002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249,05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於2002年7月30日經修訂)，其股東為鄺勁松、吳海泉、李文峰、張桂蘭、吳玉炯及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1.2%、15%、13.8%、13.8%、3.7%及12.5%。除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鄺勁松、吳海泉、李文峰、張桂蘭、吳玉炯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鄺勁松、吳海泉、李文峰、張桂蘭、吳玉炯及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計算機軟件開發，物業管理；室內裝飾裝修；裝修材料，輕工產品、紡織品、服裝、化工產品(專控除外)、五金交電；百貨、家用電器、機電產品(汽車除外)、土產染品、汽車零配件的銷售及新產品的開發；市場開發與經營。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分別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1997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6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為吳曉音、劉雋楚、潘安生及韋應娥，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53%、21%、21%及5%。除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吳曉音、劉雋楚、潘安生及韋應娥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吳曉音、劉雋楚、潘安生及韋應娥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龍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室內裝飾裝修工程；房地產代理及諮詢服務；新技術開發及市場的開發與經營、裝飾材料、機電設備(汽車除外)、金屬材料、儀器儀表、五金交電、百貨、化工產品(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農副產品(穀物、棉花、油除外)的批發與零售；房屋租賃。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分別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3,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為鄺勁松、張建賓、劉小彬及喬東生，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0%、40%、10%及10%。除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鄺勁松、張建賓、劉小彬及喬東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鄺勁松、張建賓、劉小彬及喬東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與基礎工程施工；工程機械設備；五金工具銷售(上述經營範圍中，法律法規有規定的憑證經營)。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

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5月13日成立，為一間擁有13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國有企業。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研發、製造、銷售、保養及維修大型擠壓機、鼓風機、通風機及渦輪；一般(渦輪)機器及石器處理機的設計、安裝、測試、建造及設施裝置；銷售及製造手工藝；製造及銷售清潔設備；技術顧問、服務、轉移及培訓；運輸；膳食供應。除為西安國投股東外，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西安明威」)於1997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10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股東於2002年11月通過的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的決議案，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為邵光明、范振君及沈季華，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4.8%、39.2%及16%。除為本公司股東外，邵光明、范振君及沈季華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邵光明、范振君及沈季華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批發及零售汽車(含轎房車)、通訊設施(不含專控設施)、金屬及電力、機械產品、辦公自動化設施、音響及錄像器材、電單車、儀器與儀表、電子組件、機械設施、建築原材料、針織產品、一般貨品、金屬物料(不含專控物料)與化學產品(不含專營產品)以及租賃辦公室自動設施及機械設施。除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2003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000,000元。根據股東通過的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的決議案，其股東為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李元、韋應娥、劉小彬及潘安生，彼等分別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的約51%、12.4%、6.3%、19.8%及10.5%。有關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0頁。除作為該公司的間接股東外，李元、韋應娥、劉小彬及潘安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該公司的管理。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開發高新技術及投資科技行業及項目。陝西眾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李元、韋應娥、劉小彬及潘安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1999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6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67,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股東於2001年11月通過的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的決議案，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為孫志剛、趙勇、羅文及朱德剛，彼等分別擁有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7%、19.1%、13.9%及10%。除為本公司股東外，孫志剛、趙勇、羅文及朱德剛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孫志剛、趙勇、羅文及朱德剛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室外及室內設計，批發、零售及分銷機械、電器及電機設備、一般貨品、金屬及電力、金屬物料、建築材料及裝飾品以及物業開發。除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2003年頒發的事業法人證書，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於1999年1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83,787,500元人民幣創辦資本的事業法人。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的創辦資本乃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的任何股本權益。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服務中心的業務範圍包括向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企業提供投資及融資服務及為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服務。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已主動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1997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有線電視台於199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3,8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國營企業。西安有線電視台業務範圍包括設計、製作及播映電視廣告，設計及實施有線電視項目，開發新產品及批發及零售有線電視設備。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有線電視台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西安有線電視台已主動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2001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5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65,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西安藍溪科技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為王武、常春、張秦、王曉霞、夏民、李康、陶三定、盧宇、陳紹京及郝樹平，彼等分別擁有西安藍溪科技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約82.92%、2.48%、2.15%、2.0%、1.85%、1.72%、1.72%、1.72%、1.72%及1.72%。除為本公司股東外，王武、常春、張秦、王曉霞、夏民、李康、陶三定、盧宇、陳紹京及郝樹平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王武、常春、張秦、王曉霞、夏民、李康、陶三定、盧宇、陳紹京及郝樹平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圍為研發及銷售電腦軟件與硬件、光機電一體化產品及太陽能產品；開發核技術；銷售、維修電腦及儀器與儀表以及提供有關技術顧問服務；本公司及屬下成員公司產品(不包括國家限制經營或出口的產品)及有關技術的出口業務；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生產(不包括國家限制經營或進口的產品)及科技開發業務所需原材料、機器、設施、儀器與儀表、零件及有關技術的進口；本公司進口物料加工及「三來一

業 務

補]業務(即原工程製造、原物料製造、原設計製造及補償貿易)；銷售汽車(不包括轎車)。除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已主動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附註4：根據2001年頒發的營業執照，京泰中心為一間於1999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00元人民幣，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及出資經營，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經濟信息諮詢、自置房地產的儲存與管理。其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京泰中心已提名米雲平為董事。除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一名董事外，京泰中心為獨立第三方。其註冊資本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單獨擁有。京泰中心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將不會出售(或訂出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獲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香港成立的窗口公司，並獲北京市人民政府支持。根據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的年度收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80,000,000港元。其主要從事貿易進出口、投資、融資、證券及房地產業務。

附註5：根據1995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絲綢於1987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54,576,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國有企業，獲陝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支持。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其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陝西絲綢已委任李文琦為董事。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董事外，陝西絲綢為獨立第三方。陝西絲綢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附註6：根據2000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正衡為一間於2000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元人民幣，西安正衡的業務範圍為就企業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提供企業財務管理顧問服務及為其客戶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其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為本公司股東外，西安正衡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西安正衡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西安正衡的註冊資本持有人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西安正衡股權 概約百分比(%)
雷華鋒	33.4
高惠民	33.3
高旭	33.3
總計	<u>100</u>

在本公司股本重組期間，本公司已知悉雷華鋒、高惠民及高旭為西安正衡及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西安正衡評估」)的共同股東。該段重組期間，西安正衡評估為估值師並向本公司提供資產評估服務。雷華鋒先生、高惠民先生及高旭先生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前景以及對中國的電信業有著信心。因此，雷華鋒先生、高惠民先生及高旭先生透過西安正衡向本公司投資。

西安正衡並非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行業的市場經營者，故董事認為其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西安正衡評估的三名股東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西安正衡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西安正衡評估曾為本公司編製三份估值報告。西安正衡評估為中國申報事宜履行其估值師職務時可能產生利益沖突。西安正衡評估已就位於西安市高新六路36號一塊佔地48.003畝的國有土地連同有關在建工程進行估值（見2002年1月28日西正衡評報字(2002)第007號估值報告）。董事相信，由獲授國家正式批准資產評估資格的西安正衡評估（經批准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服務乃根據國家頒布的標準（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業標準TD「城鎮土地估價規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公平合理地操作。

除上述披露者外，雷華鋒先生、高惠民先生及高旭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雷華鋒、高惠民、高旭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正衡的股本權益。

附註7：吳先生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此關係外，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於2000年5月進行股本重組時透過本地政府介紹而知悉吳先生。因吳先生於中國並非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市場參與者，董事相信，其無意參與本公司管理。吳先生投資於本公司，原因在於他對本公司及中國電信行業的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

附註8：陳先生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此關係外，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於2000年5月進行股本重組時透過本地政府介紹而知悉陳先生。因陳先生於中國並非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市場參與者，董事相信，其無意參與本公司管理。陳先生投資於本公司，原因在於他對本公司及中國電信行業的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

附註9：根據2000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門德為一間於2000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5,600,000元人民幣。陝西門德的業務範圍為提供企業決策及顧問服務；企業重組及設計；企業經營及銷售及形象策劃；金融顧問服務；投資項目分析；獵頭服務（評估及培訓合資格人員）；教育業務（學校及大專院校）；高新技術的開發及產業化；知識產權轉讓代理及產品銷售（實行專營的待領取許可證方可經營）及通信網絡業務。其為發起

業 務

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為本公司股東外，陝西門德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陝西門德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門德的註冊股本持有人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陝西門德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忠民	70.0
吳娟	30.0
總計	<u>100.0</u>

據董事所告知，本公司於陝西門德參與本公司股本重組(見本公司與陝西門德於2000年5月12日所訂立的協議所載)時已知悉李忠民及胡娟。陝西門德因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前景以及中國電信業有信心而投資本公司。董事告知，陝西門德在中國並非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行業的市場經營者，故其無意參與本公司管理。

根據西安解放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李忠民為西安解放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忠民先生及吳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李忠民及吳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陝西門德的股本權益。

業務概況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基站天綫產品與相關產品。就該等主要業務而言，本公司亦提供有關基站天綫的技術支持、系統集成及安裝服務。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提供給公司客戶，包括中國的移動通訊網絡營運商（如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及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及移動通訊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包括UT斯達康、青島朗訊、上海貝爾及大唐電信等。

本公司營業執照所列業務範圍包括：

- (a) 研究及製造、銷售及安裝移動通信天綫及相關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電子通信產品、數字通信產品、辦公自動化、儀器儀表及相關系統工程；
- (b) 出口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自主開發的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產品指本公司生產的機器及電子產品，不包括國家限制本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產品）；
- (c) 進出口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生產及研究所需的輔助原料、機器設備、儀器及儀表、零件與組件及相關技術。（不包括國家限制本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產品）；及
- (d) 原物料製造業務及其他「三來一補」業務（指原設備製造商、原物料製造、原設計製造及補償貿易）。

據董事確認，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僅出口電器產品及相關技術，即基站天綫及有關產品。根據競天公誠，中國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通信設備及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施進網許可證制度。有關進網許可證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行業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WLL/PHS系統及GSM/CDMA系統等基站天綫系列不屬進網許可證制度監管範圍，故其製造及銷售毋須進網許可證。用於本公司GSM/CDMA系統的直放站及其他射頻設備屬進網許可證制度監管下的產品，故須取得進網許可證。對於受進網許可證制度規限的產品，本公司已取得相關的進網許可證，即GSM數字蜂窩直放站（型號：HTZF-900）（進網許可證號：No. 17-4838-011176，有效期為2001年8月21日至2004年8月21日）及CDMA幹線放大器HTZF-880GIII（進網許可證號：No. 17-4838-022101，有效期為2002年9月23日至2005年9月23日）。授出的進網許可證一般有效期為3年，於其屆滿時，本公司須申請辦理相應進網許可證的續期。目前，本公司從事的主營業務屬於上文所載的營業範圍內，並與其法律效力相符。

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其業務：

- 直接與客戶磋商，並訂立長期供貨合約；及
- 公眾投標

於經營業務時，本公司須持有有效營業執照，及有時亦須向客戶提供質量檢驗報告及有關產品的入網許可證（在電信設備入網管理範圍內，及就本公司而言，指GSM/CDMA直放站及射頻設備等產品）。根據競天公誠意見本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執照或許可證。本公司實際經營業務均在其營業執照業務範圍之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有關規例，從事對外貿易業務須經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批准。於取得出口許可證前，本公司透過在中國具對外貿易權的外貿代理所從事的外貿乃遵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01年2月8日取得出口許可證後，本公司可自行從事出口貿易。本公司的出口許可證於現時為有效。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實施規例的規定，進出口限制下的進出口貨物實行配額或許可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競天公誠的意見，本公司製造及銷售的所有產品並非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的貨物，亦未受到配額管理的規限。

主要產品

本公司的天綫產品包括：

-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
- GSM/CDMA天綫系列；及
-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本公司也分銷GSM/CDMA天綫產品的饋綫系統，並正在研究及開發構成3G基站天綫系統其中一項核心技術的智能天綫。本公司計劃於移動通信營運商進行3G網絡建設時推出其3G基站天綫系統。本公司預期於2004年第二季度推出3G基站天綫系統。

本公司目前能生產基站天綫分3大類及100多種規格，同時在中國及海外分銷。本公司天綫產品通常由其用戶應用於無線通信領域，包括頻寬由400兆赫至2,000兆赫不等的GSM、CDMA、PAS/PCS、PHS、WLL/PHS的數字系統。本公司並未生產PAS/PCS、PHS、WLL/PHS數字系統，因此並未就該等系統申請進網許可證。

業 務

據董事所告知，本公司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並無因產品質量缺陷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因此，本公司並無就產品質量擔保作出撥備。

向客戶提供的其他服務

作為上述主要業務的配套服務，本公司為其部分客戶所營運的網絡提供檢查服務。當提供網絡檢查服務時，本公司會評估網絡的性能，確定需作出改進之處，並通常會對必要的改進提出建議。本公司按合約所訂明檢查區域的大小的基準向客戶收取檢查費。

透過擔任天綫及／或相關產品性能測試的獨立測試代理，本公司亦提供測試服務。當網絡營運商需要天綫的技術參數，或需要在獨立於網絡的環境下對個體天綫作出評估(例如當營運商考慮在其網絡安裝新型天綫)時，通常會要求提供該等服務。該測試不僅是對本公司生產的天綫，亦會對其他製造商生產的天綫進行。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元人民幣、約2,000,000元人民幣及約23,000元人民幣。本公司按客戶要求提供服務，且有關收入為非經常性項目。因此，該等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會有所波動。

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概要

產品名稱	產品性質	產品應用及發展狀況	推出市場時間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	移動通信基站天綫	傳輸WLL/PHS通信系統信號，其天綫由本公司自行開發	1999年11月
GSM/CDMA天綫系列	移動通信基站天綫	傳輸GSM/CDMA通信系統信號，其天綫由本公司自行開發	2001年3月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旨在提升移動通信覆蓋能力的產品	提供室內或室外信號未及(盲點)地區，該產品由本公司自行開發	2001年12月

目前，本公司已獲信息產業部頒發進網許可證的產品包括「GSM數字蜂窩直放站HTZF-900(進網許可證No. 17-4838-011176，有效期自2001年8月21日至2004年8月21日)」及「CDMA幹線放大器HTZF-880GIII(進網許可證No. 17-4838-022101，有效期自2002年9月23日至2005年9月23日)」。除屬「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規定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

的業務範圍內的產品需獲信息產業部頒發「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外，研發、製造及銷售海天的其他產品均不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已獨立開發下列產品：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

WLL/PHS基站天綫包括全向天綫、方向天綫、雙極化全向天綫、吊頂式全向天綫、壁掛式天綫及干綫雙向天綫。該等天綫具2.2至15dB增益效果，可為1900兆赫PHS頻段提供360°、180°、70°、65°、45°或30°等水平射束寬度。

WLL/PHS系統結合了PHS終端技術以擴充固網電話系統及無綫設備。自語音編碼系統使用可調節的差分脈衝編碼調制以來，取得了與固定電話同等的語音質素。

在中國WLL/PHS系統亦稱為「小靈通」。

GSM/CDMA天綫系列

GSM/CDMA天綫包括全向天綫、垂直極化板狀天綫、垂直極化全向板狀天綫、雙極化板狀天綫、雙頻吊頂式天綫、可調節通電下傾式天綫、拋物面性天綫及雙頻壁掛式天綫。該等天綫具4.5至20dB增益效果，可為900/1800兆赫GSM頻寬及800/1900兆赫CDMA頻寬提供360°、33°、65°、90°、105°或120°水平射束寬度。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為滿足對優質移動通信系統日漸殷切的需求，本公司室內分布系統產品系列乃優化移動通信覆蓋能力的解決方案。直放站系統及室內分布系統為室內或室外的未覆蓋區域（「盲點」）提供了信號覆蓋。該等產品可應用於超市、地鐵、酒店、機場、體育館、辦公大樓、停車場、展覽館、火車站、高速公路、隧道及娛樂場所等，該等產品可安裝於建築物的不同位置以改善電信質素。該等產品可解決諸如盲點或信號弱區以及信號中斷等各類信號傳輸問題。

此系列的產品及系統包括多頻吊頂式全向天綫、雙頻壁掛式天綫、雙極室內壁掛天綫、800/900/1800兆赫八木天綫及射頻儀器系統。

射頻儀器主要包括分配器、耦合器、共用器、組合器／分壓器及其他組件，並為室內分布系統的基本元件。分配器用於將輸入的電源分配入各個輸出端口。耦合器用於按比例取用主要傳遞綫經分綫輸出的電源。共用器用於接收／傳輸來自共用單一來源傳輸（全向）電纜（或天綫）的射頻信號。組合器／分壓器用於將GSM 900兆赫系統信號及CDMA 800兆赫系統信號組合於同一室內分布系統。

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出的天綫概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3年 5月31日 5個月	總計
	2001年	2002年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	216,900	355,160	435,860	1,007,920
GSM/CDMA天綫系列	15,880	46,100	8,470	70,450

天綫

不同類型的網絡(如GSM/CDMA及WLL/PHS)要求不同類型的天綫及相關產品。此外，天綫具有不同的性能、組件、形狀、功能及覆蓋範圍。本公司各產品均將視乎網絡(如900兆赫或1,800兆赫)及用途配以不同形狀、不同性能的設備。本公司若干產品展示如下：



全向天綫



幹綫及城鎮方向天綫



垂直極化板狀天綫



垂直極化板狀天綫



垂直極化方向天綫



可調節電下傾式板狀天綫



柵格拋物面天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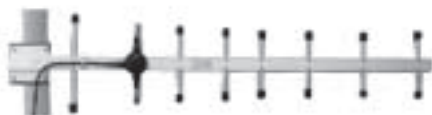
雙極化微帶天綫



雙頻雙極化板狀天綫



雙頻吊頂式室內天綫



八木天綫



三頻吊頂式全向天綫

本公司產品主要若干性能概述如下：

產品名稱	性能／應用
全向天綫	用於遠郊、農村的在各方向均勻強度輻射的天綫
幹綫雙向天綫	用於公路、鐵路，主要向兩個相反方向輻射的天綫
幹綫兼城鎮方向天綫	用於公路兼鄉鎮的天綫
垂直單極化板狀天綫	用於城市蜂窩組網，空間分集的天綫
雙極化板狀天綫	用於城市、蜂窩組網，極化分集的天綫(二合一)
遙控可調波束下傾板狀天綫	主要應用於城市網絡優化
柵格拋物面天綫	主要用於針波束直放站
雙極化壁掛式天綫	主要用於室內分布系統
雙頻雙極化板狀天綫	主要用於移動通信用戶密集的城市地區，以將多路效應減至最低
雙頻吊頂式室內天綫	用於900兆赫／1800兆赫室內分布系統的天綫
雙頻壁掛式室內天綫	用於900兆赫／1800兆赫室內分布系統的天綫
八木天綫	用於無綫接入的天綫
三頻吊頂式全向天綫	用於800兆赫~3000兆赫室內分布系統的天綫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的進網許可證載於下表：

產品名稱	型號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GSM數字窩蜂式直放站	HTZF-900	2001年8月	2004年8月
CDMA幹綫放大器	HTZF-880GIII	2002年9月	2005年9月

生產設施

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擁有一幅地盤總面積約32,000平方米工地的土地使用權，地價均已悉數繳付，且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

年，直至2050年8月4日。本公司的工業綜合大樓建造在該幅地盤上，建有各項運輸及通信設施，包括生產廠房、測試中心、倉庫、附設辦公室及動力站、空調系統等輔助設施，並已接駁供水、供電、供氣等公用基礎設施。工業綜合大樓建設總建築面積13,400平方米的部分已於2001年12月完工，包括兩間工廠、一間科學研究大樓、一間發電中心、一間護衛室及一個辦事處。

根據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於該工業綜合大樓現有三條生產綫，並擁有各種生產設備，包括(惟不限於)國產裝配帶、滾動傳輸帶、液壓剪床、液壓折彎機、機動壓力機、剪床、立式及搖臂鑽床、銑床、數控放電式線切割機、濕度及溫度測試室、機械震動機、螺孔鑽及台鑽。廠房設備包括空調及供熱系統、空壓系統、泵、變壓器、配電系統及控制裝置、警報系統、通風系統、電梯、吹風機、供氣系統、供水系統、電話系統、天井及生產照明系統。本公司GSM/CDMA天綫系列的生產設施的佔用率約為70%。於2001年7月3日，本公司獲得一幅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面積約32,000平方米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使用期限由2000年8月4日起至2050年8月4日止。為了保證本公司設備的正常運行，本公司採納三級設備保養制度，具體包括日保、季度保養和年度或兩年度全面檢修。

於2002年，現有測試中心正在進行改造工程並安裝新設備，有關服務由不同承建商／供應商提供。改造及設備安裝估計總費用為1,100,000元人民幣。改造工程及安裝已於2002年第四季度完成，並於2003年6月經檢測及測試後投入運營。

考慮到日後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計劃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加建兩座建築物，用作研究與開發以及天綫測試中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內的實施計劃。計劃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興建上述建築物。

根據競天公誠，除本公司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權(有關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科技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土地)及所有上建樓宇外，本公司概無有關其他生產設備的按揭或其他抵押權益。(有關該幅土地使用權及其按揭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估值報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法佔用及控制該等生產設備。本公司已獲該等生產設施的所有權文件，例如西安市人民政府於2001年7月3日發出的中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西高科技國用〔2001〕字第37746號)及西安市房產管理局於2002年7月17日發出的中國樓宇所有權證書(西安市房權證高新區字第105010407-20-1號)。

檢驗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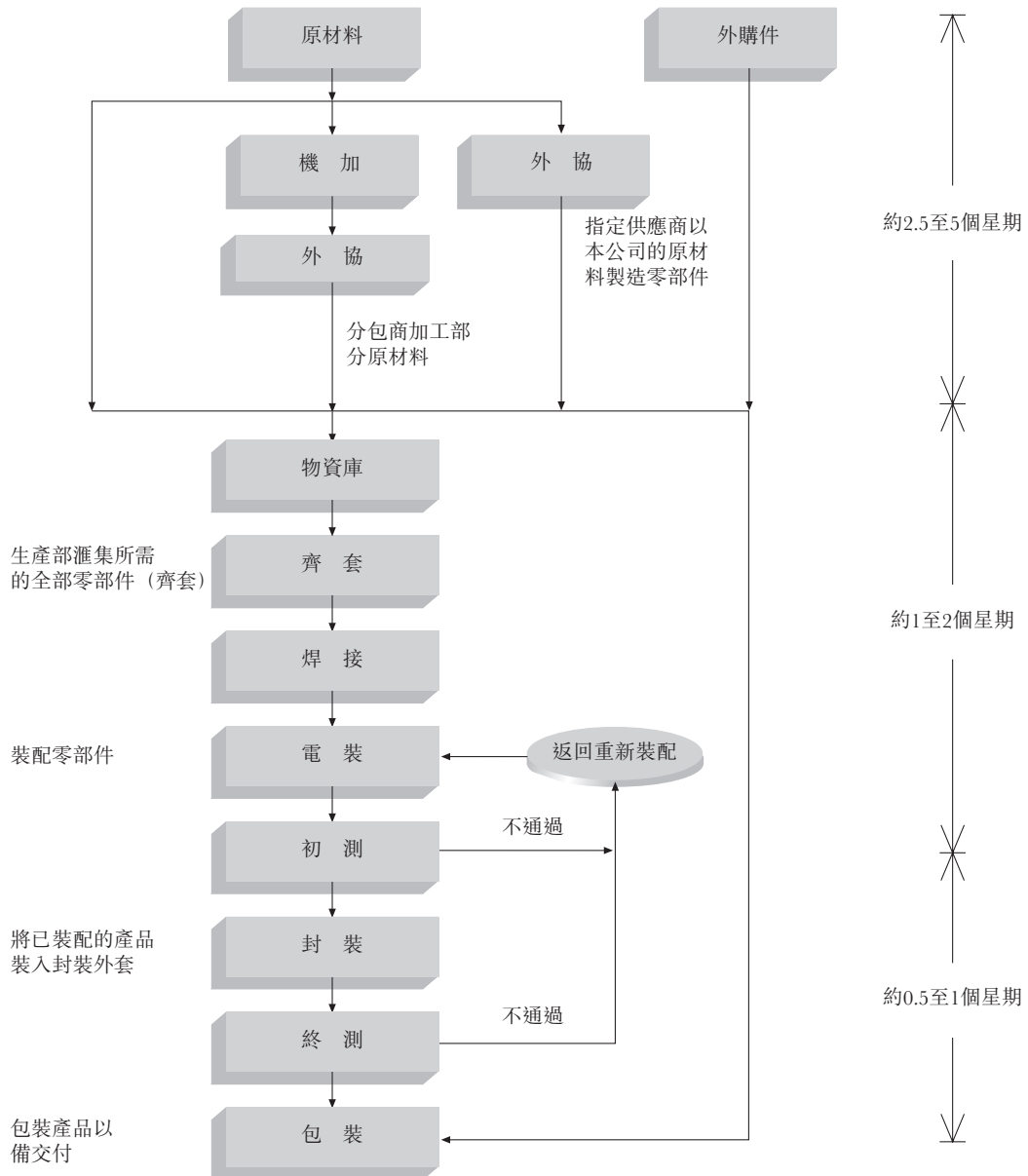
基站天綫屬電信行業的高科技產品之一，並須配以專門儀器以檢驗和質量控制。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配以美國進口的矢量網絡分析儀、無源互調失真分析儀、頻譜分析儀及無反響室等先進測試儀器，以就企業生產工序中的零件及組件半成品及製成品作出不同的測試，從而監控天綫產品質量和性能。

業 務

按本公司的生產設施設計，年供貨量約為WLL/PHS基站天綫：500,000套至750,000套及GSM/CDMA天綫：100,000套至120,000套（以每年250個工作日及單班制每工作日8小時為基準計算）。本公司仍未全面投產。生產情況是因應客戶的訂單多寡而定。

生產程序

本公司產品的生產程序如下：



研究及開發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成功有賴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內部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對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始於其1999年10月成立時，所有研究及開發工作均由本公司的內部研究及開發隊伍海天研究院完成，該隊伍由本公司所僱專家和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隊伍有149名成員，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領導。

不同移動通信網絡需要有著不同特點、組件、形狀、功能及覆蓋範圍的天綫，因此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隊伍可分為眾多執行不同研究及開發課題的研究單位。每一研究單位在一專家帶領下進行特定類別基站天綫或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為緊跟上基站天綫領域的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本公司積極參與貿易展覽及電信及基站天綫行業的研討會，其中包括如下：

- | | |
|-----------|---|
| 2000年6-7月 | 本公司應邀訪問泰國，並與AWC簽訂合作協議 |
| 2001年3月 | 本公司應邀參加信息產業部科技情報研究所舉辦的「無綫市話技術發展網絡優化研討會」 |
| 2002年3月 | 本公司應中國信息行業協會邀請參加「第二屆新一代移動通信技術發展戰略國際研討會」及該研討會的「高層圓桌座談會」 |
| 2002年4月 | 本公司出席「2002年中國移動通信高級論壇」，董事長肖教授就中國基站天綫的發展作專題報告 |
| 2002年7月 | 本公司參加「中國聯通集團•湖南張家界無綫網絡(GSM&CDMA)優化技術國際研討會」並作「無綫網絡優化中的天綫」的報告。 |
| 2002年8月 | 本公司參加在北京舉行的「中國通信天綫的推廣及發展」會議，肖教授在會上作了「進入WTO的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市場，國產品牌機遇大於挑戰」的研究報告。 |

業 務

- 2003年3月 本公司參加信息產業部綜合規劃司及人民郵電報主持的「2003年中國電信業發展與政策通報會」會議。
- 2003年4月 本公司參加於土耳其舉行的Caspian Telecoms Exhibition 2003。
- 2003年5月 本公司參加於俄羅斯莫斯科舉行的第15屆莫斯科國際電訊展(SVIAZ-EXPO COMM MOSCOW)(電信及資訊科技展覽)。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研發費用分別約為5,3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及5,100,000元人民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研發部設有22個無反響室並配有其他高檔專業儀器(如矢量網絡分析儀)進行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活動。本公司現時分銷的大部分產品乃由本公司研發。本公司並無開發饋綫(將基站天綫系統及室內分布系統及直放站系列連接到其他電子裝置)。

WLL/PHS 基站天綫及 GSM/CDMA 天綫的技術知識

根據日期為2000年8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議決由肖教授向本公司注入價值10,000,000元人民幣的技術知識，以發展及製造WLL/PHS基站天綫及GSM/CDMA移動通信系統天綫，作為彼於增加註冊股本的部分出資。肖教授所提供的技術知識是本公司開發各類WLL/PHS基站天綫系列及GSM/CDMA天綫系列模型的基礎，而上述產品正是本公司的主打產品。本公司的收益亦主要來自該等天綫產品升級模型。基於該等技術知識，本公司有能力開發3G通信系統(WCDMA及CDMA2000系統)的天綫(WLL/PHS基站天綫系列及GSM/CDMA天綫系列)及相關產品。此外，本公司還利用該等技術知識開發TD-SCDMA系統的智能天綫。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技術知識於本公司業務及經營實屬重要，儘管電信業技術發展迅速，仍最少可為本公司利用至2010年。此外董事還認為，繼續利用該技術知識開發本公司天綫產品亦不會遭遇重大技術過時，因此可按十年的期限攤銷上述技術知識，此舉可更好地反映按系統劃分的成本及於認別出任何減值時(如有)減去該等減值。

根據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估值報告日期的獨立第三方及中國合資格估值師)於2000年6月16日刊發的估值報告，該等技術知識於2000年4月30日的價值約為36,410,000元人民幣。估值乃根據有關技術知識所開發產品的估計未來收益為基準而作出。誠如競天公誠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用作出資額的無形資產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20%。因此，肖教授於重組時注入的技術知識賬面值最多只能為本公司重組的註冊資本10,000,000元人民幣。有鑒於此，董事相信該等注入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技术知識的估值10,000,000元人民幣(發起人於重組時決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據董事表示，技術知識的價值乃於及將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識別該等技術知識有任何減值虧損。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中國	73.2	97.7	151.1	91.8	76.3	96.2
亞洲(不包括中國)						
(附註1)	1.7	2.3	13.3	8.1	1.3	1.7
其他(附註2)	—	—	0.1	0.1	1.7	2.1
總計	<u>74.9</u>	<u>100.0</u>	<u>164.5</u>	<u>100.0</u>	<u>79.3</u>	<u>1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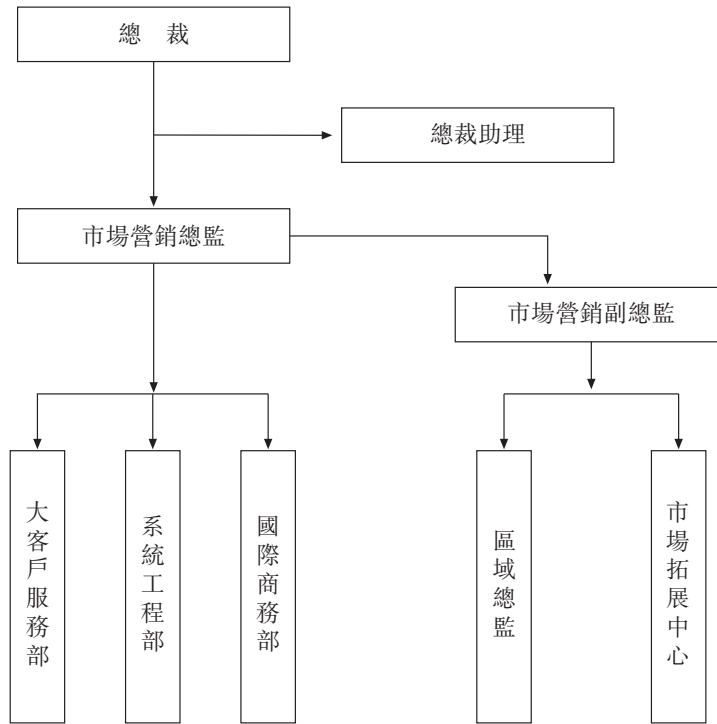
1. 該等國家／地區包括台灣、泰國、印尼、印度、新加坡、沙特阿拉伯、斯里蘭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該等國家包括美國、德國及坦桑尼亞。

中國市場

董事認為，為本公司產品建立一個廣泛及有效率的分銷網絡對本公司的成功極其重要。本公司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是由其僱員負責，他們分為多個小組，服務於不同地區的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國內設立6個有本公司一些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員工駐守的銷售點。該等城市包括北京、浙江杭州、江蘇南京、湖北武漢、福建福州及陝西西安。本公司為方便與全國各地的客戶聯繫、提供及時服務及減少市場推廣費用，在全國各地設立了銷售點。各地區的銷售點為市場推廣部的不可或缺的部分，作為本公司的內部職能部門，由本公司統一派遣人員。本公司的銷售點並不具備企業法人資格，亦非為分支辦事處，因此，銷售點並不允許經營任何業務，亦不設立獨立的會計政策。銷售點無須獲得任何機構的批准及許可，亦無須辦理任何登記及存檔手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國內建立任何分公司，亦無在國外建立任何銷售辦事處。

銷售點的員工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培訓的工程師，負責拓展、協商、協調及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詳情載於下文「產品擔保，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一段。該等銷售點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的獨立法人，且僅就促成銷售而進行若干初期協調及磋商工作，但不可自行達成買賣協議。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組織架構圖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名地區總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僱用83名員工開展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下圖標明本公司設立的銷售點的主要所在區域：



★ 本公司銷售點所在地區

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在決定在國內某一省、地區或市建立或擴建省市網絡時，通常會自經核准或經推薦的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採購工程主要部分。採購通常涉及招標，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會考慮(其中包括)各個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及質量。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無需透過參與投標進行所有採購。

本公司在國內現時採取直接分銷的策略。本公司在銷售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積極物色與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公司的商機。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開始招標時，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就會向本公司西安總部報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員工將就盈利能力、生產能力可行性及其他有關因素與其他各部門主管商討後，達致「投標價格」。董事屆時將透過身處有關銷售點的指定主管人員向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提交本公司的競標申請。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由一位董事或本公司於西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法定代表簽署。獲得合約後，本公司將於協定日期或之前按客戶訂單交貨。本公司為各銷售點訂定銷售目標，並於每年召開一至兩次的銷售會議上進行年度評估。銷售目標業績與銷售點的工作人員的薪酬及花紅掛鉤。

在國際分銷方面，本公司反而採取直接分銷及代理銷售兩種策略。

出口市場

透過參與國際研討會及貿易大會，本公司與外國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及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建立了業務聯繫。本公司於PHS MoU Group的會員身份令本公司可獲取全球有關PHS的科技及市場動態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已於2001年11月委任一間地址位於印度的公司，在印度、尼泊爾、不丹及孟加拉國等地區獨家分銷其天綫產品，為期一年，但可按上述條款續期。該代理協議規定了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等地區的最低目標銷售額。根據代理協議，代理佣金按離岸價(「FOB」)價值的10%計算並於每年各季度末支付。本公司不直接向代理銷售。本公司直接將其產品售予最終客戶，其中包括由代理介紹的客戶。於每季度末，本公司按售予客戶的FOB價值計算並向代理支付應付的代理費。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印度代理所作銷售額為零元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及600,000元人民幣，而獲付佣金為零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及60,000元人民幣。由於2002年的銷售目標600,000美元已經實現，代理協議已於2003年1月29日予以續期。自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間的最低銷售目標已修訂為1,000,000美元。由於本公司進行了卓有成效的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於2002年度下半年在亞洲國家(中國除外)的銷售額由2002年度上半年約1,310,000元人民幣驟增至12,000,000元人民幣。

據董事所言，本公司僅在印度委任一家代理。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其他公司擔任向本公司推介客戶的「中間人」並一次性收取佣金合共1,400,000元人民幣。數額經中間人及本公司磋商並口頭同意無固定佣金費率。本公司屆時直接與客戶聯絡而中間人則不涉及任何業務關係。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中間人推介的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約2,700,000元人民幣。

業 務

根據競天公誠出具的法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產品概無出口配額限制。

客戶分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向逾140位客戶銷售產品。以下為客戶的分類情況：

按類別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止 兩個年度 及截至2003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自2003年 1月1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止期間
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附註1)	2	2
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	142	66
總計(附註4)	144	68

按地區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止 兩個年度 及截至2003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自2003年 1月1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止期間
中國	122	48
海外		
亞洲(中國除外)(附註2)	18	14
其他(附註3)	4	6
總計	144	68

附註：

1. 就上文而言，中國移動集團或中國聯通集團均各自彼視為獨立客戶。
2. 包括台灣地區及泰國、印尼、印度、新加坡、沙特阿拉伯、斯里蘭卡及聯合酋長國等國家。
3. 包括美國、德國及坦桑尼亞等國家。
4. 於2003年5月31日，144位客戶當中有118位為重複客戶(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公司發出兩次或以上訂單的客戶)。

銷售政策

本公司的產品銷售予中國客戶及主要位於印度、台灣、美國及泰國的海外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印度委任的代理外，本公司概無委任任何其他分銷商或代理。本公司直接向中國的客戶銷售其產品。本公司自2001年2月8日取得外貿權後開始直接向海外的客戶銷售其產品。本公司在與其客戶磋商後按件釐定其產品的銷售價。本公

業 務

公司的慣例為一般僅會以高於估計成本的價格方會同意銷售產品。一般情況下，國內銷售全部以人民幣結算，而出口銷售則以美元結算。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以美元結算的出口銷售分別佔本公司各年或各期間總營業額的約1%、8%及4%。國內銷售及出口款項通常以電匯、支票或信用證的方式支付：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2年	截至 5月31日止 5個月 2003年
信用證	—	2.6%	1.4%
電匯	82.80%	85.5%	93.1%
支票	17.2%	11.8%	5.4%
現金(附註)	—	0.1%	0.1%
	100%	100%	100%

附註：僅當一客戶要求本公司立即交付少量產品時(通常是少量產品，如一兩件天綫)，才允許現金結算，且現金銷售值上限為20,000元人民幣。

據董事告知，本公司接受UT斯達康以匯票方式支付賬款，並一般同意該客戶於一特定日期結清全部的未付貿易賬款。董事進一步告知，UT斯達康開出的匯票一般為出票日後六個月到期。

信貸政策

對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銷售(包括銷售室內分布系統產品)，本公司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在所授賬期內結算產品貨款，視乎合約各方協商結果給予每份合約不同比例的分期付款。對其他移動設備供應商，例如UT斯達康及青島朗訊，客戶須於相關產品交付客戶指定地點後的指定時間內支付全額發票值。於考慮給予個別客戶的賬期時，本公司會考慮客戶的還款記錄、財政狀況、訂單數量及與客戶的協商結果。各執行董事已被指定不同職責，而執行董事肖兵先生獲指派代表本公司授予賬期。根據現時政策及慣例，本公司按彼等業務性質將客戶劃分為：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及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本公司然後按其每年銷售量將其細分為：(i)2,000,000元人民幣以上者；(ii)500,000元人民幣與2,000,000元人民幣之間者及(iii)500,000元人民幣以下者。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每年銷售量，屬於不同類別的客戶獲授的賬期介乎90天至240天不等。據董事所知並認為，概無與賬期行業慣例有關的可供公開取得的資料。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客戶(例如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每年的銷售額超過2,000,000元人民幣時可獲授240天的賬期。授出該賬期乃考慮到該等類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比較穩健，且就其訂單量而言為本公司更為重要的客戶。

客戶通常在賒賬期內通過三至四次分期付款結賬。佔購貨價10%至50%不等的第一或第二期付款通常在簽署合約及交付貨物後作出，佔購買價30%至45%不等的再一期分期付款則通常在天綫業已安裝並由客戶發出有關驗收報告的客戶網絡進行初步測試後支付，佔購買價5%至20%不等的末期付款則通常在對客戶網絡進行最終測試並由客戶發出接納報告後支付。信貸期由出售天綫及相關產品的交貨日期起或完成安裝室內分布系統系列之日起開始計算。賒賬期由銷售天綫及相關產品交貨日期或由完成安裝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的初步測試之日起計算。整個交收過程通常自產品交付日期及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或提供服務當日（視情況而定）起在240天內完成。

倘該結算過程較預期有所延長，則該賒賬期（經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的董事肖兵先生考慮延期原因及客戶的付款記錄而批准後）可能會進一步延長至365天。

儘管各銷售聯絡點通常規定了客戶應支付銷售款項或相關分期付款的時間或條件，然而對於遲於合約所規定時間或條件的付款，銷售合約中並無條款規定會就此收取罰款。為保護本公司的利益，其管理層及員工將繼續監控應收貿易賬款的狀況，以保證客戶按已同意的時間表付款。

對於應收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應收貿易款項，相關各方共同議定及同意分期付款。於2003年5月31日，未計準備應收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的貿易款項分別約為50,600,000元人民幣及12,700,000元人民幣。兩集團獲授的賒賬期一般為240天。而對於應收其他客戶約35,800,000元人民幣的貿易款項，本公司授出的賒賬期一般為90天到240天不等。

準備基準

本公司管理層在其未收應收貿易賬款的季度審核期間個別確認呆賬時須根據應收賬項按個別而非整體的基準由本公司作出準備。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5月31日未計準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26,200,000元人民幣、104,200,000元人民幣及99,1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呆賬的基準為(i)特定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ii)未償還的款項是否已超過該應收貿易賬款的賒賬期；(iii)客戶的還款紀錄；(iv)客戶的財政實力現狀；及(v)各客戶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根據賬齡作出一般撥備。

本公司分別為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作出約達7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及1,700,000元人民幣的呆賬準備，約為本公司年內／期內營業額的0.9%、2.6%及2.1%。董事認為該等呆賬所提撥準備金額相對本公司業務規模而言不算重大。

收取過期付款

當發現發票過期未付時，銷售負責人將通過發送電郵或傳真、致電及／或親自拜訪等方式告知客戶。若發票仍未結付，則將會委派一名管理人員，即地區總監、市場副總監、市場總監、總裁助理及總裁進行跟進。獲委派人員將會致電及／或親自拜訪客戶的高級管理層(如公司總經理)，以徵詢其還款計劃。若有延遲還款的適當理由(如因天氣狀況而使客戶建設網絡工程押後)，則由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執行董事肖兵先生決定是否延長所授出的賒賬期。賒賬期的延長視乎多項考慮因素而定，如還款押後的理由、客戶的付款紀錄及財務狀況等。如肖兵先生發現有客戶拒付貿易賬款，本公司將發出付款要求函件及／或採取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動收回有關賬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一間律師事務所代表本公司就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已向債務到期的六位客戶發出還款通知書。該六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2,100,000元人民幣已於本公司的收益賬中作出充分準備。

倘客戶在獲授的賒賬期內仍未償還貿易賬款，肖兵先生亦會決定是否再向該客戶交付新一批產品(如有訂單)。其將考慮多項因素，如還款押後的理由、客戶的付款紀錄及其財務狀況等，然後決定是否對交貨作出限制。如施加了這項限制，將會知會本公司的有關員工。

呆賬準備之充裕程度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應收貿易賬款成為本公司的壞賬。於2003年5月31日的呆賬準備金為約7,300,000元人民幣，全部是為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所有呆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全數撥備。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如按各會計期間向本公司採購的數額計算的五大客戶(就計算五大客戶所佔的營業額而言，中國移動或中國聯通視作獨立的團體客戶)，包括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及中國聯通集團成員等，與本公司已有逾兩年的業務關係。該等主要客戶概無欠付歷史，及董事已研究有關公司的公佈財務資料，其中包括UTStarcom Inc. (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為UT斯達康的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板及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為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同時為多家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間主板及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為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同時為多家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據此，董事認為與該等公司的銷售相關信用風險較低。於2003年5月31日，未計準備應收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UT斯達康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2,700,000元人民幣、50,600,000元人民幣及18,800,000元人民幣。董事表示，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UT斯達康並無導致壞賬。然而，董事在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程度時採取更審慎態度，於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就呆賬以及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作出約2,400,000元人民幣及1,100,000元人民幣的準備。

業 務

下表為於2003年5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詳情：

	百萬元人民幣
未計準備的應收貿易賬款	99.1
呆賬準備	(7.3)
	91.8
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結付款額	(24.1)
	67.7
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未撥備及未償付的餘額	
	67.7
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未撥備及未償付餘額的餘額分析	
未到期償還款額	18.0
到期惟延長賒賬期	28.9
逾期款額	20.8
	67.7
逾期款額分析	
UT斯達康	18.8
一名印度客戶	1.4
中國移動集團(六家成員公司)	0.6
	20.8
	20.8

於2003年5月31日，在尚未作出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中，截至2003年8月31日，約有24,100,000元人民幣或其26.3%已結付。截至2003年8月31日，於2003年5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當中，約18,000,000元人民幣仍未到期清償而，約28,900,000元人民幣按原賒賬期乃屬到期，然而其賒賬期經考慮客戶提出延期還款原因及其良好還款記錄後已獲延長。根據延期償還條款，約1,600,000元人民幣將於2003年10月底前償還，約15,700,000元人民幣將於2003年11月及12月償還，約7,200,000元人民幣將於2004年5月底償還，約4,400,000元人民幣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將於2004年年底償還。考慮是否給予任何客戶延長賒賬期時，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董事肖兵先生將會考慮客戶要求延期還款的原因及其還款記錄。為確保客戶不會濫用延遲交付主要設備作為延遲還款之理由，本司之技術人員將親身到基地地區，了解安裝進度及延遲原因，然後再評估所延長的完成日期是否可行。之後，彼等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彼等的評估結果。就該等於2003年5月31日逾期的尚未清償的3位上表列示的客戶餘額約20,800,000元人民幣而言，(就此而言，中國移動或中國聯通將各自被視作個人客戶)，本公司知悉該等客戶還款記錄令人滿意，且管理層現正採取措施其中包括發出還款通知、電話商議及親自拜訪有關客戶，促使該等客戶即時付款。該3名客戶均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欠本公司貿易賬款，並承諾一定償還。(i)約18,800,000元人民幣乃屬一名客戶所欠，其正安排償還；該18,800,000元人民幣款項中約7,900,000元人民幣已於2003年9月清償，該客戶已協定於2003年10月底前清償餘下約10,900,000元人民幣；(ii)約1,400,000元人民幣乃屬一名客戶所欠，其在使用天綫時存在技術問題，因此將該貿易賬款持作自留金額直至解決該問題，該1,400,000元人民幣款項中約800,000元人民幣已協定於2003年10月底清償，餘下

業 務

約600,000元人民幣已協定於2003年12月底清償；及(iii)餘額約600,000元人民幣則是一名客戶的欠款，這主要由於該等客戶與本公司存在記錄差異所致，該客戶已協定於2003年10月底償還有關款項。故董事會認為無需增加額外撥備，並認為於2003年5月31日已為呆賬作出充分撥備。

直至2003年8月31日，2003年5月31日約99,100,000元人民幣的尚未清付的未計準備應收貿易賬款24,600,000元人民幣已獲清償。於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無超過兩年賬齡節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3年		於2003年 5月31日 人民幣
	2001年 人民幣	2002年 人民幣	
0-60天	14,725,644	52,047,788	38,029,916
61-120天	7,255,380	26,447,585	5,597,881
121-180天	2,427,617	14,618,542	12,736,440
181-240天	1,750,888	2,660,295	11,879,433
241-365天	—	7,681,177	25,678,458
365天以上	—	747,449	5,165,581
	<u>26,159,529</u>	<u>104,202,836</u>	<u>99,087,709</u>
減：呆賬撥備	(1,356,693)	(5,608,908)	(7,305,380)
	<u>24,802,836</u>	<u>98,593,928</u>	<u>91,782,329</u>

附註：於2003年5月31日，並無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

抵押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分別於2003年8月19日及2003年9月30日訂立的一項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西安分行關於對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授信的說明，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已授予本公司90,000,000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其中包括下列待授信貸額：(i)貼現匯票及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的最高額度65,000,000元人民幣；及(ii)就貿易代理開出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的最高額度25,000,000元人民幣。上述綜合授信額的到期日為2004年6月30日。就貼現匯票及抵押應收貿易賬款而提供的最高額度為65,000,000元人民幣的上述信貸額而言，就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額而可動用的最高額度為30,000,000元人民幣。於2003年8月31日，約23,700,000元人民幣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質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而本公司的已動用周轉信貸額約為18,000,000元人民幣。

根據該代理協議條款，本公司要求由本公司抵押其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將彼等應付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存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指定賬戶（「指定賬戶」），藉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將可借出款項，以償還本公司到期已動用信貸額。本公司亦正式通知客戶將其付款存入指定賬戶。然而，若干客戶已將彼等的應付貿易賬款劃撥至本公司其他賬戶而非該指定賬戶。為解決此類情況，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於2003年8月20日訂

業 務

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已存入本公司其他賬戶的任何此等應收貿易賬款轉撥至該指定賬戶。本公司亦同意，將已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但劃撥至本公司其他賬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在移作他用前，首先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已動用信貸額。倘本公司可償付到期已動用信貸額，則該周轉信貸額的限額將自動獲得恢復。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欠付到期已動用信貸額，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並無就此向本公司提起任何法律訴訟。

減小信貸風險的措施

本公司採取了下列措施以減少信貸風險：

1. 有關執行董事僅在信納客戶符合本公司信貸政策所載如還款紀錄、背景及財政實力等標準時方授出信貸條款。
2. 董事要求財務部每月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及清償情況報告，並確認可有任何長期未付應收賬項。在其屬下的支持下，監事孫桂蓮小姐獲委任重點處理過期未付應收賬款及就各自銷售交易知會銷售主管以得到即時清償。每周定期召開部門主管以上的全體管理層人員出席的應收款項及銷售會議，討論任何未付應收賬款、客戶還款及潛在新銷售。
3. 銷售人員的能力評定尤其以其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能力為基準。

銷售數據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GSM/CDMA天綫及WLL/PHS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分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	28.4	37.9	47.4	28.8	51.7	65.2
GSM/CDMA天綫系列	41.2	55.0	93.7	56.9	21.3	26.8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	0.0	21.5	13.1	4.6	5.8
其他(附註)	5.3	7.1	1.9	1.2	1.7	2.2
合計	<u>74.9</u>	<u>100.0</u>	<u>164.5</u>	<u>100.0</u>	<u>79.3</u>	<u>100.0</u>

附註：「其他」組別下的銷售額乃專為若干小數額定單（如450兆赫八木天綫）而生產的天綫產品銷售額

天綫銷售的營業額及溢利乃於天綫交付顧客後確認，而業權及所有權亦同時轉移至顧客。而室內分布系統的營業額及溢利乃於安裝完成後確認。

市場推廣策略

本公司採取積極策略推廣其產品，包括以下活動：

- (a) 於董事認為在電信業具有發行量較高或讀者人數較多的專業期刊上宣傳本公司產品。
- (b) 推出本公司的中英文版網站<http://www.xaht.com>及<http://www.htantenna.com>。

- (c) 參與當地及國外電信商務會議及貿易大會。
- (d) 與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成員等其他營運商交流技術知識。

分銷策略

本公司在中國並無委托任何分銷商，惟僅在印度委托了身為獨立第三者的一名代理分銷其GSM/CDMA天綫。

主要客戶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UT斯達康乃本公司的最大客戶。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售予UT斯達康的金額分別約為22,300,000元人民幣，37,600,000元人民幣及49,000,000元人民幣，約佔本公司於各有關年度／期間營業額的29.7%、22.9%及61.8%。本公司已與UT斯達康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明確規定(但無固定有效期)：(i)雙方每年須更新各型號天綫的銷售價；(ii)授予UT斯達康的賒賬期為三個月；及(iii)實際交付的數量須根據UT斯達康實際所作訂單而決定。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UT斯達康須在相關產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後的固定時間內全數支付支票款額，與其他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的結算法相同。UT斯達康獲授的賒賬期為交付產品後90天，與其他主要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如青島朗訊的賒賬期無異。

中國移動乃中國最大的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之一，並通過其於中國各省份的附屬公司網絡進行經營。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一直保持著持續的業務關係。中國聯通集團為中國現有的另一家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各省級辦事處均作為中國聯通旗下的獨立實體進行運作。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已逐漸發展並保持著持續的業務關係。

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成員公司乃本公司主要客戶。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對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各自被視作單一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3,000,000元人民幣及7,300,000元人民幣，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30.8%及9.8%，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該兩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1,300,000元人民幣及60,000,000元人民幣，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19.0%及36.5%，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對該兩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000,000元人民幣及16,600,000元人民幣，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8.8%及20.9%。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兩者的成員公司皆為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須在交付產品後約240天的賒賬期內按相關合同條款分期支付合同款，就銷售予UT斯達康的天綫而言，一般付款條款為於90天賒賬期內清償全部款額。而對其他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其一般付款條款為在相關產品送達客戶所指定地點後的固定時間內全數支付支票款額。

向五大客戶銷售

本公司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約88.7%、88.1%及95.0%。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最大客戶UT斯達康的銷售額佔本公司該期間總營業額約61.8%；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大客戶中國聯通集團佔本公司該年度營業額約36.5%，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大客戶中國移動集團佔本公司該年度營業額約30.8%。

本公司已與其部分客戶(包括UT斯達康及青島朗訊)簽署銷售及採購總協議。與青島朗訊簽署的協議有效期為由2002年11月10日起計兩年，而與UT斯達康簽署的一份協議並無指定具體期限。產品的實際交付情況根據各訂單條款而定。

該五大客戶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本公司已有超逾12個月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公司產品的優良品質、本公司能夠了解客戶所需，以適當的價格將符合規定標準及規範的產品交貨歸因於本公司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緊隨配售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不計根據配售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東及其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產品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先前於客戶所擁有的權益

於1999年，西安市海天通訊設備廠「海天通訊設備廠」，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擁有2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集體所有企業，執行董事肖兵為其法人代表。其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天綫、移動通信(網絡)設施、辦公自動化設備及銷售儀器與儀表。海天通訊設備廠於1999年3月30日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泰立康電子有限公司為在深圳成立合營公司深圳海天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深圳海天泰」)。1999年7月20日，海天通訊設備廠訂立一項協議，轉讓其於深圳海天泰的5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譚啟英，代價為350,000元人民幣。譚啟英已於1999年8月支付該筆代價。海天通訊設備廠乃於1999年12月13日同意撤銷登記及解散。於1999年轉讓深圳海天泰的股本權益時，譚啟英並未注意到為使轉讓合法生效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關股本權益轉讓的規定。隨後，譚啟英及深圳海天泰注意到該項規定，深圳海天泰即承擔了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關股本權益轉讓的工作。該項轉讓已於2003年4月4日完成，並於2003年4月4日辦理轉讓登記手續。由於2003年4月4日前該轉讓並未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故海天通訊設備廠與譚啟英之間的轉讓於1999年7月20日至2003年4月4日期間法律上並未生效。儘管譚啟英已取得該轉讓協議下權益擁有人的權利，但在法律意義上並非深圳海天泰的股東，及其權利不能針對第三方作出宣稱。在正式登記轉讓前，海天通訊設備廠及深圳市泰立康電子有限公司仍為深圳海天泰的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深圳海天泰的50%註冊資本。競天公誠告知，肖兵先生不會承擔任何有關上述轉讓的持續負債。此外，倘深圳海天泰發生破產或清算，肖兵先生及海天通訊設備廠亦不會承擔任何或然負債。

根據深圳海天泰作出的確認，於1999年7月20日至2003年4月4日期間，概無任何第三方就有關股權轉讓提出任何請求或反對。同時，根據譚啟英的確認，自海天通訊設備廠收購的50%股權已於1999年7月20日至2003年4月4日期間獲確認。該部分股權未設置質押權或不存在有可能導致該部分股權的所有權產生瑕疵的情形，及概無任何第三方就有關股權轉讓提出任何索賠或反對。因此，深圳海天泰登記有關轉讓的延遲不會對海天通訊設備廠造成任何損害。

根據競天公誠的意見，登記轉讓的延遲乃深圳海天泰的責任，而海天通訊設備廠對此不負任何責任。作為海天通訊設備廠的法人代表，肖兵先生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因此，競天公誠認為，該登記延遲將不會影響肖兵先生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儘管從法律角度上，於海天通訊設備廠解散時，海天通訊設備廠仍為深圳海天泰的股東，但海天通訊設備廠的解散並無受到深圳海天泰延遲登記股權轉讓的限制。保薦人認為深圳海天泰延遲登記轉讓將不會影響肖兵先生成為執行董事。

據競天公誠所告知，根據公司法有關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第57及58條，深圳海天泰延緩登記其股份轉讓將不影響肖兵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中國公司法第57及58條所載的一位人士被取消資格成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情況如下：

- (i) 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該人士因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到期且未清償的債務；或
 -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

公司違反上文規定而選舉或委任的董事或監事、或聘任的經理均屬無效。

於1999年7月訂立上述轉讓協議及於同年10月本公司成立後，深圳海天泰成為本公司的一名客戶。截至2002年12月31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深圳海天泰所佔銷售額分別約為1,1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及1,0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1.5%、2.1%及1.2%。西安市海天通訊設備廠轉讓深圳海天泰之股本權益後，肖兵先生與深圳海天泰並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言，直至2003年6月30日，所有應收深圳海天泰的貿易款項已於2003年5月31日獲全部清償。

產品保證

本公司所訂立的大部分合約載有客戶所規定的如產品保證等商業條款及規範。如本公司所交付的產品未能符合銷售合約所載的條款及／或規範，本公司有責任替換不合格產品，或如未能替換，則須就客戶因該等不合格貨品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補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替換產品佔本公司每年營業額的百分比未超過1%，而本公司未接獲任何彌補索賠。因此，本公司並未對產品保證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銷售及技術人員定期拜訪現有客戶。貫徹產品保證為該等拜訪的目標之一。該等活動不僅增強了本公司與其現有客戶(可能為建立其新的基站或為其現有基站網絡的擴建或改造而訂購天綫產品)的業務關係，亦為本公司改善其現有產品提供了資訊。

採購及存貨

基站天綫系統的採購

標準的基站天綫由下列主要零件及組件組成：

1. 金屬底板(骨架)及偶極子單元；
2. 同軸綫饋電網絡；
3. 同軸射頻接頭；
4. 封裝外套(天綫罩)；及
5. 安裝部件。

就基本定向基站天綫的直接原料採購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屬底板及偶極子單元的成本一般約為該等成本的52%至70%，封裝外套約佔22%至25%，而各同軸綫、同軸射頻接頭及安裝部件則合計約為該等成本的8%至14%。其他天綫產品的零件／元件的分項直接成本會視乎各不同物料規格而定。

電信信號是透過電磁波傳遞，並無任何實物媒體。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是一種傳遞及接收電磁波的儀器，而電磁波可通過此儀器轉換及傳遞至其他實物儀器，如基站切換中心及移動電話。

金屬底板及偶極子單元為基站天綫的骨架。於不同數目、組合及形狀的偶極子單元，不同偶極子單元的距離，以及不同金屬底板的長度及形狀，將收到及傳送不同頻率、模式及其他不同參數的電磁波。在研發階段，金屬底板及偶極子單元由本公司製

造。在商業生產階段，本公司一般會委托其三間指定專業金屬設備製造商其中之一製造用作生產金屬底板及／或偶極子單元的模具以供本公司使用，以及生產金屬底板及偶極子單元。該等模件的生產成本通常由本公司負擔，因此亦由本公司擁有。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別採購金屬底板及偶極子單元零元人民幣、約3,300,000元人民幣及2,500,000元人民幣。

同軸饋電網絡由內置銅綫及外置活動導綫組成。內置銅綫為一般性產品，可隨時在市場取得，外置導綫由於有著多種不同規格，故而通常須向指定專業電綫製造商訂購。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別採購同軸綫約1,000,000元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及600,000元人民幣。

同軸射頻接頭是基站天綫與(連接基站天綫與基站射頻設備)饋綫的接口，本公司向符合國際接口標準的同軸接插件的專業生產廠家採購此種產品。於截止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採購各類同軸射頻接頭分別約2,4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及600,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大部分基站天綫產品均以PVC封裝外套密封。該等封裝外套是用以保護免受外在環境損害。採用PVC的原因是其相對有較堅硬的機械強度及防水性能，而其電磁波的傳導性能亦較佳。本公司一般會指定一間專業PVC設備製造商製造用作生產該等封裝外套的模具，本公司亦擬物色其他PVC製造商分擔此等製造工作。該等模具的生產成本一般由本公司負責，因此該等模具的擁有權亦歸本公司所有。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採購封裝外套的費用分別為約1,3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及900,000元人民幣。

饋綫系統的採購

饋綫為普通的器具，可向其他製造商取得。在客戶要求下，本公司將向該等擁有合乎客戶所需規格及本公司品質要求的饋綫產品的製造商採購，用作製造本公司的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以供應予客戶。

分包

自2002年末以來，本公司已將WLL/PHS基站天綫製造過程中的若干步驟外判予若干分包商。作出該等外判業務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分配更多的資源予研發、推廣及銷售，及訓練若干指定分包商在接獲本公司客戶的通知後短期內可處理大批量定單。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兩間主要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統稱「分包商」)。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分包商採購的數額分別為零、約12,000,000元人民幣及36,4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與任何分包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自2003年1月起，本公司在生產WLL/PHS基站天綫時就大部分生產步驟向分包商進行外購。根據現有安排，本公司負責向分包商提供WLL/PHS基站天綫系列若干半成品零件的設計文件及技術條件，以及WLL/PHS基站天綫的整體質量控制。分

包商負責按照該等文件所規定的技術條件製造有關WLL/PHS基站天綫產品半成品零件。本公司已安排技術人員對各分包商的製造程序每天進行現場監控及質量控制。於各有關產品的製造完成後，本公司技術人員將進行實地檢測，以實施質量控制。

根據分包商及本公司作出的保密協議，本公司擁有分包中所用的設計文件及技術條件資料的知識產權。分包商有義務就本公司的WLL/PHS基站天綫產品的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保密。

採購結算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採購原材料，故採購物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且大多以往來賬戶結算。本公司與供應商首次開始業務往來時，本公司一般須於交貨時償清付款。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起較長的關係後，一般可獲授90天的賒賬期。對供應商的所有付款均以銀行支票及電匯結算。本公司僅為其生產及研究進口原材料、機器設備及零部件。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材料開支分別佔總開支(銷售成本及所有開支的總和)的約55.7%、55.0%及59.8%。本公司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書面長期合約或協議。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36.6%、36.0%及99.0%。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安德魯電信中國有限公司及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為西安海亞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於各期間的採購總額的約11.7%、10.5%及51.2%。作為向本公司提供佔本公司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營業額約65%的WLL/PHS基站天綫零部件及半成品的最大供應商，於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所佔百分比有所增加。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假設超額配發權完全未獲行使)的股東及其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該等供應商所維持的業務關係介乎兩年至四年以上。

存貨

計及客戶的定單通常會要求在短期內發貨，本公司不僅以標書上的數量為基礎購買原料，且會根據客戶歷年的銷售趨勢進行採購。儘管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上很容易獲得原材料，但本公司仍維持著充裕的原材料存貨以備生產所用。在預期到將有訂單時，本公司通常會預先要求供應商生產及儲備足夠數量的必需原材料及零件，以備本公司生產計劃之用。供應商向本公司生產工廠交付原材料的交貨時間通常約為4至8周。

本公司採用滾動的生產計劃，即一旦接獲有關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公司預計的投資及採購計劃的最新信息即進行更新。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建基於(i)從電信運營商公佈收集到的資料及基於該等電信運營商投資及採購的歷史模式，本公司管理層所預見中國市場主要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如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成員

的投資採購計劃，及(ii)該等營運商各自於過往年間的訂單。就董事所知，該等營運商一般會在主基站設備招標採購之後進行基站天綫及饋綫系統招標採購。主基站設備招標一般在公曆年的第一、二季度，而天綫及饋綫系統招標一般在第三、四季度進行。由於自招標、投標、中標、訂貨到發貨，一般需時不到1個月，通常訂單數目龐大，本公司在公曆年的上半年銷售淡季也不得不對主要預期產品／訂單事先投產。為盡量減少存貨過多的風險，提前生產的產品為常用產品。董事認為，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在若干程度上受季節變動所影響。

由於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可能會因時間流逝而產生次品或有磨損，本公司的政策為維持一定比率制成品作為客戶的替換品，以備該等情況發生時之用。並且，由於中國的移動通信營運商經常會要求準備一定存貨以備急需，故本公司必須維持一定數量的制成品存貨以滿足該類訂單的需求。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所維持的成品存貨與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1.4%、22.6%及63.7%。

除杭州銷售聯絡點外，其他銷售聯絡點均無存貨。杭州銷售聯絡點主要服務的客戶是本公司認為最大的客戶UT斯達康。杭州銷售聯絡點設有一間倉庫，並備置有倉庫存貨記錄。每隔半年，會在本公司總部進行盤點的同一天對存貨進行盤點。盤點時會對存貨的實際數量與記錄進行對賬。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5月31日及2003年8月31日，杭州銷售聯絡點的存貨價值分別約為2,3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及2,600,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的政策為保留一份永久性倉庫存貨分類賬目，存貨每季度均與財務部存置的賬目核查及對賬。

為改善存貨的管理狀況，本公司(i)已改進生產規劃系統，根據最新市場行情不斷更新生產計劃；及(ii)特別是在開始分包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部分生產程序後，已降低儲備存貨量。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43天、164天及151天。

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基準

存貨撥備乃基於本公司的管理層參考存貨的賬齡及實際狀況、市場需求及產品市價後作出。陳舊或滯銷存貨金額作特別撥備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就陳舊或滯銷存貨作出數額為零元人民幣、約488,000元人民幣及192,000元人民幣撥備，分別佔本公司有關年度／期間總營業額的零、約0.3%及0.2%。並無根據存貨的賬齡作出一般撥備。董事認為該撥備額足以及適當地彌補陳舊或滯銷存貨可能產生之價值損失，鑒於

(i)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已在較大程度上獲得改善；(ii)天綫的部件及產品不會在短期內變成不良品及報廢；及(iii)於2003年9月進行存貨盤點期間董事並無發現數額龐大的陳舊或滯銷產品。

盡量減低陳舊存貨虧損措施

本公司採取了下列措施以減低陳舊存貨可能存在的虧損：

1. 生產按預期市場需求進行。
2.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歷史資料及市場需求的季節變動預測制訂生產計劃，以避免出現生產物資積壓。此外，本公司於淡季生產儲備存貨。
3. 每季度進行存貨盤點。陳舊及／或滯銷存貨按季度盤點結果進行認定及撥備。
4. 部分供應商容許本公司退還未使用貨物，董事亦計劃在未來的供貨協議上附加此等條款。

品質控制

董事認為，為擴大市場份額及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的質量不僅須符合國家標準，同時亦須要超逾客戶的最低期望。本公司的基站天綫系列達到《移動通信系統基站天線技術條件》YD/T1059-2000的規格要求。根據本公司對客戶所進行的調查，本公司已超過其客戶的基本要求標準。本公司已建立品質管理部門，以監控制定及執行品質控制系統政策、標準、紀律及操作實務的情況。

目前，本公司設立的品質控制部門受本公司副總裁直接監控。

品質管理部

品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包括以下內容：

1. 界定及制定本公司的質量標準政策、流程控制、質量驗收標準及生產期間的質量保證規範；
2. 確保貫徹全而質量控制；
3. 教育及培訓員工有關本公司的質量控制要求、標準、作業及紀律；
4. 對購入原材料及本公司產品進行質檢；及
5. 制定檢測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生產設施及檢測設備符合質量標準。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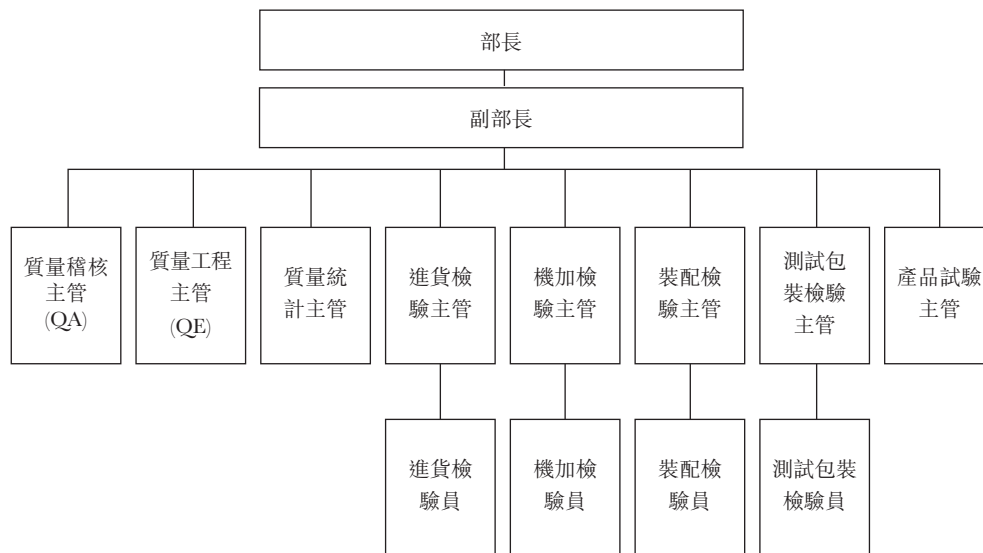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品質控制部門僱用28名職員，其中管理人員6人，當中絕大多數持有本科學歷，各自的專業領域有電子信息系統、電腦應用、無線電物理及材料化學。

本公司以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對其產品及服務進行嚴格的品質控制。本公司於2002年12月獲得中國新時代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質量體系認證合格證書，以資認證本公司質量體系符合GB/T19001-2000 (idt ISO9001: 2000) 標準。

本公司的主要檢測設備包括：

- 美國進口的矢量網絡分析儀29台；
- 美國進口的無源互調失真分析儀四台；
- 基站天綫測試中心(可進行基站天綫及有關產品的全性能及環境測試)

質量控制部架構



產品保證、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董事採納產品交付予客戶後銷貨交易並未了結的市場推廣理念。董事相信，優質的售後服務是建立長期客戶關係至關重要的因素。本公司制定各項措施，以保證向客戶提供有關業務的諮詢服務，及時有效處理客戶的詢問及投訴。若相關合約中有規定，則本公司將為PHS/WLL基站天綫系列產品提供由交付日起計3年或5年的產品質量保證。本公司為GSM/CDMA天綫系列提供最長期限15年的售後務(若相關合約中有規定)，並含自完成最後測試日期起計為期6年的產品質量保證。

若保修期內的產品出現品質缺陷，本公司將向客戶提供免費維修服務。若該產品無法維修，本公司將為客戶更換新產品。

對於尚處於15年售後服務保證期內的GSM/CDMA天綫系列，本公司在成本基礎上提供下列售後服務(包括技術支援服務)：

1. 為非品質缺陷的產品故障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及
2. 在一個至兩個工作日內為技術問題提供解決方案，以避免客戶服務的重大中斷。

根據本公司客戶向本公司營業員提供的信息，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保修／售後服務期比國外製造商通常所提供的不超過18個月的保修／售後服務期長。

電力供應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經營主要倚賴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供應。西安市各地電力供應或偶爾中斷。自本公司於2002年1月重新選址於目前地點起，本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8月2日、8月14日及8月15日共遭受四天電力供應中斷，每次持續約一小時至八小時不等，因而生產於2002年8月15日下午被迫中斷一段時間，而於2002年8月2日則中斷了一整天。於2003年8月20日，因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進行電力網絡檢測，電力供應亦中斷五小時，導致生產停頓一整天。據董事所言，因電力供應中斷僅發生過幾次而非經常，故其並未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經濟影響及導致客源流失。此外，為將電力供應中斷的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通常於緊接電力供應中斷日前及／或緊隨其後透過將生產進度調至週末或延長工時(作為補救措施)的方式彌補生產時間損失。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繼續為其存貨、設備及員工賠償投保。現時承保的固定資產損失約53,000,000元人民幣(按收購成本)，約佔本公司於2003年5月31日固定資產價值的85.5%，目前，承保因毀壞及搶劫而導致的固定資產損失分別約13,800,000元人民幣及約10,500,000元人民幣(按收購成本)的追加保單亦已生效，分別約佔本公司於2003年5月31日固定資產價值的22.3%及16.9%。目前，本公司承保約28,500,000元人民幣的存貨損失的保單已生效，約佔本公司於2003年5月31日存貨價值的71.4%。除員工賠償保外，該等保單通常每年續保一次。鑑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任何重大索賠，董事認為本公司資產的投保範圍比較充分。

本公司已要求一間中國的保險公司作出產品質量險的保費報價，其中包括產品修理、更換及退貨的風險。保費的計算整體上按本公司有關年度預編年度營業額的0.4%釐定，並就過往的退貨率、有關企業的經濟性質及已獲得的質量保證證書等因素作出調整。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營業額，倘獲得承保，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保費將超過1,000,000元人民幣。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維修費用約為400,000元人民幣，故

董事認為，於2003年5月31日投保該等保險在經濟上不劃算。董事將密切監視所報實際索賠並將在需要時予以投保。然而，作為對國際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客戶的一項額外品質保證措施，本公司正考慮簽定一份覆蓋本公司選定產品範圍的保單。

除產品品質保證保險外，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產品不屬消費品，故無須將產品責任納入保險責任範圍。

競爭

製造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涉及精密校準及檢測過程。特別是焊接的不同程度或連接方式的些微變動或同軸綫纜的繞綫方式或會影響基站天綫的正常運行。因此，需要通過掌握精密儀器的技術人員仔細的檢驗及校準。董事相信，憑藉負責訂立天綫檢測及校準指引及程序的研發人員隊伍（於最後可行日期，149人當中超過80%受過有關方面的培訓教育），本公司領先于其他本地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製造商。然而，本公司遭到來自本地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以價格為主的競爭。

儘管面臨來自外國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尤其是技術及資金方面的競爭，董事相信，以本公司對國內市場的熟悉程度、低廉的生產成本和提供現場服務的能力，本公司仍然具有壓倒外國製造商的競爭優勢。

概無董事、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中國加入世貿的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後，在各個領域將會放寬對外國投資的限制，中國通信市場將逐步向外國投資者開放。儘管本公司將繼續面臨來自跨國基站天綫製造商的激烈競爭，該等企業擁有先進的技術、資金及實力雄厚的管理層。然而，董事認為，加大外商投資力度（電信行業除外）將會刺激中國經濟的發展，亦會帶動更佳移動通信服務的需求。此舉亦將促進基站的需求更為龐大，從而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之需求亦會隨之而增大。董事相信，隨着基站天綫市場的擴大，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其競爭優勢，增加市場份額。

SARS對本公司的影響

非典型肺炎在中國的爆發、惡化、持續或復發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的毛利率較2002年度由60.1%減至51.8%，此乃由於2003年初幾個月在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而使室內分布系統安裝的竣工驗收押後，及實行有關隔離措施所致。室內分布系統的安裝費主要指有關安裝工作的僱員成本、原料成本及分包費。雖然某些安裝工程已完畢，但因SARS爆發而實行隔離措施，致使檢驗完成情況未能最終定案。因此，該等間接成本已在收益賬列支而相關收益尚未予確認，故室內分布系統的邊際毛利有所下降。本公司指導及監督客戶

安裝所採購天綫並檢查客戶網絡，及就此附加產品售後服務，在相關服務驗證完成後收取服務費。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完工服務的驗證工作因SARS的爆發而擱延，故本公司已推遲確認服務收入。然而，董事認為非典型肺炎對本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策略聯盟及國際組織會員身份

董事相信與策略夥伴合作將提升本公司形象及技術水平，並豐富其經驗。因此，根據日期為2002年10月15日的協議（「大唐協議」），本公司與大唐移動結成策略聯盟，與大唐移動（擁有TD-SCDMA發展核心技術的持牌企業，及擬在中國提供3G移動通信服務）合作開發TD-SCDMA移動通信系統的智能天綫陣。

根據大唐協議，大唐移動將負責（其中包括）研究及提供智能天綫網陣方面的技術支援，並進行有關實驗及測試。本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設計、製造及調校智能天綫網陣及樣品，以及投資、測試及研究3G智能天綫系統。

與酬金、出差費及研發儀器有關的成本將由引起有關開支的訂約方承擔。大唐協議所載各自研究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將由有關方承擔。各方將透過磋商按規定化例分擔合作開發過程所產生的成本。

根據大唐協議合作開發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應由各方共同擁有。大唐協議各方及本公司或大唐移動擁有其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公司可製造、使用、出售及引進這些知識產權，而毋須獲大唐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批准。然而，未經各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授出知識產權的特許權。

大唐協議乃本公司至最後可行日期結成的唯一策略聯盟。

根據於2002年7月公布的大唐移動的宣傳冊所載，大唐移動於2002年2月成立，並成為大唐電信的附屬公司。大唐移動主要從事一種3G移動通信的擬定標準TD-SCDMA的開發。大唐移動的北京總部及上海、西安兩間分公司共約僱用1,000員工。

目前，本公司為PHS MoU Group的製造商會會員。董事認為，PHS MoU Group會員身份有助本公司獲取更多新近的PHS產品的技術開發及市場資料以研究及銷售PHS基站天綫產品。

獎項、認可及榮譽

本公司曾榮獲下列重大獎項及榮譽：

年度	所獲獎項
2000年	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雁塔科技產業園管理辦公室授予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雁塔科技產業園「優秀科技企業」、「納稅大戶」 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予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技術創新獎」
2001年	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區管理委員會授予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明星科技企業」 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予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百強企業」 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西安市「國家「九五」計劃」期間「優秀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移動通信系統基站天線」項目已取得科技部科投型中小企業創新基金管理中心的資助。
2002年	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予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明星科技企業」、「納稅大戶」及「百強企業」 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予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第一屆知識產權工作優秀企業會議」二等獎 本公司移動通信3G系列天線系統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其他部門授予「國家重點新產品」稱號 本公司移動通信系統基站天線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授予「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年度	所獲獎項
2003年	獲陝西省銀行協會頒發「誠信企業證書」
	獲西安市國家稅務局頒發「納稅守信用企業」
	獲西安經濟貿易委員會授予「重點企業」
	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予「綠色企業」

政府津貼

本公司因在第三代移動通信天綫的研發及產業化方面所作的貢獻，獲陝西省科學技術廳及西安市財政局分別授予1,200,000元人民幣及120,000元人民幣的津貼。本公司僅需開發出符合政府指定技術參數的天綫並穩定天綫的產量，則該津貼將毋須歸還予政府。

於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5月31日，由於未能完成新產品開發，故並無在損益表內確認該款項，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的主要優勢

自1999年10月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高速發展，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為約74,900,000元人民幣、164,500,000元人民幣及79,300,000元人民幣。根據萬方諮詢編製的報告，董事認為本公司乃2001年國內基站天綫製造商的領頭羊。自2001年起，本公司作為供應商之一，已向中國現時兩大持牌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中國移動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3,000,000元人民幣、31,300,000元人民幣及7,000,000元人民幣。向中國聯通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3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及16,600,000元人民幣。根據萬方諮詢所編製的「2002年中國移動設備市場分析報告」，本公司在2001年中國基站天綫市場中的排名僅次於三家外資或外商投資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位列第四。

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以下主要優勢：

本公司專業及主要管理層職員在研發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以及解決有關技術問題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及生產人員擁有逾10年天綫研究及／或製造經驗，深諳無綫通信技術的實際應用，能及時解決技術難關，及能生產高精密度及經久耐用的產品。本公司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以確保客戶滿意，促進發展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

先進的生產設施及測試儀器：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包括29台從美國進口的矢量網絡分析儀，4台無源互調失真分析儀及22個無反響室)可令本公司在製造及研究過程中進行檢測、校準及調整至高精確度。董事認為，本公司生產設施的生產力及精密的測試儀器可靠性將對質量控制及研究能力至關重要。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節內「生產設施」一段。

就開發現有技術的新應用及完善現有產品方面具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僱用535名員工，其中221名為本科以上學歷。肖教授及郭渭盛先生(兩位均為董事)及九名教授或專家在無綫通信領域擁有逾10年的研究經驗。此外，本公司已獲陝西省博士後管理委員會認可為博士後流動站而使博士後研究員可繼續研究其指定題目。這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西電科大、西安交通大學、電子二十所院校及其它院校所提供的科技人才優勢。董事認為，就人力資源及設備而言，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在中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本公司擁有海天研究院(為本公司產品研發部門)所開發的產品的知識產權。本公司現有多名研究人員先前來自於西電科大及西安交通大學。除須支付先前由該等研究所聘用的研究人員的合約工資以外，本公司毋需向該等研究院支付費用，亦與該等研究院無任何業務關係。

於中國移動通信產業基站天綫領域之先驅地位：本公司乃中國基站天綫領域的開拓先鋒，在全國公認為該領域的領先企業，說明如下：

1. 於2000年8月，兩項專利技術(名為WLL/PHS基站天綫及GSM/CDMA天綫系統)獲陝西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證為一項科技成果；
2. 根據萬方諮詢所作的2002年中國移動設備市場分析報告，本公司於2001年基站天綫市場名列第四位，僅次於三家外資或外商投資移動通訊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
3. 於2002年10月，本公司與大唐移動訂立一份協議以共同發展TD-SCDMA移動通訊系統的智能天綫網陣。智能天綫為發展應用3G技術的前沿領域；及
4. 本公司顧客的反饋顯示，本公司若干產品不但達到外資或外商投資移動通訊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所供應產品的標準，而且還具備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產品不具備的功能。

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定期與信息產業部官員及中國聯通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該等聯系令本公司能夠緊隨時勢，亦可徵詢通信基站天綫的有關政策及最新發展動態。從而，在預期到任何可能的市場變動及／或政策變更時，本公司能夠作出戰略性的決策及採取具體的執行措施。




本公司於2000年7月獲接納為製造商會成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少數獲認可天綫設備製造商（根據在PHS MoU Group網站上所公佈的PHS MoU Group成員名單所載）。董事認為，PHS MoU Group會員身份有助本公司獲取更多新近的PHS產品的技術開發及市場資料以研究及銷售PHS基站天綫產品。

國家鼓勵移動通信產業國產化的政策：根據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中國政府一直鼓勵高新技術產品及移動通信產品的國內研發及生產。此外，國家自2000年10月起已出台鼓勵本公司所在地的西部大開發的一系列政策。

於2002年6月29日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法》將大大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基站技術條件》亦將迅速促進中國基站天綫產業的發展。

由於本公司為高科技公司，其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西部，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該等政策。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將其商標以本公司前身西安海天通訊名義註冊在類別9及38下。本公司並已在香港申請將其商標以本公司名義註冊在類別9及38下及已將其商標以本公司名義註冊在類別9及38下。根據董事意見，除向UT斯達康提供的WLL/PHS基站天綫外，本公司均使用其本身商標進行銷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以其名義於中國遞交3項專利申請，即：

1. 波束下傾寬帶全向共線天線陣及實現方法；
2. 連續可調移相器；及
3. 一種圓極化手機天線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下列產品／技術證書：

	專利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超寬頻帶室內全向吊頂天線	2002年7月	2011年8月
2. 波束下傾寬帶全向中饋共線天線陣	2002年8月	2011年9月
3. H型偶極子輻射器	2002年10月	2012年1月
4. 寬頻帶中增益前饋拋物面天線的饋源	2003年1月	2012年2月
5. 寬頻中饋縫隙耦合套筒偶極子共線天線陣	2003年1月	2011年8月
6. 寬頻帶微帶貼片天線	2003年1月	2011年9月
7. 一種前饋拋物面天綫的微帶饋源	2003年4月	2012年2月
8. 雙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線	2003年7月	2012年8月
9. 天線陣可調移相器	2003年7月	2012年8月
10. 單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線	2003年7月	2012年8月
11. 寬帶雙向天線及雙向天線陣	2003年7月	2012年8月
12. 寬頻帶垂直安裝全向天線	2003年7月	2012年8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 www.xaht.com 及 htantenna.com 的域名註冊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其網站上進行任何營銷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已完成基站天綫分析軟件 V1.0 的計算機軟件版權的註冊。本公司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知識產權」一段。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下列豁免關連交易將於H股上市後持續進行（於過去仍為有效的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提述）於配售完後將不再有效）：

1. 租賃北京的辦公室物業（「北京辦公室」）（「租賃」）

根據肖蕾女士（肖教授的女兒）與本公司於2003年1月10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同意繼續租賃北京的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03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月租5,000元人民幣，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月租金參考北京同類物業的租金價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月租5,000元人民幣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於2003年1月10日一次性支付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6萬元人民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租賃將按公平合理基準訂立，及本財政年度該項租金總費用不會超過100萬港元（相等於約106萬元人民幣）。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物業估值師）已確認月租5,000元人民幣並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並符合鄰近地區類似物業類型的公開市場租金。

2. 加工協議（「加工協議」）

西安海通天線有限責任公司（「西安海通」）與本公司於2002年7月20日訂立一份加工協議（由2003年6月3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西安海通委託本公司在2002年及其後為西安海通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根據此加工協議條款，本公司根據西安海通規定的規格及技術文件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本公司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關技術文件，並不得擅自出售經加工的產品。董事認為，根據2003年6月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而進行的加工服務能更確切地反映西安海通與本公司所做交易的性質。雙方同意加工協議項下的應付加工費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實際加工費用（附註）} \times (1+10\%) \times 1.17 \text{（增值稅）}$$

加工費用乃按月計算。西安海通須於本公司發出發票後3個月內悉數清償加工費用。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根據加工協議訂立任何交易。

西安海通為一間於1998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3,000,000元人民幣。董事肖教授的女婿李軍先生為西安海通的法定代表及擁有其62%權益的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西安海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加工協議乃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達成，按加工的實際成本及管理費用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預計每年該加工協議項下的應收總加工費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60,000元人民幣)。

(附註：加工的實際成本包括於交易期間產生的原材成本，其他直接生產成本及其他行政管理費用)

3. 有關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契據(「契據」)

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於2003年4月9日訂立一份契據，據此，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本公司使用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的物業地址(「地址」)作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旨在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章在香港註冊本公司為海外公司，由訂立契據日期起至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亦已同意將其於該地址收到的所有郵件以專人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在西安的總辦事處，而其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就上述所提供的地址，本公司概無費用應付予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

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直接控股公司京泰中心(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契據乃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項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各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金額低於最下限，即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額的0.0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兩者中較高者。因此，上述交易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要求呈報、公佈或獲股東批准。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的龍頭供應商，並成為外國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的業務夥伴。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應明瞭，董事乃基於下文詳述的各項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計劃。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均屬適當合理，但仍無法保證其正確性及可實現性。若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計劃實現或進行，則董事將認真評審時勢，一旦其認為能在最大程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則將本公司所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目標及／或新項目。

下列乃有關業務計劃的一般假設：

- 本公司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本公司將籌集到一筆足夠的資金；
-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所需，則本公司將有充分財政資源(包括銀行借款、資金募集應用或其他代替手段)應付本節預期事件之擬定撥款金額；
- 本公司所適用的現有法律(無論在中國、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政策或行業法規，或本公司開展業務的現有政治、經濟或市場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通脹率、利率及匯率均無重大變動；
- 本公司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均無重大變動；
- 原材料及本公司產品的價格並無重大變動；
- 移動電話作為一種有效的通訊媒介在中國普羅大眾中的廣泛普及及使用的勢頭將會持續；
- 中國電信市場或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市場整體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誠如中國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所規定，中國政府將會優先發展電信業；
-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如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公司，將會藉中國移動電信市場的發展而按其業務計劃發展；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 本公司所獲執照及許可的有效性保持不變；
-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公司將會繼續維持現有業務的營運；
- 本公司將會有充裕的科技及信息專才實施業務計劃；
- 本公司將可挽留其稱職的僱員，亦可成功招聘合資格之僱員；
- 本公司將可(i)推行其研究及開發計劃；(ii)從政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執照；及(iii)於計劃期間內展開生產；
- 本公司的生產及業務營運將會因原料及設備供應的中斷、勞資爭議或任何其他董事會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目標及計劃籌集資金的要求，與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預測的並無重大出入；
- 並無出現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嚴重破壞，或對本公司物業或設備造成重大損失或毀壞的巨災、自然災害及政治或其他事件；及
-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分別於2003年6月3日及2003年6月9日作出的承諾，本公司將可按與現行相同的條款，於直至2007年5月轉期或續期該等銀行的貸款30,000,000元人民幣及30,000,000元人民幣。根據日期為2003年10月4日的補充承諾，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將轉期或續期該等貸款，而不論利率或已抵押物業的價值發生任何變動。

市場潛力

移動通信是中國通信行業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根據由ITU編制並於2003年4月在其網站(www.itu.int)公布的統計數字，中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由1995年年末的約370萬增加至2002年年末的約20,700萬，年複合增長率約78.1%。

信息產業部於2001年5月發布「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該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指出信息產業將作為國家未來幾年基礎產業及先導產業之一。因此，董事預期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將須設立更多組成網絡的基站(並因此需要更多基站天線)，從而董事預期本公司將有龐大的市場增長潛力。

業務策略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本公司將持續完善其產品，以滿足市場上對移動通訊及技術發展日益增長的需求。為實現該目標，董事確信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是其中長期發展的法寶。憑藉研發能力增強及產能增加，本公司的產品將可有別於其他競爭者所生產具類似功能的產品，進而佔據更大市場份額。因此，董事認為與中國若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干著名電信公司(供應商及營運商)保持合作關係,拓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亦將提升其品牌意識,以及產品及服務的獨特性。此外,董事確信結成策略聯盟,投資於通信公司將可產生協力作用,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不久將來成為特殊電信網絡營運商,或公用電信網、專線電信網或廣播電視網的承建商。

日後計劃

本公司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根據《國家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本公司預計移動通信從第二代(2G)向二代半(2.5G)(GSM向GPRS)及向3G的發展將持續,作為基站主設備的GSM/CDMA天線系統需求亦會上升。與此同時,第三代(3G)移動通信系統之建造工程預期從2003年至2004年在中國展開,到2005年用戶數量預期會達到26,000萬至29,000萬用戶規模,因此,3G核心技術智能天線系統將成為本公司的下一步發展目標。本公司已調配資源進行智能天線系統的研發,包括引進有關課題的研究人員。此外,本公司與大唐移動簽訂了合作開發3G基站天線系統的《TD-SCDMA移動通信系統智能天線陣合作開發協議》。本公司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抽出適當比例發展3G基站天線系統技術產品。董事認為3G生命週期可延展至2020年,而目前正在研究的第四代無線服務(「4G」)將會與3G成梯次發展。本公司在進行3G研發的同時亦關注並緊跟4G的趨向。

天線產品

本公司已開始及計劃開始新產品及相關技術的研發項目,其詳情在下表中提供:

本公司現正開發的產品概要

產品名稱	產品功能	現時研發進度	預期原型完成日期	預期推出日期
3G智能天線	• 適用於TD-SCDMA系統的圓陣及扇區陣天線	原型研發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
3G基站天線	• 收發手機信號	原型研發	2004年6月	2004年7月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產品名稱	產品功能	現時研發進度	預期樣機完成日期	預期推出日期
無線接入系統天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5千兆赫及5.8千兆赫無線接入系統天線 	原型研發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
GSM/CDMA選頻模塊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通信頻帶內的頻率 	研發階段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
GSM/CDMA幹線放大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GSM/CDMA信號進行雙向放大，用於室內分布系統 	最終階段研發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
中央控制3G遙控電調天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蜂窩小區的天線，其覆蓋範圍根據手機用戶數量變動而進行集中調整 	原型研發	2004年6月	2004年7月
PHS智能基站天線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智能天線系統用於PHS基站，提高信噪比，以擴大基站覆蓋範圍，同時提高手機用戶容量 	原型研發	2004年6月	2004年7月
低噪聲放大器、功率放大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GSM/CDMA信號進行放大 	正在開發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
GSM/CDMA光纖直放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室外及室內直放站放大及重複信號 	正在研發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
3G直放站系列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G直放站的應用 	開始研發	2005年12月	2006年1月
3G射頻模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模塊及類似元件進行放大 	開始研發	2005年12月	2006年1月

直放站、射頻元件及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產品

隨著中國移動通信市場(尤其是中國聯通集團CDMA網絡建設)的發展日新月異，對移動通信直放站(包括室外直放站及室內直放站(室內分布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更說明本集團所存在的無限商機。本公司已於2002年進軍中國聯通集團的CDMA直放站市場，並計劃在隨後兩三年內在中國GSM/CDMA直放站及室內分布系統的建設中爭取約10%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憑藉本公司的研究實力，本公司將繼續自行開發有源裝置、無源裝置及直放站。董事預期，本公司的移動通信射頻元件產品將會於未來年度

成為具領導地位的通訊設備供應商的配套設備。因此，董事預期，移動通信射頻元件產品的開發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動力。本公司計劃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射頻元件產品的開發提供資金。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鑒於本公司有意成為國內領先的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及國外主導移動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的業務夥伴，董事認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現有技術研究隊伍，從而拓寬產品種類及加強產品研發乃屬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計劃招聘更多專家加入研發隊伍、購入更多研發設備、不斷培訓以提高專門技術，並加強參加海外展覽及展會，從而與最新的移動通信技術齊頭並進。

擴建天綫測試中心

天綫測試對天綫產品的生產及研發乃屬至關重要。在天綫研發過程中，須對原型作出全部流程測試，以確保其符合設計的性能規定。考慮到天綫產品研發需求日益殷切及市場需求旺盛，董事計劃擴大現有測試中心，改善產品研發的效率及效能。擴充測試中心的建造工程現已展開，已訂合約約15,200,000元人民幣，其中約不多於4,000,000元人民幣經已支付。本公司計劃透過其內部資源為預算餘下部分約11,200,000元人民幣提供資金。

增加產能

董事認為，目前本公司的生產設施能力足以應付本公司至2004年年底短期業務增長的需要。為籌備及促進公司中長期業務的增長，董事計劃擴充現有三條生產線提高其效率及產量並加裝兩條生產線以提升生產能力。此外，本公司在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期間將WLL/PHS天綫大部分產品生產外判，本公司僅承擔小部分生產，因此，該期間的外派率接近100%。目前該生產線的全部產能(原產量為500,000至750,000套／年)可供本公司日後用於生產其他產品。

擴大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有六個銷售點，遍布北京、浙江杭州、江蘇南京、湖北武漢、福建福州及陝西西安。為提升本公司的市場地位，打入更多國內區域，董事擬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若干省份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包括四川成都、貴州貴陽、湖南長沙、廣東廣州、吉林長春、重慶、河北石家莊、江西南昌、黑龍江哈爾濱、新疆烏魯木齊、贛州蘭州、安徽合肥、山西太原、廣西南寧、雲南昆明、山東濟南、遼寧瀋陽及內蒙古呼和浩特。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本公司亦計劃在可見將來拓展國際市場。作為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措施之一，本公司擬繼續在香港及俄羅斯設立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目前，本公司的海外市場包括印度、泰國、美國及台灣。

與業務夥伴合作及建立策略聯盟

本公司將繼續與國內公司及國際通信公司建立策略聯盟，進一步加強其研究及開發能力，增強品牌意識，實行雙邊聯合銷售及交互促銷活動，及擴大分銷能力。本公司亦將考慮投資或收購通信相關的公司。董事預期協同效益藉此可進一步提高的股東價值。除與大唐移動訂立合作開發TD-SCDMA移動通信系統智能天綫陣的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其他方概無就締結策略聯盟進行任何磋商。

本公司已與中國若干通信公司翹楚如大唐電信、UT斯達康、青島朗訊及無線通信網絡營運商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亞太地區的若干通信營運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緊貼先進技術及通信技術市場趨勢的能力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因此，董事擬繼續保持本公司與電信公司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將透過海天研究院與大唐移動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

計劃的實施

基於上文所概述的本公司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本公司擬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致下列特定目標。投資者應注意，下列特定目標及業務計劃乃以本公司於籌備階段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準。此外，下列特定目標及實施計劃乃根據上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若干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知的因素所規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進程可能與業務計劃有所不同。無法保證本公司的計劃會按照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而制定的預期時間表落實或完全實現。本公司將會檢討其發展結果並相應地調整其業務目標。倘本公司的最終發展與下文所列者有重大偏差，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公布。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

	於最後				
	可行日期至 2003年 12月31日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產品的研 發	3G基站天綫及TD- SCDMA智能天綫 及無線接入系統的 預研。 光纖及3G直放站/ 射頻研發	研究3G基站天綫及 直放站 TD-SCDMA智能基 站天綫：小批量生 產	生產3G基站天綫及 直放站	PHS智能基站天綫 的商業化 初步研究3G分時直 放站 初步研究3G射頻分 時模塊	TD-SCDMA智能天 綫的商業化
進一步加強本公 司的研發	研究近場/遠場天 綫測試系統 研究一個無反響室 計劃之可行性(附 註) 設立近場/遠場天 綫測試系統 設立一個無反響室 (附註) 建設天綫測試中心	繼續建設近場/遠 場天綫測試系統 繼續建設一個無反 響室(附註)	完成建設近場/遠 場天綫測試系統 繼續建設一個無反 響室(附註)	調檢測試項目	

附註：本公司擬用其內部資源設立無反響室。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於最後			
		截至2004年	截至2004年	截至2005年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增加產能	根據生產線產能購置加工及測試設備	設立一條生產線	設立一條生產線	購置配套設備	
	建造現有有三條生產線	購置配套加工及檢驗設備	購置配套加工及檢驗設備		
	購置生產設施作加工及測試設備				
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在中國設立其他銷售聯絡點	在俄羅斯設立銷售聯絡點	為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建立資訊系統	為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調檢資訊系統	在國內建立支持銷售、服務及技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系統
	開始在中國整合銷售及市場推廣系統				
	在香港設立銷售聯絡點				
與業務夥伴合作及建立策略聯盟	加強與移動通訊網絡營運商及設備供應商的聯繫	關注是否有任何新簽發之中國的移動電信許可證，接著與新移動電信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	與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合作共同開發新一代移動電信設備	參與國內外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合作／聯盟	建立策略聯盟及進行相關投資
	關注是否有任何新簽發之國內移動電訊營運商牌照	與國內外具領導地位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人力資源配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聘有535名全職僱員。為了達致業務目標，董事預期，於前瞻期內本公司將會額外僱用一些員工。本公司預期僱用的額外員工人數及其受僱用的大約時間載列如下：

	最後可行 日期至 200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0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0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0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05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產品研究及開發	57	20	25	0	0
天綫測試中心	5	5	0	0	0
生產設施	15	10	15	0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網絡	35	10	15	5	0
合共	<u>112</u>	<u>45</u>	<u>55</u>	<u>5</u>	<u>5</u>

達致業務目標的成本

本公司達致其業務目標的估計成本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最後可行 日期至 200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0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0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0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05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本公司天綫及有關產品的研發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 研發實力	12.5	5.5	5.5	1.0	0.5	25.0
增加產能	10.0	2.0	1.0	1.0	0.0	14.0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與業務夥伴合作及 建立策略聯盟	3.0	1.0	0.5	0.5	0.0	5.0
	1.7	1.5	1.0	0.8	0.0	5.0
	1.0	0.5	0.5	0.5	0.5	3.0
合共	<u>28.2</u>	<u>10.5</u>	<u>8.5</u>	<u>3.8</u>	<u>1.0</u>	<u>52.0</u>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H股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升本公司的形象，為其日後發展壯大擴充資本基礎。本公司按每股H股0.55港元的配售價（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H股0.55港元至每股H股1.15港元的最低點）發行新增的配售H股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達62,000,000港元，惟不包括任何因銷售H股及行使超額配發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將該筆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天綫及相關的產品研發；

	百萬港元
開發天綫產品	20
開發直放站及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5
	<hr/>
	25
	<hr/> <hr/>

- 約14,000,000港元用於設立近場／遠場天綫測試系統以進一步加增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百萬港元
招募及培訓其他專家	4
採購額外的研發設備	10
	<hr/>
	14
	<hr/> <hr/>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現有有三條生產線提高其效率及產量，並加裝二條生產線以提升生產能力；

	百萬港元
擴充現有有三條生產線	2.5
加裝二條生產線	2.5
	<hr/>
	5.0
	<hr/> <hr/>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
- 約3,000,000港元用於與業務夥伴合作及策略聯盟；及
- 約10,000,000港元的餘額用作本公司日常經營的營運資金，如購買生產所需的原材料等。

倘最終配售價定為高於每股H股0.55港元，則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H股1.15港元，則本公司將收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47,000,000港元的款項，較配售價為每股H股0.55港元時所得款項淨額62,000,000港元多出約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85,000,000港元。董事擬根據本公司集資要求按比例，將因上述原因所籌集的額外款項為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日後計劃集資。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將按計劃不變。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乃足以使本公司完成前瞻期的所有業務目標。此外，憑藉額外所得款項約8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可調配較多資源，實施業務計劃所述的下列各項目：

- 約34,000,000港元本公司的天綫及相關產品（約17,000,000港元），以及直放站及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約17,000,000港元）的研發；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通過招募及培訓其他天綫專家（約12,000,000港元）以及提升在建生產檢驗的環境測試中心（約8,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 約7,000,000港元用於加裝5條生產線以提升生產能力；
- 約7,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
- 約3,000,000港元用於與業務夥伴合作及策略聯盟；及
- 約14,000,000港元的餘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所授循環式銀行融資而墊支的銀行借貸，而約4,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現金儲備。

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3條，僅當以配售價計的新增H股總值不低於100,000,000港元時（尚有其他條件），方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因此，就遵照穩定價格規則而言，僅當配售價為0.70港元或以上時方可行使超額配發權。倘最終配售價為0.70港元或以上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行使超額配發權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的約2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75%則用於償還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所授循環銀行貸款作出的銀行借款。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H股1.1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中約1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所授循環銀行貸款作出的銀行借款，餘下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行新增的配售H股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存置於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如本節所載，董事預計實施該日後計劃的最低總成本將約達52,000,000港元。計及配售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內部綜合基金，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以按計劃實施該業務計劃。

倘該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按計劃實現或進行，董事將對該情況進行審慎評估，並將該擬定基金調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工程，及／或將該基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董事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必要的分布。

董事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67歲，於1957年在張家口解放軍通訊工程學院（現西電科大）無綫工程學專業畢業。自1957年1月至1998年1月曾在西電科大六系（現電子工程學院）及天綫開發中心任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以及主任。此外，自2000年1月至2000年10月肖教授曾任西安海天通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00年10月為本公司董事長。

肖兵先生，37歲，肖教授之子。肖先生於西安科大的繼續教育學院接受教育，自1988年至1991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自1999年至2000年擔任海天通訊副總經理。於2000年10月當選本公司董事及首次擔任總裁職務。

郭渭盛先生，71歲，1963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西電科大），教授。自1960年至1992年任職於西電科大電磁場工程系講師、副教授、教授、副主任和主任，自1999年至2000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副總經理，於2000年10月當選本公司董事及首次擔任副總裁職務。

非執行董事

羅茂生先生，41歲，畢業於陝西省廣播電視大學，高級會計師。於1995年進入西安解放集團並任職財務總監。現任西安解放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經理，2000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米雲平先生，46歲，理學博士，高級經濟師；自2000年3月任京泰中心副總經理，2000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王全福先生，40歲，1997年畢業於中共陝西省委黨校。自1988年起在西安解放集團參加工作，2001年5月迄今為西安解放集團總經理助理，2000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劉永強先生，64歲。1987年畢業於西北新聞刊投學院及於1989年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自1999年任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00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李文琦先生，37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任會計師。彼自1987年10月至1994年4月、自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及自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分任陝西絲綢計財科副科長、經理以及總經理助理及經理。自2001年5月任陝西絲綢總會計師及企劃及財務部經理，2000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天游先生，41歲，1983年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及電腦科技系自動控制專業本科畢業，工程師。周先生曾獲德國西門子培訓中心通訊技術證書，並成為其認證的操作教員。在摩托羅拉集團國際蜂窩基礎建設部工作期間，於1994年獲對其於成功經營摩托羅拉蜂窩基礎建設業務作出貢獻的獎勵證書。於1998年10月獲摩托羅拉衛星通訊集團接地系統部門頒發的Iridium Communications System結業證書。自1999年12月1日至2001年12月1日期間任北京長信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市場推廣經理。2000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先生，46歲，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西電科大)獲學士學位，並在西安交通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畢業，獲碩士及博士學位。龔先生具有教授職稱。龔先生自1997年起任西電科大天綫研究所教授，2000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元明先生，64歲，1960年西北大學本科畢業，曾任西安交通大學工業經濟學教授並於2003年退休。於1996年及1998年任陝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2000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3年5月12日起，鄧先生不再擔任西安解放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胡暉先生，36歲，1989年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現中南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工程師。1989年至2001年12月在株州齒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企劃部副部長，2002年7月當選為本公司監事。

孫桂蓮小姐，39歲，2002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1984年至2000年在國營第704廠工作，任職企業統計業務部。孫小姐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7月當選為本公司監事。

劉激揚先生，35歲，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於1993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期間受聘於西安大唐電信有限公司，出任企業法律顧問及西安山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2002年3月至目前為止，彼出任西安啟聖科技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於2002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監事。

師萍小姐，54歲，博士學位。師小姐自1985年12月起擔任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經理。目前，彼為西安解放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谷林強先生，36歲，1989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谷先生於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信貸部任職。於1997年，調入投資銀行部，並出任投資銀行部副經理及經理。谷先生於2002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監事。

高級管理層

李琨先生，68歲，1960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物理系，1960年至1993年任教於西電科大，曾任講師、副教授、教授。退休後與肖教授、肖兵先生共同創辦本公司。200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劉鵬先生，35歲，1989年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畢業，2000年北方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結業，工程師。1989年7月到1997年3月任職於中國有色二十三冶二公司工業設備廠，1997年4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湖南金正方企業集團總裁助理兼華麗服裝批發大市場總經理，2001年4月至今任職於本公司，200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負責本公司生產規劃及採購。

梁志軍先生，39歲，1985年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現西安理工大學），自1985年至1993年任教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曾於1988年至1989年任職於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海南公司，自1993年至2000年任職於西安大唐電信有限公司。2000年7月加盟本公司，2000年10月任董事會秘書。200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梁先生負責董事會秘書工作。

茅躍華女士，44歲，1989年畢業於西北大學，主修經濟管理。茅女士於1997年至2002年任職於廣州郵電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期間於2001年至2002年獲委任為北京代表處負責人。茅女士於2001年7月加盟本公司，於200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茅女士負責本公司市場推廣及公關。

方曦先生，33歲，1993年中南財經大學農業財經系畢業。自1993年至2001年擔任國營黃河機器製造廠財務處處長及副總會計師。現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曾如鐵先生，34歲，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九年以上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曾先生於2002年11月加盟本公司。加盟本公司之前，曾先生在國際執業會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3年，後加盟一家從事生產及買賣之私營公司。

監察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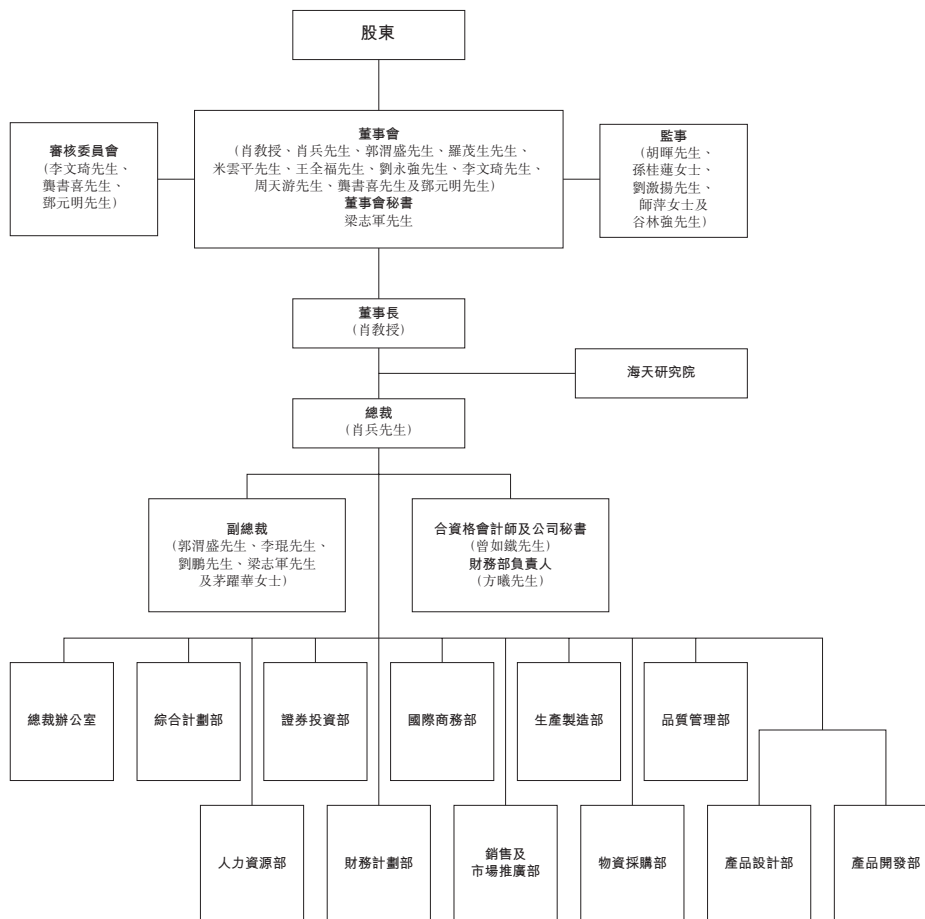
肖教授，亦為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載列如下：

姓名	於審核委員會的職位	於董事會的職位
鄧元明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	成員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內部架構如下：



員工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35名僱員，全部駐於中國。本公司各部門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員工數目如下：

	2001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最後 可行日期
管理層	10	14	11
銷售及市場推廣	54	73	83
研發	90	132	149
財務與行政管理	66	45	36
生產	281	216	222
技術服務與支援	8	19	34
	<hr/>	<hr/>	<hr/>
總計	509	499	535

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中斷的重大勞工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員工的關係令人滿意。本公司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向部分員工提供員工宿舍或住房津貼。此外，本公司亦為其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汽車消費免息貸款。於2003年5月31日，該等貸款為數約300,000元人民幣。據董事告知，該免息貸款是非經常性的及於上市後不再發生。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員工有參與中國省市政府所辦的各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公司須按月以合資格顧員的員工基本月薪的20%向該類計劃供款。除了上述每月供款外，本公司毋須就員工退休及退休後福利作出付款。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費用分別約為44,018元人民幣、184,795元人民幣及136,026元人民幣。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35名僱員。其中，本公司為78人提供養老保險、為358人提供失業保險及為78人提供醫療保險。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由於171人(其中46名為退休人員，36名已領取其退休福利(包括裁減冗員保險)及89名為停薪留職員工)由其原工作單位提供裁減冗員保險，故本公司不再為該171人提供裁減冗員保險。根據陝西省社會勞動保險局及陝西省地稅局高新分局出具的陝西省社會保險費專用繳款書，本公司已遵照中國法律提供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裁減冗員保險。保費的計算方法為：保費=僱員月收入 x (7%+2.5%+20%)。本公司並無會影響相關保險有效性的任何到期未付保費。

住房公積金

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布「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據此，全國實行住房公積金制度。於2000年5月9日，陝西省人民政府印發「關於印發貫徹國務院「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實施意見的通知」，據此，本公司所在的陝西省實行住房公積金制度。於2003年9月前，本公司並未知悉設立住房公積金方面的規定，且本公司成立以來，有關機構並未要求本公司設立此基金。於2003年9月本公司獲知此規定後，已立即辦理相關手續，並已於2003年10月10日完成該等手續。西安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向本公司作出口頭意見，其不會就本公司拖延辦理住房公積金之繳費及存款手續或拖延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實施任何罰款或處罰，並告知本公司，彼等過往並無要求任何企業或公司追溯繳納成立公積金之前的住房公積金。根據競天公誠的意見：

- (a) 由於西安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於2003年10月10日簽署本公司所遞交的「開立西安市住房公積金賬戶之申請書」，本公司已設立了住房公積金，並按照住房公積金的有關法律規定辦理了相關手續；
- (b) 本公司已於2003年10月起按照陝西省的規定為長期僱傭或合約留用之僱員（不包括年屆55歲或以上者）開始繳納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亦須為其僱員追溯繳納由頒佈有關住房公積金法律之日起計算的住房公積金；
- (c) 根據中國法律，每名僱員應僅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因此，對於已以其前任僱主名義擁有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該等僱員，須將該等賬戶轉撥至本公司名下。
- (d)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7條，任何未能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之繳費及存款手續或未有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任何實體，有關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可對其發出付款要求，要求其在特定期限內執行有關付款要求。倘未能遵照該要求，將處以10,000元人民幣至50,000元人民幣的罰款；
- (e) 根據陝西省人民政府印發的「關於印發貫徹國務院「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實施意見的通知」，西安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有權就任何未能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之繳費及存款手續或未有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任何實體豁免任何處罰；

- (f) 由於本公司未能取得西安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上述口頭意見之書面確認，本公司仍有可能須就其拖延辦理住房公積金之繳費及存款手續或拖延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繳納罰金及／或追溯繳納成立公積金之前的住房公積金；及
- (g) 由於本公司已於2003年10月10日成立住房公積金，除(f)所述的情況外，本公司將不會蒙受任何行政懲罰或其他不利的法律或行政後果。

本公司已在2003年10月建立住房公積金系統，這意味着本公司將須根據陝西省的規定自2003年10月起每月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約8,000元人民幣。倘有關政府機構要求本公司就2000年5月至2003年9月期間作出追溯性住房公積金供款，董事按有資格享受該福利的僱員人數及彼等各自的薪酬計算，估計須追溯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不一定超過400,000元人民幣。此外，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受到處罰，則本公司可能會因此支付10,000元人民幣至50,000元人民幣不等的罰金。倘本公司須追溯償還自陝西省住房公積金(即2000年5月9日)及／或支付罰金的有關法例頒佈以來的住房公積金，董事預期本公司受到的影響不大。根據日期為2003年10月17日的彌償契據，本公司控股股東肖教授承諾就本公司可能因未遵守住房公積金規例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450,000元人民幣之彌償。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據各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並假定超額配發權從未獲行使)完成後，下列人員將獲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而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 0.10元人民幣的 內資股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完成之後 但未行使超額 配發權之前)(%)
肖教授(附註1)	180,000,000	27.8
西安解放集團(附註1)	100,000,000	15.5
西安國投(附註1)	70,151,471	10.8
西安市財政局(附註1)	70,151,471 (附註2)	10.8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70,151,471 (附註2)	10.8

附註：

1. 有關該等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公司架構」一段。
2. 由於西安市財政局及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於西安國投約39.6%及34.3%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故西安市財政局及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視為於西安國投所持有的70,151,471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授權下列人士如一批共同人士般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於緊接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前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並因此認作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 0.10元人民幣的 內資股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 之後但未行使 超額配發權之前)	緊隨配售完成 之後但未行使 超額配發權 之前之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肖教授(附註2)	180,000,000	27.8
西安解放集團(附註2)	100,000,000	15.5
西安國投(附註2)	70,151,471	10.8
西安市財政局(附註2)	70,151,471 (附註3)	10.8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70,151,471 (附註3)	10.8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 0.10元人民幣的 內資股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 之後但未行使 超額配發權之前)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完成 之後但未行使 超額配發權之前)(%) (附註1)
京泰中心(附註2)	54,077,941	8.4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54,077,941 (附註4)	8.4
陝西絲綢(附註2)	45,064,706	7.0
陝西財政局	45,064,706 (附註5)	7.0
西安正衡(附註2)	15,000,000	2.3
雷華鋒(附註2)	15,000,000 (附註6)	2.3
高惠民(附註2)	15,000,000 (附註6)	2.3
高旭(附註2)	15,000,000 (附註6)	2.3
吳先生(附註2)	10,000,000	1.5
陳先生(附註2)	6,000,000	0.9
陝西門德(附註2)	5,000,000	0.8
李忠民(附註2)	5,000,000 (附註7)	0.8
吳娟(附註2)	5,000,000 (附註7)	0.8

附註1：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須額外發行最多22,058,824股新H股，而賣方須額外出售最多2,205,882股銷售H股，如此，將發行合共186,029,412股H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持股權益將會因此攤薄及削減。

附註2：有關該等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公司架構」一段。

附註3：由於西安市財政局及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於西安國投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約39.6%及34.3%權益，故西安市財政局及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視為於西安國投所持有的70,151,471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4：由於京泰中心全部註冊資本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出資，故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視為於京泰中心所持有的54,077,941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附註5：由於陝西絲綢的全部註冊資本由陝西財政廳出資／持有，故陝西財政廳視為於陝西絲綢所持有的45,064,706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6：由於雷華鋒、高惠民及高旭分別擁有西安正衡33.4%、33.3%及33.3%的權益，故彼等各自視為於西安正衡所持有的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7：由於李忠民及吳娟分別擁有陝西門德註冊資本70%及30%的權益，故彼等各自視為於陝西門德所持有的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並無任何高持股量股東並非管理層股東卻享有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力。

承諾

不出售承諾

1. 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肖教授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權益。
2.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西安解放集團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西安解放集團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3. (i) 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西安國投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權益。

(ii) 西安國投股東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市財政局、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西安有線電視台及西安藍溪科技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均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任何股本權益。

- (iii) (a)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鄺三紅、李肇儀及潘安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 (b) 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鄺勁松、吳海泉、李文峰、張桂蘭、吳玉炯及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 (c) 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吳曉音、劉雋楚、潘安生及韋應娥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 (d) 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股東鄺勁松、張建賓、劉小杉及喬東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 (iv) 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股東邵光明、范振君及沈季華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 (v) 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東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李元、韋應娥、劉小杉及潘安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vi) 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東孫小剛、趙勇、羅文及朱德剛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 (vii)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股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的任何股本權益。
 - (viii) 西安藍溪科技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東王武、常春、張秦、王曉霞、夏民、李康、陶三定、盧宇、陳紹京及郝樹平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西安藍溪科技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 4. 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京泰中心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權益。
 - 5. 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陝西絲綢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
 - 6. (a) 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西安正衡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權益。

(b) 西安正衡股東雷華峰、高惠民及高旭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正衡的任何股本權益。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7. 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權益。
8. 將持有不多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6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權益。
9. (a) 將持有不多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陝西門德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權益。

(b) 陝西門德股東李忠民及吳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門德的任何股本權益。

各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承諾，(i)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或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不會批准及促使本公司不會批准登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內資股的轉讓；及(ii)提呈予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一份就出售內資股的限制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給予聯交所及本公司的承諾書的副本作存檔之用，以及要求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上市後(i)在其存置的本公司資料登記冊中加插備忘，說明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均不得轉讓；及(ii)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的股份禁售期內，登記該等股東所持內資股的任何轉讓。據競天公誠意見，為本公司置存及登記公司資料的相關機構為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 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0元人民幣，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定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如下：

註冊股本

已發行：		人民幣
485,294,118	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 已發行內資股(附註1)	48,529,411.80
將予發行：		
<u>161,764,706</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H股 (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附註2及3)	<u>16,176,470.60</u>
合計：		
<u><u>647,058,824</u></u>	股股份	<u><u>64,705,882.40</u></u>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如下：

註冊資本

已發行：		人民幣
483,088,236	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 已發行內資股(附註1)	48,308,823.60
將予發行：		
<u>186,029,412</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H股 (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附註2及3)	<u>18,602,941.20</u>
合計：		
<u><u>669,117,648</u></u>	股股份	<u><u>66,911,764.80</u></u>

附註：

1.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3年4月22日發出的批文，資本重組已經過批准，本公司的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
2. 已計及國家股東持有的國有股。根據日期為2002年10月15日並獲財政部批准的致財政部報告及承諾，財政部已批准出售國有股。倘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將予以發行及出售(視情況而定)的H股股份總數為161,764,706股，包括自14,705,882股內資股轉換的147,058,824股新H股及14,705,882股銷售H股。14,705,882股銷售H股包括將根據配售分別由西安國投、京泰中心

及陝西絲綢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3,848,529股、5,922,059股及4,935,294股銷售H股。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發行及出售（視情況而定）的H股總數將增至186,029,412股H股，包括自16,911,764股內資股轉換的169,117,648股新H股及16,911,764股銷售H股。16,911,764股銷售H股包括根據配售分別由西安國投、京泰中心及陝西絲綢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4,425,808股、6,810,368股及5,675,588股銷售H股。

3. 根據日期約為2002年9月18日並獲財政部於2002年10月15日批准的致財政部報告及承諾，本公司獲授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國有股。

1.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惟本公司無須同時向公眾發行其他證券（H股除外）。如有此類證券（H股除外）向公眾發售，則：(i)100%此類H股必須為公眾持有；(ii)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須不得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已發行H股及其他將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合共最低公眾持股量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且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發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25%。

2. 股份地位

內資股與H股均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的普通股。惟H股可能僅供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可能僅供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全部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股息則由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根據中國法律，於自本公司轉型日期起至2003年10月10日止3年內，發起人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不得出售予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起人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內資股不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在中國的任何其他授權交易場所進行交易或買賣。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糾紛的解決、列於不同的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收取股息代理的委任等事項（組織章程中均有規定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載有概要），內資股和H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配發H股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惟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不時實施的有關中國法律的制約。

除配售外，本公司不擬於可見將來與配售同時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配售外，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股份或債券發行計劃。

債務

借貸

於2003年8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即作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78,000,000元人民幣，無抵押銀行借貸約為800,000元人民幣。所有有抵押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由5.04厘至5.49厘不等，而無抵押借貸則以美元計值，年利率為3.9厘。下表載列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

	無抵押銀行借貸 百萬元人民幣
須於2003年內償還的賬款	0.8
	<hr/>
	有抵押銀行借貸 百萬元人民幣
須於2004年2月償還的款項	18.0
須於2004年3月償還並將延長至2008年3月的款項	30.0
須於2004年5月償還並將延長至2007年5月的款項	30.0
	<hr/>
	78.0
	<hr/>

直至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有關本公司銀行信貸抵押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內「擔保及抵押」一段。

本公司於2003年8月31日的尚欠應付股息約為13,300,000元人民幣，該等股息已於2003年9月悉數支付。

於200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訂立代理協議，並以UT斯達康16,000,000元人民幣應收貿易賬款的押記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借入12,000,000元人民幣。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與本公司於2002年3月28日訂立的按揭貸款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息5.49厘的3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作為採購原材料的中期營運資金。該貸款自2002年3月29日起至2004年3月28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與本公司於2002年3月28日訂立的一項按揭協議，本公司有關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及該處所有樓宇（「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抵押於銀行作為貸款擔保。本公司已於2003年6月3日自中國農業銀行取得不可撤銷書面擔保。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到期日即按借貸的同等條款對貸款續期或重貸。因此，該貸款將自2004年3月延長至2006年3月為期兩年，並自2006年3月再次延長至2008年3月。該貸款計劃於2008年3月悉數償還。中國農業銀行於2003年10月4日出具補充承諾，保證不論利率或該等物業的價值發生任何變動，均續期或重貸該筆貸款。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與本公司於2003年5月30日訂立的按揭貸款協議，中國光大銀行同意提供年息5.31厘的3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該貸款自2003年5月30日起至2004年5月30日止為期一年。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與本公司於2003年4月28日訂立的一項按揭協議，該等物業乃經中國農業銀行同意後抵押予銀行作為貸款擔保。

本公司已於2003年6月9日自中國光大銀行取得不可撤銷書面擔保。據此，中國光大銀行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擔保，於到期日即在中國光大銀行的按年續期規限下按借貸的同等條款對貸款續期或重貸延長三年，直至2007年5月。該貸款已計劃於2007年5月悉數償還。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10月4日出具補充承諾，保證不論利率或抵押該等物業的價值發生任何變動，均將續期或重貸該筆貸款。

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中國農業銀行於2003年6月3日及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6月9日作出的不可撤銷書面擔保，已蓋上各銀行的印鑒，如實反映了兩家銀行的意願，並對兩家銀行具法律約束力及合法有效。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第22條，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商業銀行分行民事責任疑問的答覆」，商業銀行分行不具備法人地位，僅在總行授權範圍內發展及從事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商業銀行分行的責任不應僅限於總行授權分行管理的資產，倘分行管理的資產不夠彌償全部民事責任，則其餘部分應由其上級銀行並最終由總行承擔。

董事告知，根據中國合資格估值公司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該等物業的總價值高於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授予本公司的貸款總額。根據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中國估值乃按工業綜合大廈之發展計劃建議為基準而進行，而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的估值乃根據估值日的物業現有狀況而製訂，因此引致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所作估值兩者的差異。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於2003年7月30日發出關於西安海天天綫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農業銀行30,000,000元人民幣中期流動資金貸款抵押物的說明，中國農業銀行闡明授予本公司的3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乃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物。該物業由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西安正衡資產評估公司評估，估值高於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授予本公司的貸款總額。中國農業銀行嚴格遵守審核及核准貸款的借貸程序授出貸款，並已按中國擔保法規定在登記機關辦理抵押登記手續。倘該貸款有償還風險，中國農業銀行將通過(其中包括)出售該等物業對本公司行使債權人權利。倘出售該等物業所得款項不夠償還結欠中國農業銀行債務，本公司有責任用其他資產償還任何尚欠款項。

中國農業銀行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再以該等物業擔保作為中國光大銀行所授40,000,000元人民幣綜合授信(30,0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及10,000,000元人民幣的滙票)的抵押物。

中國農業銀行已作書面確認，已知悉由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評估的該等物業估值約為38,000,000元人民幣，然而，其並不影響中國農業銀行所作的下列決定：(a)向本公司授出30,000,000元人民幣的上述貸款，及中國農業銀行於2003年6月3日就貸款續期

作出不可撤銷書面擔保；(b)不論上述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的估值結果如何，中國農業銀行不會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30,000,000元人民幣的貸款；(c)該貸款乃經相關分行批准借予本公司而無需經總行批准；及(d)已嚴格遵守借予本公司各筆貸款的審批手續。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7月30日發出關於西安海天天綫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光大銀行40,000,000元人民幣綜合授信抵押物的說明，中國光大銀行闡明授予本公司40,000,000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30,0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及10,000,000元人民幣的匯票)乃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物。中國光大銀行嚴格遵守審核及核准貸款的借貸程序授出綜合授信，並已按中國《擔保法》在登記機關辦理抵押登記手續。倘該根據綜合授信結欠的款項有償還風險，中國光大銀行將對本公司行使債權人權利。倘出售該等物業所得款項不夠償還結欠中國光大銀行債務，本公司有責任用其他資產償還任何尚欠款項。

中國光大銀行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再以該等物業擔保作為中國農業銀行所授3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的抵押物。

中國光大銀行已作書面確認，已知悉由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評估的物業估值約為38,000,000元人民幣，然而，其並不影響中國光大銀行所作的下列決定：(a)向本公司授出40,000,000元人民幣(包括30,0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及10,000,000元人民幣的匯票)的上述綜合授信；及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6月9日就貸款續期作出不可撤銷書面擔保；(b)不論上述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的估值結果如何，中國光大銀行不會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40,000,000元人民幣(包括30,0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及10,000,000元人民幣的匯票)的綜合授信；(c)該貸款乃經相關分行批准借予本公司而無需經總行批准；及(d)已嚴格遵守借予本公司各筆貸款的審批手續。

按競天公誠提供的意見：

- (a) 上述擔保具法定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b) 上述按揭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的內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具法定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c) 該等物業已經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月進行評估；
- (d) 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乃一家中國合格的估值機構，獲授權刊發上述估值報告；
- (e) 銀行採納上述估值報告作出商業決定，認為該等物業的價值超逾所擔保債務，且該決定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f)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35條規定，「財產抵押後，該財產的價值大於所擔保債務的餘額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餘額部分」。根據上述條文規定，本公司有權該將該等物業分別抵押予兩家銀行；

財務資料

- (g)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的市值提供意見。透過日期均為2003年7月30日的兩份書面確認書，銀行分別確認，彼等知悉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的估值意見；彼等仍然認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為適當做法；及彼等不會僅因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意見而要求本公司提早償還該等貸款；
- (h) 貸款已在貸款登記相關機構中國人民銀行辦理貸款卡登記手續，而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第36號的按揭協議亦已辦理登記手續，土地使用權證原本則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保留。董事確認，貸款卡在中國乃集中記錄公司貸款狀況的專門登記處，而土地他項權力證明書則為中國土地使用權專門監管機構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頒發的文件；及
- (i) 由於該等物業乃首先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故就該等物業而言，中國農業銀行相對於中國光大銀行擁有優先索賠權。

或然負債

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將約32,500,000元人民幣的滙票折讓予有追索權的銀行。

擔保及抵押

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1) 約23,700,000元人民幣的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
- (2) 賬面淨值分別約12,200,000元人民幣及24,500,000元人民幣的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
- (3)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800,000元人民幣。

免責聲明

除前述者外，於2003年8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普通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融資租賃及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前述者外，於2003年8月31日後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2,400,000元人民幣。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32,900,000元人民幣、應收貿易賬款約123,100,000元人民幣、應收票據約300,000元人民幣、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約14,600,000元人民幣、有抵押銀行存款約5,500,000元人民幣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600,000元人民幣。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

財務資料

款項約41,400,000元人民幣、應付票據約5,400,000元人民幣、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約11,500,000元人民幣、應付稅項約11,200,000元人民幣、應付股息約13,300,000元人民幣及須於1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48,800,000元人民幣。董事認為，於2003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兩項中的結餘較2003年5月31日的結餘減少的原因如下：

- 有抵押銀行存款結餘減少約20,700,000元人民幣乃因償還15,0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後解除了作抵押的15,000,000元人民幣存款及清償約5,700,000元人民幣的匯票及信用證所致。
-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1,200,000元人民幣乃因：(i)支付約5,200,000元人民幣用於擴建在建測試中心；(ii)償還約3,3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扣除新增貸款)及(iii)約12,700,000元人民幣用於本公司日常運作(包括支付1,000,000元人民幣的所得稅)所致。

借貸及備用信貸

本公司一般倚賴其內部現金流量及本公司現有可用銀行信貸以滿足其營運需求。除招股章程本節「債務」一段披露的銀行借貸約78,800,000元人民幣外，本公司於2003年8月31日未動用承兌匯票約4,600,000元人民幣。於2003年8月31日，已動用由中國光大銀行授出之代理協議下應收貿易賬款達12,000,000元人民幣。

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之銀行借貸及銀行備用信貸載列如下：

銀行名稱	性質	已獲得 信貸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抵押品	還款日期	續借／到期
中國農業銀行	貸款	30	30	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第36號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004年 3月28日	2004年3月28日 並將延長至 2008年3月28日
中國光大銀行	貸款及 承兌票據 (附註1)	40	30	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第36號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004年 5月30日	2004年5月30日 並將延長至 2007年5月30日
上海浦東發展	代理收款 (附註2)	30	18	來自中國聯通(甘肅)、UT斯達康及中國聯通(陝西)的應收貿易賬款	2004年 2月19日	周轉信貸； 並將於2004年 6月30日到期
東亞銀行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貸款	0.8	0.8	無抵押	2003年 12月10日	2003年 12月10日
		<u>78.8</u>				

附註1：除30,000,000元人民幣銀行貸款外，中國光大銀行亦於2003年4月28日向本公司授出銀行承兌票據信貸，其最高額達10,000,000元人民幣。於2003年8月31日當日，本公司根據該信貸開出約5,4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承兌票據。

附註2：該信貸已於2003年9月30日再借入代理協議下信貸12,000,000元人民幣時在2003年9月30日全數動用。

財務資料

根據上海浦東銀行於2003年8月11日發出的上海浦東銀行關於對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授信的說明文件規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授予本公司90,000,000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其中包括(i)貼現匯票及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的最高額度65,000,000元人民幣；及(ii)開出銀行承兌匯票及貿易融資(開出信用證)的最高額度25,000,000元人民幣。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的到期日為2004年6月30日。上述貼現匯票及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的最高額度65,000,000元人民幣中，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的最高可用額度為30,000,000元人民幣周轉性應收貿易賬款墊支貸款規定本司按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指示將應收貿易賬款抵押。於每一次還款後，本公司的信貸額將自動回升。因此，本公司可靈活償還及使用該等周轉性貸款。根據上述文件，本公司分別於2003年8月19日及2003年9月30日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訂立兩份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獲墊支18,000,000元人民幣及12,000,000元人民幣。

資產抵押

本公司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200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元
銀行存款(附註1)	5,810,774
樓宇	24,472,002
土地使用權	12,219,722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	23,660,000
	<u>66,162,498</u>

附註：1. 已抵押存款中，約3,000,000元人民幣用於抵押已發行已換股票據，約2,000,000元人民幣用於抵押已發行信用證，而約800,000元人民幣則用於抵押已授出的質量擔保書。

2. 根據代理協議，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予銀行。

負債權益比率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載，本公司於2005年之前會保持對產品研發及測試的固定資產投資。因此，即使本公司將繼續獲得來自業務的現金流入，其負債權益比率(界定為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的淨資產，於2003年8月31日為71.5%)在2005年末前亦不會顯著降低。於2005年後，本公司預期將減少固定資產投資，並假設無新業務計劃進行，而隨著來自業務的現金流入增加，預期負債權益比率將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據董事表示，如「業務」一節「準備基準」一段及「存貨」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正採取措施改進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的管理。該兩方面的改進預計將令本公司的現金狀況有所改善。董事認為，日常經營所需現金的餘額10,000,000元人民幣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現金儲備，故倘本公司累積了超逾該充足現金基準的現金，則本公司計劃利用該剩餘現金以逐步減少銀行借貸水平。

資本承擔

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惟未列入財務報表的資本開支承擔為約12,000,000元人民幣，其中於2003年8月31日後支付為零。

約12,000,000元人民幣的承擔中，約11,000,000元人民幣用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及約1,000,000元人民幣用於產品研發所用的測試設備。

根據合約條款，已訂約數額將以信用證及電傳方式支付，其中約6,000,000元人民幣的最後款項將於2003年年底支付。約6,000,000元人民幣的餘額將於2004年1月支付本公司。於2003年8月已將銀行存款約2,000,000元人民幣作抵押，以作為出具信用證支付已訂約數額12,000,000元人民幣的擔保。

財政資源

於2003年8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7,6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擬將本公司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現有可用銀行信貸、可動用銀行結存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公司的未來業務、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資金。

外匯

人民幣現時為一種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目前，本公司在國內銷售的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算，而出口收入則以美元計算。本公司須將部分以人民幣計算的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應付本公司因採購進口設備及宣派H股股息等而產生的外幣承擔。目前，本公司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的所有原料。董事相信，除採購進口設備及宣派H股股息所需的付款外，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在現時中國外匯制度下，本公司未能有效地避免貨幣風險(包括日後人民幣貶值)。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影響本公司出口產品及進口設備及材料或以外幣派發股息的能力。有關本公司所面臨的外幣風險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貨幣兌換及外匯」一節。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概要。該概要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同閱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1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營業額(附註1)	74,905,651	164,525,831	79,258,672
銷售成本	(31,174,702)	(73,091,608)	(40,010,304)
毛利	43,730,949	91,434,223	39,248,368
其他經營收益	159,362	2,120,260	462,948
分銷成本	(9,659,559)	(17,974,095)	(11,330,755)
行政費用	(6,976,440)	(11,897,950)	(7,583,129)
其他經營費用	(6,967,389)	(15,095,329)	(7,232,455)
經營溢利	20,286,923	48,587,109	13,564,977
財務費用	(671,329)	(4,025,294)	(2,403,029)
除稅前溢利	19,615,594	44,561,815	11,161,948
稅項(附註2)	—	8,168,467	(2,661,209)
本年度／本期純利	<u>19,615,594</u>	<u>36,393,348</u>	<u>8,500,739</u>
股息	—	15,000,000	—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3)	<u>0.039</u>	<u>0.073</u>	<u>0.017</u>

附註：

- 營業額指年／期內出售貨品予第三者已收及應收款項(不包括增值稅)扣除退貨及準備。
- 數額指本公司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年／期內費用可合併至下列收益賬的溢利中：

	截至200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3年 5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除稅前溢利	<u>19,615,594</u>		<u>44,516,815</u>		<u>11,161,948</u>	
按國內收入稅15%						
稅率計稅的稅項	2,942,339	15	6,684,272	15	1,674,292	1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除費用的稅務影響	—	—	2,986,833	6.7	1,959,253	17.5
就國內購置機械而作額外 稅項準備的稅務影響	—	—	(832,719)	(1.9)	(566,039)	(5.1)
就研發成本而作額外 稅項準備的稅務影響	—	—	(669,919)	(1.5)	(398,047)	(3.5)
就政府補貼出口貿易而作額外 稅項準備的稅務影響	—	—	—	—	(8,250)	(0.1)
就稅務假期的稅務影響	(2,942,339)	(15)	—	—	—	—
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	<u>—</u>	<u>—</u>	<u>8,168,467</u>	<u>18.3</u>	<u>2,661,209</u>	<u>23.8</u>

財務資料

西安市科技局視本公司為位於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的一間高科技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令，本公司在開始營業的兩年內可免交所得稅，隨後在餘下年內按15%交稅。因此，本公司已在2000年開始營業的頭兩年免交所得稅及其後按15%上交所得稅。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上升主要因為薪酬及獎金增加。由於該付款超過可扣除津貼上限，因此不可扣除薪金開支上升。因此，錄得較高之實際稅率。

3. 有關年度／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內／期內溢利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500,000,000股基準計算並假設於往績紀錄期初已發生股份分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00年前，本公司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WLL/PHS基站天綫系列，原因為國內GSM/CDMA天饋系列設備市場由外國製造商全面壟斷。但繼2000年5月頒布及實施基站技術規格作為國內生產基站天綫的標準後，本公司已採納開發GSM/CDMA天饋的策略，於上述日期後，本公司的GSM/CDMA天饋系列的銷售額大幅增長。此外，室內分布系統的銷售額不斷上升，這是由於來自移動通信網絡操作者對在室內室外信號未及(盲點)地區提高信號覆蓋的需求殷切，以及吸引更多的移動通信服務用戶及／或保持用戶基礎。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廣東、河北及北京等省／市／區開始建設PHS網絡。因此，WLL/PHS基站天饋系列的訂單大幅增加。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的五個月內，此增長趨勢一直得以持續。同時，GSM/CDMA的銷售額自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2,450,000元人民幣增至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1,270,000元人民幣。但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WLL/PHS基站天饋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較GSM/CDMA基站天饋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為高。WLL/PHS基站天饋的銷售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自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8%增至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65.2%。然而，儘管GSM/CDMA基站天饋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但其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自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9%跌至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6.8%。下表顯示按本公司產品系列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WLL/PHS基站天饋系列	28.41	37.9	47.4	28.8	51.7	65.2
GSM/CDMA天饋系列	41.16	55.0	93.7	56.9	21.3	26.8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	0.0	21.5	13.1	4.6	5.8
其他(附註)	5.34	7.1	1.9	1.2	1.7	2.2
合計	<u>74.91</u>	<u>100.0</u>	<u>164.5</u>	<u>100.0</u>	<u>79.3</u>	<u>100.0</u>

附註：「其他」項內的銷售指為若干小額數量訂單專門生產的天饋產品，如450兆赫八木天饋。此類別產生的銷售額屬非經常性質，原因為該等產品乃應客戶的特定要求而量身定製，因此於往績紀錄期間此類別的銷售額有重大波動。

財務資料

來自本公司國內銷售之收益佔本公司於過往記錄期間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97.7%、91.8%及96.2%。然而，來自海外之銷售額貢獻不斷增加。惟海外銷售的增長，主要原因(i)本公司指派一個由四位銷售及市場推廣成員組成的特別小組推廣本公司產品；(ii)於2001年5月就產品覆蓋地域伸延至若干海外市場設立國際商務部等成效所致；及(iii)委任一印度代理推銷本公司的產品。下表顯示本公司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明細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中國	73.2	97.7	151.1	91.8	76.3	96.2
亞洲(不包括中國)(附註1)	1.7	2.3	13.3	8.1	1.3	1.7
其他(附註2)	—	—	0.1	0.1	1.7	2.1
總計	<u>74.9</u>	<u>100.0</u>	<u>164.5</u>	<u>100.0</u>	<u>79.3</u>	<u>100.0</u>

附註：

1. 該等國家／地區包括台灣、泰國、印尼、印度、新加坡、沙特阿拉伯、斯里蘭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該等國家包括美國、德國及坦桑尼亞。

董事相信，本公司在國際市場上有更大的增長潛力，並且預期未來有更多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對除中國的其他亞洲國家／地區的銷售額與2002年同期大致持平，而對亞洲以外國家的銷售額增加了約1,700,000元人民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錄得邊際毛利分別約58.4%、55.6%及49.5%，以及邊際純利分別約26.2%、22.1%及10.7%。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減少乃由於(i)GSM/CDMA天綫系列(其邊際溢利少於WLL/PHS基站天綫系列)之銷售貢獻增加，及(ii)本公司為與其他製造商競爭將WLL/PHS基站天綫系列之銷售價調低而致使WLL/PHS基站天綫系列之邊際毛利減少。下表顯示本公司的溢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1年	2002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74.9	164.5	79.3
銷售成本	31.2	73.1	40.0
毛利	43.7	91.4	39.3
純利	19.6	36.4	8.5
邊際毛利	58.4%	55.6%	49.5%
邊際純利	26.2%	22.1%	10.7%

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公司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止五個月 2003年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附註1)	70.8%	60.3%	48.7%
GSM/CDMA天綫系列(附註2)	48.6%	53.0%	50.9%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附註3)	—	60.1%	51.8%
其他(附註4)	67.6%	11.6%	50.3%
總計	58.4%	55.6%	49.5%

附註：

- (1) 於2002年，本公司一直在競爭激烈及價格低廉的情況下(平均介乎8%至15%之間)經營WLL/PHS基站天綫系列，因而導致毛利率下跌。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因競爭激烈將對客戶的售價進一步調低5%至21%，因而毛利率進一步下跌。
 - (2) 於2002年，由於以較高價格將升級型號向若干新客戶出售，GSM/CDMA天綫系列的毛利率增加。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大量售出新型或升級型號，毛利率較2002年度而言相對穩定。
 - (3) 於2003年首幾個月，SARS疫症在中國爆發，延緩無線室內分布系統安裝完成的驗收，因此，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無線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的毛利率較2002年全年為低。室內分布系統按合約基準出售，並一般涉及安裝工程(通常持續不到一年時間，平均約為6個月)。室內分布系統的安裝費主要指有關安裝工作的僱員成本、原料成本及分包費。相關直接成本，如外判費、安裝工程原材料成本，乃於確認收益時計入銷售成本，此符合配對原理。而間接成本，如支付維護人員薪酬及設備折舊，因其為固定成本且不與各自業務掛鉤，故其產生時計入收益表。雖然某些安裝工程已完畢，但因SARS爆發而實行隔離措施，致檢驗完成情況未能最終定案。因此，該等間接成本已在收益賬列作支出而相關收益尚未予確認，室內分布系統的邊際毛利下降。
- 然而，因為WLL/PHS及GSM/CDMA基站天綫系統天綫的銷售僅為實物出售，故未受到嚴重影響。倘因任何原因，如SARS的爆發致使天綫無法運送予客戶，則不會確認該等銷售，產品的成本將記入本公司的存貨內。因此，本公司WLL/PHS及GSM/CDMA基站天綫銷售的毛利率並未因爆發SARS而受到嚴重影響。
- (4) 「其他」項內的銷售指為若干小額數量訂單專門生產的天綫產品，如450兆赫八木天綫。由於「其他」天綫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價乃按客戶之特定要求視具體的情況與彼等商定，因此「其他」天綫相關產品的毛利率波動顯著。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內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的細目分類請見下表：

行政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43,820	259,089	107,954
審計費用	220,000	250,000	150,000
銀行費用	—	299,140	45,460
董事酬金	1,548,362	1,542,835	837,900
折舊	856,551	1,096,624	544,768
教育基金開支	149,462	235,315	163,156
娛樂	280,834	282,619	216,664
保險	51,201	257,258	129,699
汽車開支	466,104	425,880	295,926
其他稅項(水電、土地、樓宇、 印花稅)	60,133	519,042	348,615
其他	1,308,855	2,562,127	1,444,307
租金開支	551,739	—	—
薪金	707,977	2,986,782	1,882,887
員工福利	342,217	614,022	636,724
差旅費用	132,156	108,464	438,790
工會基金開支	197,029	313,753	205,279
專業費用	60,000	145,000	135,000
	<u>6,976,440</u>	<u>11,897,950</u>	<u>7,583,129</u>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元
其他經營費用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技術知識攤銷	1,000,000	1,000,000	416,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26,465	18,455
撇銷採購物料按金	—	126,220	—
呆賬撥備	694,398	4,252,215	1,696,472
研究與開發			
研發薪資	2,752,706	3,903,279	2,450,081
研發僱員福利	385,268	546,445	343,009
研發折舊	426,195	1,650,846	915,291
其他研發費用	1,708,822	2,989,859	1,392,480
	<u>6,967,389</u>	<u>15,095,329</u>	<u>7,232,455</u>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業績討論。有關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74,9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繼續頒布及實施基站技術規格作為國內生產基站天綫之行內標準後，成功開發GSM/CDMA天綫系列以捕捉有關產品的部分市場份額。除WLL/PHS基站天綫系列之銷售額錄得28,400,000元人民幣外，此產品系列所貢獻之銷售額僅佔營業額約37.9%。此乃本公司努力分散及擴充業務的結果。新產品綫（即GSM/CDMA天綫系列）貢獻約41,200,000元人民幣，佔營業額的55.0%。

本公司於年內的毛利約為43,700,000元人民幣，而邊際毛利為58.4%。

本公司於2001年錄得其他經營收益約20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含(i)利息收入；(ii)銷售原料予指定供應商以制造本公司產品部件（所銷售原料為本公司要求指定供應商使用的原樣的樣品；及(iii)銷售廢棄原料。

本公司分銷費用約為9,700,000元人民幣，佔2001年總營業額的12.9%。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差旅費用、薪金、娛樂開支及提供現場的天綫安裝指導及監管所產生的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為董事酬金、薪金及員工福利、辦公設備折舊及汽車費用）約為7,000,000元人民幣。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產品研發的相關費用，約為7,000,000元人民幣。產品研發相關費用乃指設備折舊費用及研發部門的人事薪資成本等。因並無為每一個活動直接指定具體／特定項目，故在不同項目中的研發成本並不能截然分開。因此，劃分為日常經營成本的費用於產生時記入收益賬內。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經確認為一家高科技企業，故本公司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交納所得稅。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164,500,000元人民幣，較上年度增加119.6%。由於(a)新的PHS網絡透過於中國營運固定線路通信網絡（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已在廣東及河北及北京等省市／地區開始建造，因此WLL/PHS基站天綫系列銷售狀況日益見佳；(b)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對本公司產品表示滿意，並已向本公司訂購了更多的天綫用以建設CDMA網絡（向中國聯通集團的銷售額總共由2001年的約7,300,000元人民幣增加至2002年的約60,000,000元人民幣），因此GSM/CDMA天綫系列的銷售狀況日益見佳，從而促使整體銷量增加；及(c)來自2001年12月開發的新產品

系列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的貢獻。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銷售額約為47,400,000元人民幣，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28.8%，GSM/CDMA天綫系列的銷售額約為93,700,000元人民幣，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56.9%。新產品系列（即室內分布系統系列）錄得銷售額約21,500,000元人民幣，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3.1%。

本公司於2002年的毛利約為91,400,000元人民幣，於此期間，邊際毛利由2001年58.4%下跌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55.6%，原因為WLL/PHS基站天綫系列須與其他製造商進行競爭而將售價下調以致WLL/PHS基站天綫系列所提供的邊際利潤由70.8%減少至60.3%。

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經營收益約2,10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從中國政府處收取，並按已出口銷售數量的0.1%至0.3%計算的出口銷售津貼（該等津貼僅授予所有諸如高科技產品的經中國政府指定的出口產品的公司。本公司執行國家鼓勵產品出口政策而獲授予該等津貼，該等津貼於中國加入世貿後已終止授出），因在2001年年末前未能完成津貼申請及批准手續，故本公司於2001年度並無任何津貼收入；(iii)向指定供應商銷售產品及原材料所得款項（所售之該等原材料乃本公司規定指定供應商採用之原材料樣本）；及(iv)因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網絡檢驗服務及提供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獨立測試而收取的收入。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網絡檢驗服務包括使用檢測設備及提供改進建議（如需）以檢驗網絡的執行情況。當前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服務乃作為增值服務，而非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分銷費用較往年的約9,700,000元人民幣增加86.1%至約18,000,000元人民幣，主要因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增加及產品系列擴大以及在現有1個銷售點的基礎上於國內設立5個新銷售點所致。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佣金約600,000元人民幣付予一代理人。該代理人於印度獲委任，且年內為本公司引入銷售額約6,000,000元人民幣。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佣金開支。該佣金已根據該代理人與本公司所訂「獨家銷售代理人協議」（據此，應付予該代理人的佣金乃按其所引入銷售額的10%計算）償付。分銷費用佔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的約10.9%。

行政管理費用增加約70.6%至約11,900,000元人民幣。薪金由約710,000元人民幣增至約3,000,000元人民幣，因為(i)花紅約600,000元人民幣已於2002年1月支付；(ii)行政人員的薪金普遍提升約10%至15%（儘管由於員工內部調配，行政人員數量由66名減少至45名）；及(iii)本公司於2002年聘請四名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制訂監管業務擴展進度的內部政策及控制程序，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研發及協調北京銷售點。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超額完成股東所定目標，故於2002年1月支付約600,000元人民幣的獎金。而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獎勵制度尚未制訂，故年內未支付任何獎金。管理人員薪資增加，目的在于保持僱員穩定性及獎勵其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董事人數及其基本薪金並無變動，故董事酬金變動不大。其他行政開支自約1,310,000元人民幣增至2,600,000元人民幣，原因是(i)與本公司股份為在中國深圳交易所二板市場上市

財務資料

(於董事在聯交所申請上市前計劃)而作的初步準備有關的開支約200,000元人民幣較2001年度為新增的；及(ii)辦公室供給品、電話費開支及其他因本公司擴大經營規模而導致的開支增加所致，例如，電話費因本公司與西安市外駐僱員聯絡增加而相應增加。另一方面，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概無租金支出列賬。據董事確認，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乃指本公司之前主要營業地點的辦公樓的租金開支。2002年1月，本公司已遷至其已購買用作目前主要營業地點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故自2002年1月起再無任何該等租金開支。各銷售聯絡點及倉庫的租金開支並非從行政開支中，而是分別由分銷成本及成本銷售中扣除。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00,000元人民幣增至約15,100,000元人民幣。是項增加主要由於開發本公司新產品(包括各種規格的功率放大器、耦和器、直放站的低噪音放大模塊、室內分布系統系列所用的干線放大模塊及干線放大器)的產品研發費用增加72.4%，由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0,000元人民幣增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00,000元人民幣。此外，呆賬撥備由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0,000元人民幣增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00,000元人民幣，乃由於部分已到期較長時間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且董事將其視為風險較大，並就該等視為呆賬之賬項作出全面撥備。由於評估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情況時採用的標準較以往嚴格，故而本公司於2002年作出更多撥備。未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有關本公司室內分布系統運營(於2001年12月設立)的工程合同保留金延遲到賬。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由零增加至約600,000元人民幣，乃由於本公司於2002年初遷至現廠址後將前生產場地安裝的傢俬及裝置出售所致。購買物料的已撇銷按金由零增至約100,000元人民幣，乃由於終止生產本公司之天綫產品的已過時零件導致加工此零件模具的按金遭沒收。

儘管本公司獲授較低的利率，由於本公司增加銀行借貸作為本公司擴展之資金，故財務費用自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0,000元人民幣增加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00,000元人民幣。

稅項於2002年增加約8,200,000元人民幣或100%。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所得稅稅率為15%。2002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8.3%。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若干費用未能扣除，故實際稅率略高於法定稅率。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本公司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約增加156.0%至約79,3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約為31,000,000元人民幣。董事認為，營業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持續的客戶網絡建設所致。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銷售額約佔營業額的65.2%，這主要是由於持續新建PHS網絡（由於小靈通的使用在中國逾加普遍），及本公司所採取調低產品系列售價的現有策略的成功導致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訂單增加所致。由於每小時通話費率較低，PHS系統成為可替代中國現有兩家移動通信運營商所提供服務的一種選擇。因此，中國將繼續進行PHS網絡的建設或擴容。根據董事意見，本公司業務策略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作調整。

期內毛利約達39,200,000元人民幣。期內，平均毛利率由2002年度的55.6%跌至49.5%。由於本公司已採取調低產品系列售價的策略，從而導致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毛利率下跌5%至21%不等。自2002年下半年起，本公司開始分包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部分生產程序，以減少為擴充本公司的生產能力而進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因此，就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生產綫而言，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有所下跌，而原料採購所佔百分比卻上脹。因業務外判，包括外判WLL/PHS基站天綫系列成本的生產總成本較以往為低。然而，因本公司繼續調低現有WLL/PHS基站天綫系列型號的售價，以保持其市場佔有率，且售價調低幅度較生產總成本的削減幅度大，故產品系列的邊際毛利減少。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銷售額約達期內本公司總營業額的65.2%。由於在市場上並無出售大量新型或升級型產品，故GSM/CDMA天綫系列可獲得穩定的毛利率。於2003年初幾個月，SARS病毒在中國引發疾病，以及有關隔離措施的實行，延緩了無線室內分布系統安裝的完成驗收，令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室內分布系統系列毛利率較2002年為低。室內分布系統的安裝費主要指有關安裝工作的僱員成本、原料成本及分包費。雖然某些安裝工程已完畢，但因SARS爆發而實行隔離措施，致檢驗完成情況未能最終定案。因此，該等間接成本已在收益賬列作支出而相關收益尚未予確認。故此，室內分布系統的邊際毛利下降。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錄得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出口銷售補貼及網絡監督檢查服務收入）約為500,000元人民幣。據董事所言，津貼的結算條款乃以本公司出口貿易所得外匯換算成的人民幣數額為基準。因而，中國政府授予本公司的津貼不以出口貿易額為基準計算。此外，申請及批准該津貼之間存在時差。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本公司2002年出口貿易額所獲取的外幣額較2001年出口貿易額而於2002年兌換的外幣額為多，而本公司所獲取的補貼亦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銷成本約增加59.2%至約11,3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7,100,000元人民幣。分銷成本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佔總營業額的14.3%，較2002年同期約高3.4%。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因透過推介擴闊其客戶基礎增加佣金費用約1,000,000元人民幣；(ii)增設另一個專注於新開闢市場如美國的國際業務部門，因此需負責不同特點市場的特定銷售人員；(iii)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佔本公司65.2%（而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為37.9%及28.8%）銷售額的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產品主要銷售預主要客戶。UT斯達康位於杭州市，而非本公司所在的西安市，故運輸費用每年增加約1,000,000元人民幣；及(iv)薪酬及銷售人員福利增長約600,000元人民幣（因其他部門的人員招募及分流引致的銷售及營銷僱員增加）及於2003年初薪酬普遍增長約5%至10%。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償付佣金約1,500,000元人民幣。在該已付的約1,500,000元人民幣中，約50,000元人民幣付予一代理人，該代理人於印度獲委任，且5個月內為本公司引入銷售額約500,000元人民幣。該佣金已根據該代理人與本公司所訂「獨家銷售代理人協議」（據此，應付予該代理人的佣金乃按其所引入銷售額的10%計算）償付。剩餘約1,450,000元人民幣的佣金則根據口頭協議（無固定佣金率），按一筆總付的方式付予彼等為本公司推介客戶的相關公司。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對該等公司所引介客戶所作的銷售額約達4,300,000元人民幣。

行政費用增加約90.0%至約7,6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約4,000,000元人民幣，其中包括董事薪酬、管理人員的薪資及員工福利合共約3,000,000元人民幣。儘管管理人員人數自45名減少至36名，但因於2003年初整體調高薪資約10%，故月平均工資費用較2002年有所增加。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管理人員減少乃因部分管理人員劃分為生產人員或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所致。加薪是為了保持員工的穩定。薪酬、員工福利、教育基金開支及管理人員的工會基金增長約1,700,000元人民幣。董事薪酬從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700,000元人民幣增至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900,000元人民幣。是項增加乃由於董事的基本酬金增加（原因是於2003年初薪資普通上漲約10%，其他員工也同時加薪），而董事人數保持不變。預期於2003年全年已訂約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800,000元人民幣（不包括花紅）。該筆金額較2002年實際金額約高出13%。因管理人員必須經常出差監管不斷擴大的銷售網絡及拜訪海外客戶及設備供應商，故差旅費增加約400,000元人民幣。汽車開支因本公司的汽車數量增加而增長約100,000元人民幣。

財務資料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80%至約7,2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約4,000,000元人民幣。董事認為，是項增加乃主要因產品研發費用增加約2,000,000元人民幣所致。產品研發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2003年初，約增加1,000,000元人民幣用於研發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致使產品研發人數從2002年5月31日的132名增至2003年5月31日的149名；及(ii)約增加500,000元人民幣用於產品研發新設備的折舊；及(iii)約增加500,000元人民幣用於產品研發的辦公室費用。此乃因本公司持續增加投資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所致。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費用增加約71.4%至約2,4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約1,400,000元人民幣。儘管平均利率未出現較大波動，此乃因本公司增加銀行借貸(銀行借貸結餘總額自2002年5月31日的約70,000,000元人民幣增加至2003年5月31日的約97,100,000元人民幣)以為不斷增長的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由18.3%上升至23.8%主要因為薪酬及獎金增加。由於該付款超過可扣除津貼上限，因此不可扣除薪金開支上升。因此，錄得較高之實際稅率。

稅項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本公司以中國為基地且其所有業務均在中國，本公司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被西安市科學技術局認定為位於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高新科技企業。根據西安市雁塔區地方稅務局於2000年9月18日出具的減免稅審批表，根據該表本公司於2000年1月29日至2002年1月29日可減免企業所得稅，西安市雁塔區地方稅務局於2001年11月16日出具的關於對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免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及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2002年8月22日出具的關於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享受稅收減免優惠政策說明函件，以及競天公誠的法律意見的確認，由於本公司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於生產的最初兩年內豁免所得稅，而於第3年起則按15%的稅率繳付所得稅。因此，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免徵所得稅，而其後應付所得稅為15%。根據企業所得稅滙算清繳檢查報告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所得稅率及所得稅已獲批准。

根據競天公誠，並獲相關稅務當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國家及當地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繳納各種稅項。本公司從未違反任何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或因此受到任何懲處。有關地方稅務機關於2001年11月18日、2003年3月6日、2003年7月21日及2003年9月3日已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03年8月並無涉及任何稅務爭議。根據西安市雁塔區地方稅務局發出的變更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審批，競天公誠確認，本公司的前身西安海天通訊亦一直遵守國家規定及當地稅法及法規，且自其於1999年10月13日成立起至2000年10月11日轉型為本公司期間並無尚未償清的稅項債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全國性政策《企業技術開發費稅前扣除管理辦法》(國稅發[1999]49號)，倘公司的研發費與上一納稅年度相比有10%的增長，則該公司本稅務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數目相等於研發費總額50%的數額。倘有關國家政策及稅務法規仍然有效，本公司即有資格享受上述優惠。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全國性政策《技術改造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暫行辦法》(財稅字[1999]290號)，本公司可在應課所得稅上獲得抵扣數目相等於本公司為技術改造購入的國產設備總額40%的數額。倘有關國家政策及稅務法規仍然有效，本公司即有資格享受上述優惠。

增值稅及營業稅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產品須繳納17%的增值稅，而其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對非本公司生產的天綫及相關產品進行獨立測試及對本公司客戶經營的網絡進行檢測)須按3%至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物業權益

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

本公司擁有並佔用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一塊工業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該物業包括面積約32,001.98平方米的一塊土地(「該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14,813.91平方米及已於2001年左右落成的6幢樓宇(「樓宇」)。本公司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由2000年8月4日至2050年8月4日為期50年。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於2003年10月24日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1. 本公司乃土地及樓宇(位於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1號及2號廠

房、電廠、門衛房、測試中心及2號樓宇)唯一合法擁有人。本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土地及樓宇。

2. 土地及樓宇已分別按予中國農業銀行(期限由2002年3月29日至2006年3月28日)作為一筆為數3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之擔保及中國光大銀行(期限由2003年4月28日至2006年4月28日)作為一筆為數最高可達40,000,000元人民幣備用信貸之擔保。
3. 本公司已取得五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房地產管理局於2002年7月15日發出的「關於同意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2號樓宇房屋所有權證的說明」,本公司於2000年12月18日就其新廠區的全面規劃(「舊規劃」)獲得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規劃及環保局的批准。於2001年10月,本公司就其新廠區制定了一份新規劃,並且於2002年1月21日獲得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規劃及環保局的批准。房產管理局認為,本公司須替根據舊規劃完工的房屋(包括2號樓宇)連同其後根據新規劃完工的房屋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據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估計,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即2號樓宇)的樓宇價值為2,000,000元人民幣。此外,於2003年5月31日及2003年8月31日,該等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920,000元人民幣及1,900,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租用10個租賃物業(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的第二類物業)作為辦公室、員工宿舍或倉庫,所在區域包括北京、浙江杭州、江蘇南京、湖北武漢、福建福州及陝西西安。

本公司就2003年5月後續約或簽訂租賃協議的政策為:(i)在取得有關物業權利及/或使用權文件以及業主同意承辦所有登記手續前,不會簽訂任何租賃協議;及(ii)本公司僅會簽訂由競天公誠為本公司擬定的標準租賃協議,該協議將要求業主提供有關標的物業的所有權完備紀錄並承辦登記手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中國設立任何分行,亦無設立任何海外銷售辦事處。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已為本公司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於2003年8月31日的價值。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按每股股份基準按比例享有經股東批准由董事會宣派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公司章程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批准，本公司僅可於每年分派一次年終股息。股東可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財政狀況後及符合所有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下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將按每股H股以人民幣宣派H股的股息(如有)及該等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宣派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中國法例及其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僅可在就以下事項作出撥備後才可派發股息：(1)虧損補償(如有)；(2)法定公積金供款；(3)法定公益金供款；及(4)任意公積金(如經股東批准)。根據中國法例，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將相等於(i)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及(ii)有關年度年初可分派溢利減除虧損以及法定及任意公積金撥備後的數額的總額。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2001年12月31日錄得的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15,000,000元人民幣的股息。各董事現時不擬建議本公司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日後股息的宣派、支付及數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倚賴(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業務及資本要求及盈餘、現金流量、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若干因素。董事提請投資者注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不作為且日後亦不會作為本公司股息政策具約束力的先例。

董事確認，所有於2003年5月31日應支付的股息已於2003年9月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可分派儲備

待股份於創業辦上市及採納公司章程後，可分派儲備將根據公司章程(其受中國法律監管)所載的必備條款釐定。根據中國法律，可供分派的儲備乃(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溢利淨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釐定的溢利淨額(以較低者為準)。

於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41,310,358元人民幣。

法定公積金

公司章程規定，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結餘達致註冊股本的50%時為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通常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用作彌補虧損、資本化後撥入股本及擴大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

於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約為5,831,000元人民幣。

法定公益金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將其除稅後溢利按5%至10%的比率撥作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僅可動用作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僱員個人僅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其所有權仍屬本公司。法定公益金構成股東資金的一部分，不可分派，清盤時則除外。

於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約為3,339,000元人民幣。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資源、本公司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根據配售發行H股(不包括超額配發權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不考慮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目前所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2003年5月31日經審核淨資產為基準，並經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2003年5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100,479
減：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284)
技術知識	(7,250)
	<hr/>
本公司於2003年5月31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80,945
本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	9,76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65,720
	<hr/>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56,427</u>
	<hr/>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0.24元人民幣</u>

附註：

1.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支出及應付賣方款額)乃按每股H股配售價0.55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為基準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發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配售後發行647,058,82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發權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

3. 因重估本公司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價值所產生的盈餘約700,000元人民幣及600,000元人民幣約佔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0.39%及0.32%，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重估盈餘已列入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應計折舊及攤銷可能增加22,000元人民幣及12,000元人民幣。該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租賃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因此，重估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價值所產生的盈餘淨額並無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

產品研發費用的資本化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大力投資於產品研發以保障本公司日後發展的潛力，總成本分別為約5,3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及5,100,000元人民幣。該等成本主要指薪酬、研發部員工福利及設備折舊，屬於日常營運成本，與產品沒有直接關係。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該等成本未達到資本化標準。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在資產負債表內將產品研發費用資本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開始3G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產生直接費用約600,000元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該費用未達到資本化標準。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在資產負債表內將3G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費用資本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於2003年5月31日，應收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公司(合計)、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合計)及其他貿易客戶(合計)的貿易款項分別為約50,600,000元人民幣、18,8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及17,000,000元人民幣，總計99,087,709元人民幣，共由42位包含貿易客戶及獨立第三方人士的債務人欠負。

財務資料

本公司應收三個主要債務人未償付貿易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於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應收中國聯通集團(合計)、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合計)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中國聯通集團 人民幣元	UT斯達康 人民幣元	中國移動集團 人民幣元
0-60天	12,959,391	18,779,393	5,799,673
61-120天	3,686,460	—	191,747
121-180天	6,533,452	—	1,060,903
181-240天	8,380,473	—	1,770,526
241-365天	16,726,311	—	2,315,856
365天以上	2,264,539	—	1,569,865
	<u>50,550,626</u>	<u>18,779,393</u>	<u>12,708,570</u>
減：呆賬準備	<u>(2,364,718)</u>	<u>—</u>	<u>(1,143,847)</u>
	<u><u>48,185,908</u></u>	<u><u>18,779,393</u></u>	<u><u>11,564,723</u></u>

此外，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應收中國聯通集團(合計)、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合計)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中國聯通集團 人民幣元	UT斯達康 人民幣元	中國移動集團 人民幣元
0-60天	22,222,570	13,596,764	10,992,075
61-120天	7,574,281	17,877,559	7,933,519
121-180天	5,043,105	1,401,700	1,383,155
181-240天	4,638,570	—	67,500
241-365天	11,669,957	—	2,606,074
365天以上	11,301,499	—	1,839,787
	<u>62,449,982</u>	<u>32,876,023</u>	<u>24,822,110</u>
減：呆賬準備	<u>(2,364,718)</u>	<u>—</u>	<u>(1,143,847)</u>
	<u><u>60,085,264</u></u>	<u><u>32,876,023</u></u>	<u><u>23,678,263</u></u>

上述全部應收貿易賬款乃無抵押並須根據相關交易合約所定條款償還。三個客戶毋需作出擔保及就該等欠款支付利息。雖然中國聯通集團(合計)、UT斯達康及中國移動集團(合計)於2003年5月31日的欠款分別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約62.5%、23.2%及15.7%，但於2003年8月31日，該三個客戶的欠款分別佔本公司於2003年8月31日有形資產淨值約69.0%、36.3%及27.4%(均超過25%)。由於本公司向某一實體作出的相關墊款

財務資料

超逾本公司有形資產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本公司一項披露責任。計入配售所得款項，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56,400,000元人民幣（「經調整有形資產」）（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分節）。因此，於2003年8月31日，中國聯通集團、UT斯達康及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佔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39.9%、21%及15.9%。中國聯通集團、UT斯達康及中國移動集團彼此獨立。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規定予以披露。董事認為，該等墊款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為中國聯通集團、UT斯達康及中國移動集團承受重大風險，惟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並未遭受任何負面影響。此外，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該等客戶的大力支持下，將可進一步擴大其業務，成為中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領先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僅有兩家GSM/CDMA網絡的移動通信營運商，即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而UT斯達康乃為中國移動PHS/WLL基站天綫的主要供應商，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故對該等客戶的倚賴乃屬行業慣例。

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披露要求，已抵押予銀行或由銀行代理收取的應收貿易賬款已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品，並列作未償還客戶墊款的一部分。除前述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之事項。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2003年5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保薦人協議

京華山一已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京華山一在收費的情況下出任本公司的保薦人，期間由上市日期持續至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京華山一及其任何其聯繫人士、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取得成功而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利益，惟透過以下方式產生者除外：

- (i)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接受包銷責任；
- (ii) 京華山一國際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因出任配售包銷商或經辦人而獲付的包銷佣金；
- (iii) 京華山一因出任配售之保薦人而獲付的顧問及文件費；
- (iv) 根據京華山一與本公司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所餘時間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保薦人，據此，本公司須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京華山一支付協定的費用；
- (v) 京華山一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包括衍生工具），該等公司可從交易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包括衍生工具）中獲得佣金收入；及
- (vi) 京華山一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購入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為投資目的而持有本公司的證券。

除配售及包銷協議規定及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發權，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向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權益的公司提供建議（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為避免混淆，不包括由該等董事或僱員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配售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配售及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提呈發售新H股以供投資者認購而賣方則提呈發售銷售H股以向投資者銷售，無論何種配售方式，均以配售價提呈。此外，本公司及賣方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發權，可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2003年11月23日內行使，隨時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達22,058,824股新H股，及賣方額外銷售最多達2,205,882股銷售H股，佔配售項下計及超額配發權部分初步發售的配售股份(如有)合共15%。倘配售價為每股0.70港元或以上，則超額配發權僅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2003年11月23日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書面同意的較晚時間)批准H股股份(僅限於本公司配售，或視情況而定自賣方轉讓)上市及買賣，及配售及包銷協議所列若干其他條件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述時間得以滿足，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承諾分別同意認購或購入(或保證承配人認購或購入)配售股份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6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6時正之前(香港時間)向本公司為其自身或代表賣方寄發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

- (i) 發展、發生或實行：
 - (a) 新的法例、規例或現有的法例、規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主管當局頒布的法例於詮釋及應用方面的任何變動，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

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絕對認為該等情形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中國、台灣、亞洲、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產業或經濟狀況或未來展望出現任何變動；或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為避免混淆，包括對任何該等市場指數或成交量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在不影響上文(b)或(c)段之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對一般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實行任何暫行禁令、暫時停牌或大限制；或
- (e) 涉及可能修改香港、中國或他司法權區稅務及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對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可能或合理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行經濟制裁、取消貿易優惠待遇、禁運、限制或禁止進出口；或

及任何上述情況，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絕對認為會對配售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配售；或

- (ii)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發現任事實或事項合理顯示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上述情況發生後立即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真實或不準確，或顯示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或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明確訂明由本公司、賣方、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契諾承諾人」，均為發起人)及執行董事承擔或施加彼等的其他責任或承諾並無遵守；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重大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時，出現或發現任何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 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展望出現任何逆轉，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對配售內容而言乃屬重大。

承諾

- (i) 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作出承諾並與其簽訂契約：
- (a) 彼或其將全面及嚴格遵守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就其或已登記股東出售彼或其為實益持有人的任何相關證券不時適用於彼或其他的限制(若有)，除非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已授出恰當豁免；
 - (b) 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或僅就陳先生及陝西門德而言為6個月)期間內，其或其聯繫人士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理)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有關証券或於當中之權益或股份，(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給予一家有權機構作為誠信商業貸款擔保的質押或抵押除外)，或不允許登記持有者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的其於有關証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及本招章程所載任何豁免，其須與聯交所及保薦人認可的託管代理人訂立託管協議，並由該託管代理人參照上文(b)分段在對其適用的期間內於託管中配售有關証券。
- (ii) 契諾承諾人亦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作出承諾並與其簽訂契約：
- (a) 倘於上文(i)段所述對其適用的限制終止或失效後出售任何有關股份，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出售不會產生錯誤及無序的H股股份市場；及
 - (b) 倘於自配售及包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i)段所述對其適用的限制終止或失效日期至期間就有關証券及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其為有關証券的實益擁有人)作出質押或抵押，則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對該質押或抵押的詳情(包括用於質押或抵押的証券類別及數目、質押或抵押的用途，及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此等權益，該項已出售或擬出售証券的類別及數目及所影響証券的數目)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作出披露。

本公司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作出承諾並與其簽訂契約確認，而配售及包銷協議中所列的每名契諾承諾人及執行董事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作出承諾並與其簽訂契約確認，除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代表配售包銷商) 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未被無理撤回或延誤)及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可適用法例，或根據配售或依照組織章程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的任何合併、拆細、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外，本公司：(a)自上市日期起6個月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轉換或交易本公司H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及(b)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不得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轉換或交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以導致契諾承諾人個別或連同他股東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契諾承諾人及執行董事均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作出承諾並與其簽訂契約，除保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未被無理撤回或延誤)及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可適用法例，本公司不得於自上市日期起6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股份。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的4%作為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保薦人將另外收取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該等佣金、文件處理費及其他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開支估計約為20,000,000港元(假定超額配發權概無獲行使)，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按90.9%至9.1%的比例承擔。此外，就新H股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須由本公司獨力承擔。賣方將單獨承擔固定過戶稅、有關H股銷售及過戶的從價銷售印花稅(如有)、有關H股的證監會交易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行使超額配發權所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按相同比例承擔。

認購時應付的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高於1.1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5港元。除配售價外，投資者亦須支付1%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假設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釐定為1.15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配售價範圍之最高價)，則投資者應付每手4,000股H股配售價總額將為4,646.55港元。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47,058,824股新H股以供認購及賣方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4,705,882股銷售H股，二者均根據配售進行。賣方現正依照減持國有股規例提呈銷售H股以供認購。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受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人將代表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按配售股份認購者及購買者應付的配售價(另加1%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配售161,764,706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適度需求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人、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可因任何行使超額配發權而作出調整。

轉讓銷售H股

根據財政部2002年7月2日發布的函件，西安國投、京泰中心及陝西絲綢的股權已定名為國有股。因此，西安國投、京泰中心及陝西絲綢各方須按國有股規定，透過將部份其內資股有關權益轉為H股，並根據配售將該等股份提呈銷售，以減持各自的股權。西安國投、京泰中心及陝西絲綢均要求減持總共14,705,882股內資股(包括西安國投所持3,848,529股內資股、京泰中心所持5,922,059股內資股及陝西絲綢所持4,935,294股內資股)，該等內資股將於配售完成時轉讓予購買者(或其代名人)，而賣方已各自授權本公司代其銷售轉自上述14,705,882股內資股的合共14,705,882股銷售H股。銷售14,705,882股銷售H股的淨所得款項將存置於財政部指定的銀行戶口。

倘超額配發權獲全數行使，西安國投、京泰中心及陝西絲綢均須額外轉讓分別577,279股內資股、888,309股內資股及740,294股內資股，賣方亦已授權本公司代其總計銷售轉自上述2,205,882股內資股的額外2,205,882股銷售H股。銷售2,205,882股銷售H股的淨所得款項將存置於財政部指定的銀行戶口。

配售架構及條件

轉讓銷售H股予承配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之事宜將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配售股份踴躍程度應構成投資者對本公司發出的不可撤回指示，以於發行H股股票予承配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前將所有與被接納的申請有關的銷售H股由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移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釐定配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價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賣方)於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賣方)可能議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協議釐定。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前或所述較後時間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作廢。

視乎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所表現的躍踴程度，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賣方)同意)認為合適，指示配售價範圍可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範圍。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最終配售價可能(但非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配售價範圍。

於此情況，將在創業板網頁刊發公佈。有關公布亦將載列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目前營運資金、收購建議數據的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及任何有關調低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變動。

配售的條件

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發行或出售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配售架構及條件

2. 於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可能議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及
3.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其規定(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配售及包銷協議無論如何不會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條款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關豁免)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無論如何不晚於2003年11月23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而終止。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未能於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作廢。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配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亦將立即獲知會此事。本公司將於該項失效之後的該日在創業板網頁上刊載配售失效通告。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業權文件。

超額配發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及賣方已向包銷商授予超額配發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達22,058,824股新H股,及賣方額外銷售最多合共2,205,882股銷售H股,二者均以配售價發行或銷售,約佔配售項下可初步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5%,全部用於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3節,僅當以配售價計的新增H股總值不低於100,000,000港元時(尚有其他條件),方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因此,就遵照穩定價格規則而言,僅當配售價為0.70港元或以上時方可行使超額配發權。不論超額配發權是否獲全面行使,由各賣方所持之內資股所轉換及提呈銷售的額外銷售H股的比例與彼等根據配售初步提呈銷售的銷售H股(見本節「銷售H股轉讓」一段所述)的比例相同。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將佔行使超額配發權之前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25.0%及緊隨全額行使超額配發權之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27.8%。倘行使超額配發權,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布通告。配售包銷商或彼等任何一位或多位(視乎情況而定)亦將就超額配發權收取配售價4%作為佣金。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為某些市場的包銷商為方便證券發行而採用的做法。

就股份配售而言，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配發共計24,264,706股的額外H股可藉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任意時間及不時全面或部分行使或以於二級市場購入H股的方式支付)，及／或根據配售向若干承配人透過借股安排及／或進行可穩定或維持股份價格於合理反映H股股份市價水平的交易。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3節，僅當以配售價計的新增H股總值不低於100,000,000港元時(尚有其他條件)，方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因此，就遵照穩定價格規則而言，僅當配售價為0.70港元或以上時方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假設配售價為0.70港元及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則新H股的總價值將為102,941,176.80港元。任何該等超額配發權、購入、借股及／或交易可於允許進行上述活動的所有司法管轄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倘穩定交易在配售股份分配方面受到影響，京華山一國際可酌情於任何時間結束或停止穩定交易。因此，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有可能在該等穩定價格交易停止後下跌。

有意投資者亦務須注意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一節「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載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警告。

H股買賣開始日期

預期H股將於2003年11月5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H股將按每手4,000股交易。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於股獲准在創業板上市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的情況下，H股將於H股在創業板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存放、結算及交收的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買賣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當時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指定銀行名錄的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已就H股獲取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之事作出所有所需安排。

有關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H股買賣，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等事宜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以下為由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本招股章程轉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前身」)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03年10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

貴公司前身乃於1999年10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透過改制重組改制為 貴公司(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註冊成立」一段所詳述的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00年10月11日於中國西安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成立後繼續從事前身的業務，進行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於成立時， 貴公司註冊股本為50,000,000元人民幣，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根據 貴公司於2002年6月1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3年4月22日發布的批准， 貴公司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

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而成。 貴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核數師分別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惟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對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採用的「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批准發布。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招股章程 (其中載有本報告) 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列的財務資料，就該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認為該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表

		截至5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附註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營業額	2	74,905,651	164,525,831	79,258,672
銷售成本		(31,174,702)	(73,091,608)	(40,010,304)
毛利		43,730,949	91,434,223	39,248,368
其他經營收入	3	159,362	2,120,260	462,948
分銷成本		(9,659,559)	(17,974,095)	(11,330,755)
行政管理費用		(6,976,440)	(11,897,950)	(7,583,129)
其他經營費用	4	(6,967,389)	(15,095,329)	(7,232,455)
經營溢利	5	20,286,923	48,587,109	13,564,977
財務成本	6	(671,329)	(4,025,294)	(2,403,029)
除稅前溢利		19,615,594	44,561,815	11,161,948
稅項	8	—	(8,168,467)	(2,661,209)
本年度／期間純利		<u>19,615,594</u>	<u>36,393,348</u>	<u>8,500,739</u>
股息	9	—	15,000,000	—
每股盈利，基本	10	<u>人民幣0.039</u>	<u>人民幣0.073</u>	<u>人民幣0.017</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3年
		2001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5月31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	12,651,537	12,392,448	12,284,494
技術知識	12	8,666,667	7,666,667	7,25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206,422	51,398,720	52,327,188
會社債券		280,000	280,000	280,000
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98,713	750,000	1,288,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	527,483	523,183
		<u>58,903,339</u>	<u>73,015,318</u>	<u>73,953,1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0,766,514	32,759,464	39,937,265
貿易應收款項	15	24,802,836	98,593,928	91,782,3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000,778	11,528,610	15,261,461
應收董事欠款	16	45,008	—	—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17	2,987,31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740,250	10,664,019	26,169,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11,140	20,988,295	38,845,181
		<u>75,453,845</u>	<u>174,534,316</u>	<u>211,995,2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1,359,968	34,000,088	44,725,345
應付票據		1,740,250	13,756,080	8,254,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29,122	13,514,819	11,620,123
欠關連人士款項	17	—	60,000	—
欠股東款項	19	2,221,791	—	—
稅項		—	7,816,783	10,477,992
應付股息		3,620,192	13,299,158	13,299,1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1年內到期	20	40,000,000	43,123,497	67,090,935
		<u>63,771,323</u>	<u>125,570,425</u>	<u>155,468,4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82,522</u>	<u>48,963,891</u>	<u>56,526,826</u>
		<u>70,585,861</u>	<u>121,979,209</u>	<u>130,479,9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儲備	22	20,585,861	41,979,209	50,479,948
		<u>70,585,861</u>	<u>91,979,209</u>	<u>100,479,94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年後到期	20	—	30,000,000	30,000,000
		<u>70,585,861</u>	<u>121,979,209</u>	<u>130,479,948</u>

股本變動表

	註冊資本 ／股本 人民幣元 (附註21)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元 (附註22(a))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元 (附註22(b))	累積 溢利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2001年1月1日	50,000,000	215,253	530,609	224,405	50,970,26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9,615,594	19,615,594
轉撥	—	1,913,015	956,508	(2,869,523)	—
於2001年12月31日	50,000,000	2,128,268	1,487,117	16,970,476	70,585,861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36,393,348	36,393,348
轉撥	—	3,702,803	1,851,402	(5,554,205)	—
股息	—	—	—	(15,000,000)	(15,000,000)
於2002年12月31日	50,000,000	5,831,071	3,338,519	32,809,619	91,979,209
期內溢利淨額	—	—	—	8,500,739	8,500,739
於2003年5月31日	<u>50,000,000</u>	<u>5,831,071</u>	<u>3,338,519</u>	<u>41,310,358</u>	<u>100,479,948</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01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止五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3	7,946,105	9,735,058	15,613,505
已付利息		(1,521,850)	(4,205,294)	(2,403,029)
已付股息		—	(5,321,034)	—
獲取政府撥款		—	2,000,000	120,000
已付中國稅項		—	(351,684)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424,255	1,857,046	13,330,476
投資業務				
購入土地使用權／物業、 廠房及設備		(27,346,737)	(20,146,532)	(2,686,7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740,250)	(9,451,252)	(15,500,711)
購入土地使用權／物業、 廠房及設備按金		(1,098,713)	(750,000)	(1,288,257)
償還自關連公司款項		1,310,626	—	—
已收利息		65,096	82,501	34,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383,686	61
投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28,809,978)	(29,881,597)	(19,441,02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40,000,000	114,340,000	70,000,000
償還予股東款項		(3,365,008)	(2,221,791)	—
償還借款		—	(81,216,503)	(46,032,56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6,634,992	30,901,706	23,967,4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4,249,269	2,877,155	17,856,8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61,871	18,111,140	20,988,2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代表		18,111,140	20,988,295	38,845,181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以下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貫徹一致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期內已售第三方貨品扣除退貨及付予外部客戶之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數額(不包括增值稅)。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乃於交貨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政府援助金乃於相關條件達成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存款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以直線法按使用權期間攤銷。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指用以開發及製造電信產品的技術知識及技能的購買成本，並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估計使用年期(最長為10年)以直線法撇銷其技術知識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作生產、出租或管理用途或尚未釐定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的折舊乃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時開始計算。

折舊乃按其自全面投入使用日期起的估計可用年期，並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的原值：

樓宇	3 ¹ / ₃ %
廠房及機器	10% – 33 ¹ / ₃ %
家俱、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12 ¹ / ₂ %

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會社債券

會社債券乃以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公司會審核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經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一項支出。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賬面值的增幅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倘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虧損下所釐定的賬面值。一項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為一項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至現址及現況所發生的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正常銷售價格減預計的完工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予以確定。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予以確定。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中呈報的純利，原因是其不包括其他年份／時期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且不包括始終均為非應課稅及可扣減的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預計須支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會就所有的應課稅時差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範圍則僅限於與可扣減時差相抵的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數額。倘該時差源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一項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而導致的商譽(或負商譽)，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核，並以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給予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的該項資產為限進行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計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進行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的項目相關時，則該遞延稅項亦在股本中予以反映。

研究及發展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發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因發展開支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預期於一清晰界定項目產生之發展成本將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可收回時確認。因此產生的資產以直線法按其可用年期攤銷，通常不超過5年。

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發展成本則於其發生期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外幣

以人民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交易按交易日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因換算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表內處理。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確認為其發生期間的支出。

政府援助

政府援助確認為期內需與相關成本相符的收入，且於報告相關費用時扣減。有關折舊資產的援助乃按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呈列，並按資產的可用年期計入收益。有關費用項目的援助於同期內因收益表中扣除且於報告相關費用時扣減費用而確認。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到期時作為支出扣除。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作為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付款處理，而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的義務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的該等義務。

2. 分部資料

由於通信產品的銷售為本公司唯一可呈報之業務分部，且本公司的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01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止五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65,096	82,501	34,606
外銷政府津貼(附註)	—	25,904	344,865
出售原料	83,223	30,496	44,269
服務收入	—	1,962,584	23,122
其他	11,043	18,775	16,086
	<u>159,362</u>	<u>2,120,260</u>	<u>462,948</u>

附註：經本公司確認的政府津貼乃為鼓勵中國出口銷售的援助。

4.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01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止五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元
呆賬撥備	694,398	4,252,215	1,696,472
技術知識攤銷	1,000,000	1,000,000	416,667
撤銷收購材料按金	—	126,2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26,465	18,455
研發費用	5,272,991	9,090,429	5,100,861
	<u>6,967,389</u>	<u>15,095,329</u>	<u>7,232,455</u>

5. 經營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7)	1,716,806	1,683,961	909,503
其他員工成本	9,676,209	16,193,897	8,794,6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監事之供款)	40,362	174,743	131,190
	<u>11,433,377</u>	<u>18,052,601</u>	<u>9,835,296</u>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員工成本	(3,137,973)	(4,449,724)	(2,793,090)
	<u>8,295,404</u>	<u>13,602,877</u>	<u>7,042,206</u>
存貨備抵	—	487,980	191,627
土地使用權攤銷(自行政管理費用中扣除)	43,820	259,089	107,954
核數師酬金	220,000	250,000	150,000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存貨成本	31,174,702	13,091,608	40,010,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4,636	5,042,796	2,489,743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折舊	(426,195)	(1,650,846)	(915,291)
	<u>1,308,441</u>	<u>3,391,950</u>	<u>1,574,452</u>
經營租約項下的物業租金	1,517,100	926,657	230,824
減：計入員工成本的員工宿舍租金	(87,350)	(216,500)	(77,100)
	<u>1,429,750</u>	<u>710,157</u>	<u>153,724</u>

6.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應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151,850	3,953,423	2,403,029
銀行借貸擔保費用	370,000	71,871	—
	<u>1,521,850</u>	<u>4,025,294</u>	<u>2,403,029</u>
減：在建物業中撥作資本數額	(850,521)	—	—
	<u>671,329</u>	<u>4,025,294</u>	<u>2,403,029</u>

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撥作資本的借貸費用產生自一般借貸資金及按6.4%的資本化比率計算入合資格資產開支。

7.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60,000元人民幣)以內，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77,440	1,517,909	904,667
花紅	135,710	156,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6	10,052	4,836
	<u>1,716,806</u>	<u>1,683,961</u>	<u>909,503</u>
董事A	677,800	676,960	360,013
董事B	324,512	365,140	220,067
董事C	408,050	362,735	200,320
董事D	6,000	6,000	2,500
董事E	6,000	6,000	2,500
董事F	6,000	6,000	2,500
董事G	6,000	6,000	2,500
董事H	6,000	6,000	2,500
董事I	36,000	36,000	15,000
董事J	36,000	36,000	15,000
董事K	36,000	36,000	15,000
	<u>1,548,362</u>	<u>1,542,835</u>	<u>837,900</u>
監事A	6,000	6,000	2,500
監事B	6,000	6,000	2,500
監事C	6,000	6,000	2,500
監事D	100,200	75,350	42,177
監事E	50,244	47,776	21,926
	<u>168,444</u>	<u>141,126</u>	<u>71,603</u>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人士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38,100	531,946	381,257
花紅	3,24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6	2,512	3,143
	<u>444,616</u>	<u>534,458</u>	<u>384,400</u>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各人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總額低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60,000元人民幣)。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貴公司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稅項

金額指 貴公司的年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下乃可在收益表溢利內調節的年內／期內費用：

	截至2001年		截至2002年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稅前溢利	<u>19,615,594</u>		<u>44,561,815</u>		<u>11,161,948</u>	
按國內收入稅15%						
稅率計稅的稅項	2,942,339	15	6,684,272	15	1,674,292	1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除費用的稅務影響	—	—	2,986,833	6.7	1,959,253	17.5
就國內購置機械而作額外						
稅項準備的稅務影響	—	—	(832,719)	(1.9)	(566,039)	(5.1)
就研發成本而作額外						
稅項準備的稅務影響	—	—	(669,919)	(1.5)	(398,047)	(3.5)
就政府補貼出口貿易而作額外						
稅項準備的稅務影響	—	—	—	—	(8,250)	(0.1)
減稅期的稅務影響	<u>(2,942,339)</u>	<u>(15)</u>	<u>—</u>	<u>—</u>	<u>—</u>	<u>—</u>
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	<u>—</u>	<u>—</u>	<u>8,168,467</u>	<u>18.3</u>	<u>2,661,209</u>	<u>23.8</u>

本公司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Xi'an Municipal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確認為一家位於西安國家高新區的高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貴公司可自其首個生產年度起豁免繳納兩個年度的所得稅，並於其後年度按所得稅率15%繳稅。因此，本公司於自2000年開始生產起首兩個年度免徵所得稅，且其後僅須繳付15%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或於各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9. 股息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宣派股息15,000,000元人民幣。

股息率及享有派息權的股份數目並未予以呈列，因為該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並不重大。

10.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期間有關期間的溢利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初期已進行股份拆細。

11.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01年1月1日	—
添置	12,695,357
	<hr/>
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5月31日	12,695,357
	<hr/>
攤銷	
2001年1月1日	—
年內作出	43,820
	<hr/>
於2001年12月31日	43,820
年內作出	259,089
	<hr/>
於2002年12月31日	302,909
期內作出	107,954
	<hr/>
	410,863
	<hr/> <hr/>
賬面淨值	
於2003年5月31日	12,284,494
	<hr/> <hr/>
於2002年12月31日	12,392,448
	<hr/> <hr/>
於2001年12月31日	12,651,537
	<hr/> <hr/>

土地使用權的成本以直線法按49年攤銷。

12. 技術知識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01年1月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5月31日	10,000,000
	<hr/>
攤銷	
於2001年1月1日	333,333
年內作出	1,000,000
	<hr/>
於2000年12月31日	1,333,333
年內作出	1,000,000
	<hr/>
於2002年12月31日	2,333,333
期內作出	416,667
	<hr/>
	2,750,000
	<hr/> <hr/>
賬面淨值	
於2003年5月31日	7,250,000
	<hr/> <hr/>
於2002年12月31日	7,666,667
	<hr/> <hr/>
於2001年12月31日	8,666,667
	<hr/> <hr/>

技術知識乃指開發及製造GSM/CDMA移動電信系統的WLL/PHS天綫及基站天綫所用的技術知識及技能，該技術知識原為肖良勇教授（「肖教授」）所持有。根據本公司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彼等同意將肖教授所持有的技術知識按10,000,000元人民幣的價值作為其部分出資注入本公司以增加繳足股款股本。

技術知識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於10年期內攤銷。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01年1月1日	1,198,277	5,305,978	968,987	2,061,409	1,259,268	10,793,919
添置	—	5,306,691	793,507	273,600	21,623,636	27,997,434
於2001年12月31日	1,198,277	10,612,669	1,762,494	2,335,009	22,882,904	38,791,353
添置	—	2,878,592	3,947,408	1,194,017	13,225,228	21,245,245
出售	(112,590)	(1,235,944)	(131,630)	—	—	(1,480,164)
轉撥	24,367,604	10,432,935	1,307,593	—	(36,108,132)	—
於2002年12月31日	25,453,291	22,688,252	6,885,865	3,529,026	—	58,556,434
添置	443,560	163,987	2,551,508	—	277,672	3,436,727
出售	—	—	(35,938)	—	—	(35,938)
於2003年5月31日	25,896,851	22,852,239	9,401,435	3,529,026	277,672	61,957,223
折舊及攤銷						
於2001年1月1日	—	662,278	86,037	101,980	—	850,295
年內撥備	99,835	1,112,603	249,062	273,136	—	1,734,636
於2001年12月31日	99,835	1,774,881	335,099	375,116	—	2,584,931
年內撥備	792,089	2,899,249	955,366	396,092	—	5,042,796
出售時已撇銷	(11,163)	(404,238)	(54,612)	—	—	(470,013)
於2002年12月31日	880,761	4,269,892	1,235,853	771,208	—	7,157,714
期內撥備	339,071	1,418,038	558,021	174,613	—	2,489,743
出售時已撇銷	—	—	(17,422)	—	—	(17,422)
於2003年5月31日	1,219,832	5,687,930	1,776,452	945,821	—	9,630,035
賬面淨值						
於2003年5月31日	<u>24,677,019</u>	<u>17,164,309</u>	<u>7,624,983</u>	<u>2,583,205</u>	<u>277,672</u>	<u>52,327,188</u>
於2002年12月31日	<u>24,572,530</u>	<u>18,418,360</u>	<u>5,650,012</u>	<u>2,757,818</u>	<u>—</u>	<u>51,398,720</u>
於2001年12月31日	<u>1,098,442</u>	<u>8,837,788</u>	<u>1,427,395</u>	<u>1,959,893</u>	<u>22,882,904</u>	<u>36,206,422</u>

樓宇乃位於中國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之上。

	於12月31日		於2003年
	2001年	200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在建物業中撥作資本的利息	850,521	—	—
減：政府援助(附註)	(800,000)	—	—
撥作資本的利息數額淨額	<u>50,521</u>	<u>—</u>	<u>—</u>

附註：政府援助特別為補貼本公司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外部融資而產生利息開支而獲得，於2002年落實。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03年
	2001年	200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原材料	8,684,806	11,560,906	11,839,120
在製品	2,291,121	4,667,815	2,597,537
製成品	9,790,587	16,530,743	25,500,608
	<u>20,766,514</u>	<u>32,759,464</u>	<u>39,937,265</u>

已作出存貨備抵零元人民幣、487,980人民幣及191,627元人民幣，佔相關期間有關存貨成本之100%。

15. 貿易應收款項

中國移動通信及中國聯通集團附屬公司及分支辦事處所欠的應收款項以有關各方共同商定的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貴公司通常授予貿易客戶90天至240天的賒賬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3年
	2001年	200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賬齡：			
0至60天	14,725,644	52,047,788	38,029,916
61至120天	7,255,380	26,447,585	5,597,881
121至180天	2,427,617	14,618,542	12,736,440
181至240天	1,750,888	2,660,295	11,879,433
241至365天	—	7,681,177	25,678,458
超過365天	—	747,449	5,165,581
	<u>26,159,529</u>	<u>104,202,836</u>	<u>99,087,709</u>
減：呆賬準備	<u>(1,356,693)</u>	<u>(5,608,908)</u>	<u>(7,305,380)</u>
	<u>24,802,836</u>	<u>98,593,928</u>	<u>91,782,329</u>

於2003年5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中，本公司將於2004年底前收回43,000,000元人民幣。由於預計還款可在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完成，故將其列為流動資產。

16. 應收董事欠款

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並已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董事欠款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1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肖兵先生	—	45,008	—	—
年內未付最大數額	<u>—</u>	<u>45,008</u>	<u>45,008</u>	<u>—</u>

肖兵乃肖良勇教授之子，為本公司董事。

17. (欠)應收關連公司／人士款項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

關連公司名稱	於2002年12月31日		於2003年
	2001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5月31日 人民幣元
西安海通天綫有限責任公司	2,987,319	—	—

李軍先生乃肖教授之女婿，為該公司董事及股東於西安海通天綫有限責任公司（「海通」）之實益權益。

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全數償付。

(b) 該欠負關連人士肖莉女士（肖教授的女兒）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已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期間清償。

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2002年12月31日		於2003年
	2001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5月31日 人民幣元
0至60天	8,347,219	21,680,747	29,498,659
61至120天	1,919,300	5,885,630	3,674,945
121至365天	1,093,449	6,370,953	9,969,572
365天以上	—	62,758	1,582,169
	<u>11,359,968</u>	<u>34,000,088</u>	<u>44,725,345</u>

19. 欠股東款項

該款項乃肖教授支付的無抵押、免息墊款，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償清。

倘應付股東結餘乃按現行匯率計息，本公司董事相信年內／期內本公司收益於有關期間將有下列減少：

名義利息費用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3年
	2001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u>143,000</u>	<u>24,000</u>	<u>—</u>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03年
	2001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5月31日 人民幣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20,000,000	71,923,497	97,090,935
無抵押	20,000,000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	1,200,000	—
	<u>40,000,000</u>	<u>73,123,497</u>	<u>97,090,935</u>
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1年內	40,000,000	43,123,497	67,090,935
超過1年，但不多於兩年	—	30,000,000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	30,000,000
	<u>40,000,000</u>	<u>73,123,497</u>	<u>97,090,935</u>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1年內 應付款項	(40,000,000)	(43,123,497)	(67,090,935)
	<u>—</u>	<u>30,000,000</u>	<u>30,000,000</u>

來自一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月息0.565厘，且已於2003年1月悉數償還。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自一間銀行獲得一份不可撤銷承諾書。根據該份承諾書，該行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會延續須於2008年3月或之前償還的兩年定期貸款30,000,000元人民幣（原本於2004年3月到期）。因此，於2003年5月31日將為數30,000,000元人民幣的貸款列作一項非流動負債。

21. 股本

於重組前的 貴公司股本乃指註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01年1月1日及2001年12月31日 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拆細每股已發行股份為10股每股面值 0.10元人民幣之股份（附註）	450,000,000	—
於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5月31日已註冊、 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u>500,000,000</u>	<u>50,000,000</u>

* 截至2001年、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股本均無變動。

附註：根據於2002年6月17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將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之股份。

22. 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貴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每年須撥付其稅後溢利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結餘為註冊股本之50%。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虧損、撥充資本為股本及拓展 貴公司的生產及營運。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須分配5%至10%比率的稅後溢利至法定公益金。該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僅有個別僱員有權動用該等資金，所有權仍屬 貴公司所有。該法定公益金為股東資金的一部分，除清盤外不可予以分配。

23.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的對賬

	於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稅前溢利	19,615,594	44,561,815	11,161,9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671,329	4,205,294	2,403,029
利息收入	(65,096)	(82,501)	(34,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734,636	5,042,796	2,489,7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43,820	259,089	107,954
技術知識攤銷	1,000,000	1,000,000	416,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26,465	18,455
呆賬準備	694,398	4,252,215	1,696,472
存貨備抵	—	487,980	191,6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694,681	60,353,153	18,451,289
存貨增加	(8,626,731)	(12,480,930)	(7,369,42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3,089,814)	(78,043,307)	5,115,12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增加	(5,867,204)	(5,327,832)	(3,732,851)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45,008)	45,00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987,319)	2,987,319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9,050,757	22,640,120	10,725,257
票據應付款增加(減少)	1,740,250	12,015,830	(5,501,19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076,493	7,485,697	(2,014,696)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60,000	(60,00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7,946,105</u>	<u>9,735,058</u>	<u>15,613,505</u>

24. 經營租約承擔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年度／期間根據經營租賃已支付的最低應付租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物業	<u>1,517,100</u>	<u>926,657</u>	<u>230,824</u>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公司就所租物業到期未付的應付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3年
	2001年	200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年內	348,040	476,333	553,926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700	374,024	325,020
	<u>520,740</u>	<u>850,357</u>	<u>878,946</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公司就其寫字樓、貨倉及員工宿舍而應繳之租金。租約乃就固定租金按平均年期2年磋商釐訂。

25.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03年
	2001年	200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就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提撥的 資本開支	1,066,950	372,990	16,829,174

26. 或然負債

於2001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西安國投」）為貴公司股東，實益擁有10%權益）就獲授的銀行信貸額作出最多10,000,000元人民幣的交叉擔保，其中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01年12月31日動用5,0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信貸額。該交叉擔保於2002年8月26日解除。

於2003年5月31日，貴公司有追索權的貼現滙票為38,941,530元人民幣。於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貼現滙票。

27. 資產抵押

貴公司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銀行授予貴公司的銀行信貸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3年
	2001年	200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銀行存款（附註）	1,740,250	11,191,502	26,692,213
樓宇	—	24,572,530	24,677,019
土地使用權	12,651,537	12,392,448	12,284,494
貿易應收款項	—	11,923,497	6,560,346
	14,391,787	60,079,977	70,214,072

附註：該款項包括於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5月31日抵押予一間銀行的527,483元人民幣及523,183元人民幣，作為該銀行向一位海外客戶就該名客戶向貴公司購入之貨物之品質保證所授銀行保證的履約擔保。該保證書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屆滿，故該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列作非流動資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1年12月31日，西安國投向多間銀行發出為數達20,000,000元人民幣之公司擔保，作為接予貴公司之銀行融資的保證，而由肖教授持有之貴公司18,000,000股股份及貴公司賬面淨值達4,136,030元人民幣的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西安國投作為反保證。該等抵押及擔保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2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期間，貴公司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肖兵先生	(i)	貴公司支付其辦公室 租賃費用	1,200,150	—	—
肖蕾女士	(i)	貴公司支付銷售聯絡點 租金開支	60,000	60,000	2,500
西安海通天綫有限 責任公司	(ii)	銷售貨品	3,621,640	595,729	100,682
陝西門德知識產業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ii), (iii)	貴公司就業務建議 支付顧問服務費	60,000	—	—
西安國投	(ii), (iii)	貴公司支付予西安國投 作為其擔保人的 擔保服務費	190,000	71,871	—
西安正衡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ii), (iv)	就本公司之估值 支付估值費	—	140,000	40,000

附註：

- (i) 租金乃根據有關各方協商議定的租約條款支付。自肖兵先生的租約已於2001年9月30日終止。
- (ii) 該等交易的代價按有關各方協商議定的條款支付。該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或倘無適用市價，則按成本加一定百分比的溢利進行。
- (iii) 上列該方乃 貴公司股東。
- (iv) 貴公司股東西安正衡投資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受彼等普通股東控制。

貴公司與其股東、董事及關連公司／人士之間亦有若干未了餘額，其詳情載於附註16、17、和19。

於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西安國投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相互擔保。此等詳情載於附註26。

除上述者外，於2001年12月31日，西安國投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詳情見附註27。

董事會已作出聲明，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依據 貴公司與有關各方協商議定的條款進行。董事已作出聲明，除向肖女士支付租金費用外，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中止上述交易。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參與了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可參與退休計劃的貴公司合資格僱員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當地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貴公司則須按當地標準基本薪金的20%每月就該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為止。

於2001及2002年12月31日以及2003年5月31日，除上文所述的供款外，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0. 政府資助

除附註3及1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政府資助1,200,000元人民幣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所獲政府資助120,000元人民幣以開發一種3G產品。倘未完成該3G產品開發，則該筆資助應予償還。於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5月31日，由於該3G產品的開發尚未完成，因而該數額未於收益賬內確認而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31.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可分配儲備相等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款額及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款額兩者中的較少者。按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財務法例，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於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16,919,955元人民幣、33,393,781元人民幣及41,310,358元人民幣。

於2001及2002年12月31日以及2003年5月31日，貴公司分別有約16,919,955元人民幣、32,809,619元人民幣及41,310,358元人民幣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

32. 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已支付或須支付酬金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796,000元人民幣（不包括任何可能派付的管理層花紅）。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3年5月31日後有下列交易成交：

於2003年10月18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事項。

II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2003年5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2003年10月24日

以下是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評估於2003年10月24日本公司在中國之物業權益之價值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於本公司於2003年8月3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匯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03年8月31日(「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完成出售時會取得之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就物業之性質及市道而言)適當推銷權益，並可就價格及條款達成協議並完成出售；
- (c) 如預定交換合約之日期早於估值日，則該日之市道、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各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之情況下作出交易。」

在對貴公司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分別就評估該物業之土地部分及座落於該土地之樓宇及建築物混合採用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因此，兩項估值數字之總和相當該物業整體之市值。就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考陝西省之標準地價及當地投資比較銷售數字之憑證。鑑於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之性

質不能以市場法評估，因此該等物業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現時之建築費用，以評估該物業在新情況下之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扣除該物業現時可觀察之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之累積折舊額。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之已知市場之情況下，仍能為物業之估值提供最可靠之指標。

本公司租用之第二類物業權益沒有商業價值，因為該等物業的短期性或受禁止轉讓分租限制或缺乏可觀之租金利潤。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於現況下之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便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之產權證書之副本。然而，吾等沒有查證文件正本確認所有權或確認可能未收錄於所提供副本中之修訂條款是否存在。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之用。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就在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知悉第一類物業之業權、批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之現況如下：

第一類物業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c) 房屋所有權證	有

附註：其中一幢建築面積約1,400平方米之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第1項物業估值證書附註6C及7）。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被覆蓋、並無外露或不許內進之建築物之木工或其他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權益之任何上述部分確無損壞。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及確認該等 貴公司於其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權益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結欠之抵押、按揭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所說明者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列出。吾等評估中國物業權於2003年8月31日之價值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該匯率於上述日期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在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的全部規定。

吾等編製估值時亦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於2003年3月公佈的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備忘(第2版)。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估值部門主管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謹啟

2003年10月24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MRICS及MHKIS資格，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逾17年估值經驗，並擁有逾10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03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第一類 — 貴公司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之一個綜合工業項目	人民幣38,000,000元 (相等於35,849,057港元)
	小計：	人民幣38,000,000元 (相等於35,849,057港元)

第二類 — 貴公司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2.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翠微路4號院 頤源居12號樓4-101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夫子廟長生祠28號101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南營新村 71號204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北湖街 宏興住宅樓2幢第3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18號 (原為天目山路64號) 1樓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7號 百盛大廈寫字樓6層015B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路南端西安高新國稅大廈9層908室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03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9.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路20號工行皇家花園1號樓4單元1樓2號、2樓2號、3樓1號、 3樓2號、5樓1號、5樓2號、6樓1號、7樓1號、7樓2號及 3單元4樓2號、5樓2號、6樓2號、7樓2號共13套房屋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 丈八鄉雙水磨村 四組一號倉庫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 丈八鄉雙水磨村 四組二號倉庫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 丈八溝辦事處茶張村 老村北街 一小套院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總數：	<u>人民幣38,000,000元</u> <u>(相等於35,849,057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公司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3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1. 位於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 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之 一個綜合工業項 目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32,001.98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及6項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構築物和配套設施。</p> <p>該建築物及構築物乃於2001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物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3,413.91平方米，其樓面分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號廠房</td> <td>9,204.64</td> </tr> <tr> <td>第二號廠房</td> <td>3,089.73</td> </tr> <tr> <td>測試中心</td> <td>449.21</td> </tr> <tr> <td>發電廠</td> <td>616.19</td> </tr> <tr> <td>門衛房</td> <td>54.14</td> </tr> <tr> <td>總計：</td> <td><u>13,413.91</u></td> </tr> </tbody> </table> <p>無房產證的第四號廠房(亦稱為第二號樓)的建築面積為1,400平方米(尚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証)(參見下文附註6c及7)。</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年期於2050年8月4日屆滿。</p>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一號廠房	9,204.64	第二號廠房	3,089.73	測試中心	449.21	發電廠	616.19	門衛房	54.14	總計：	<u>13,413.91</u>	<p>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工業及其配套用途。</p>	<p>人民幣38,000,000元 (相等於 35,849,057港元)</p>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一號廠房	9,204.64																
第二號廠房	3,089.73																
測試中心	449.21																
發電廠	616.19																
門衛房	54.14																
總計：	<u>13,413.91</u>																

附註：

- 根據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甲方)與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乙方)於2002年8月4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乙方同意購入上述地盤，代價為12,431,500元人民幣。
- 根據於2000年9月29日陝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及一份於2000年9月30日由陝西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辦公室發出的文件，貴公司是由乙方依有關中國法律整體變更設立。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西高科技國用(2001)字第37746號)，該地盤面積約為32,001.98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50年8月4日屆滿。

4. 根據一份於2002年7月17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高新區字第105010407-20-1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3,413.91平方米的5幢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屬於 貴公司。
5. 就中國法律意見而言,吾等知悉有關物業之業權、批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之現況如下:
- | | | |
|-----|-------------|---|
| (a)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b)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c)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6.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表示:
- 乙方按中國相關法律轉讓予 貴公司,故 貴公司合法享有權益(惟須受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下的乙方所規限)。
- (a) 貴公司為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該等樓宇為位於西安國家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高新六路36號的1號及2號廠房,一處電站,一間保安室及一處檢測中心。 貴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土地及該等樓宇。此外, 貴公司無須就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償付地價或該等樓宇的補地價。
- (b) 該物業乃於2002年3月29日至2006年3月28日期間內以30,000,000元人民幣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並於2003年4月28日至2006年4月28日期間內以不超過40,000,000元人民幣按揭予中國光大銀行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作為貸款抵押品。倘 貴公司未能支付該等貸款,銀行可按相關擔保協議強行實施其權力。因此, 貴公司將不得不重新調配生產設施。兩家銀行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貸款展期或於連續三年的每年延長 貴公司總計60,0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假設到期時原貸款條件不變)。
- (c) 根據西安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房產管理局於2002年7月15日刊發的「關於同意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針對2號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證書的說明」文件,於2000年12月18日, 貴公司自西安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計劃及環境保護局獲批准對新建的綜合工廠作出全面計劃(「舊計劃」)。於2001年10月, 貴公司對新建的綜合工廠作出新計劃,且於2002年1月21日獲得西安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計劃及環境保護局的批准。房地產管理局認為 貴公司須申請舊計劃下已落成(如2號樓宇)及新計劃下將落成的樓宇的所有權證。儘管 貴公司未獲授於相關樓宇所有權證書,但 貴公司獲授權可有效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2號樓宇。
7. 儘管並未取得2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據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貴公司實際上有權占用,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2號樓宇,故我等於2003年8月31日進行物業估值時已計入該樓宇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
8. 吾等已倚賴中國法律意見及根據下列假設作出估值:
- (a) 貴公司有權轉讓該物業及其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限,而並無特別土地溢價或其他應付予政府的繁苛款項發生。
- (b) 所有開發該物業所需的有關政府機構的同意、批准及許可證已/將獲授予,而並無任何繁苛的條件或不當延誤發生。物業開發已/將遵照有關規劃的規定進行。

第二類 – 貴公司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3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2.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翠微路4號院頤源居12幢4-1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9年或前後落成之6層高大樓內一個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40.12平方米。</p>	<p>該物業是由關聯人仕租予貴公司，租期自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月租人民幣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租用作住宅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關連人士是肖教授之女兒肖蕾。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北京市海澱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已發出租賃登記許可證。
 - (b) 該物業的業主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在租賃期內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義務。
 - (c) 該租賃協議於2003年1月10日簽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d) 各方於此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3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3.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夫子廟長生祠 28號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90年代落成之6層高大樓內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1平方米。	該物業是由獨立第三方租予貴公司，租期自2003年6月3日至2004年6月2日，月租人民幣1,400元。 該物業由 貴公司租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南京市房地產市建管理處已發出房屋租賃證。
 - (b) 該物業的業主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在租賃期內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義務。
 - (c) 該租賃協議於2003年5月7日簽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e) 雙方於此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3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4.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南營新村 71號2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5年或 前後落成之7層高大樓內一個 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0平 方米。	該物業是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租期自2002年7月15 日至2004年7月14日，月租人 民幣1,500元（不包括電話 費、水電費、煤氣費及管理 費等）。 該物業由 貴公司租用作住 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福州市鼓樓區房地產交易所已發出房屋租賃證。
 - (b) 該物業的業主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在租賃期內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義務。
 - (c) 該租賃協議於2002年7月19日簽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d) 各方於此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3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5.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漢區北湖街 宏興住宅樓2幢 第3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5年前 後落成之8層高大樓第3層。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74.66平方米。	該物業是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租期自2003年3月8 日至2004年3月8日，年租人 民幣13,200元。 該物業由 貴公司租用作住 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租賃乃經持有該物業房產證的業主及武漢市江漢區房地產管理局於租賃協議上蓋印證明有效。
 - (b) 該物業的業主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在租賃期內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義務。
 - (c) 該租賃協議於2003年3月8日簽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d) 各方於此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3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6.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天目山路218號 (原為天目山路64 號) 1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90年代落成之6層高大樓內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	該物業是由獨立第三方租予貴公司，租期自2002年12月5日至2003年12月4日，年租人民幣17,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由 貴公司租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杭州市西湖區房地產管理局已發出房屋租賃證。
 - (b) 該物業的業主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在租賃期內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義務。
 - (c) 該租賃協議於2002年12月5日簽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d) 各方於此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3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7.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街37號 北京百盛大廈 6樓015B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8年前 後落成之10層高大樓內一個 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為約92平方 米。	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者租予 貴公司，租期由2003年2月10 日至2004年2月9日，月租金 為人民幣12,592.5元(包括管 理費)。 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 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該物業的業主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在租賃期內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義務。
 - (b) 該租賃協議於2003年1月14日簽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c) 各方於此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3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8.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西安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高新路南端 西安高新國稅大廈 9樓9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90年代落成之12層高大樓內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5平方米。	該物業是由獨立第三方租予貴公司，租期自2002年9月1日至2003年8月31日，月租人民幣1,375元（不包括水電費、空調費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公司租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西安市房地產交易管理中心已發出房屋租賃證。
 - (b) 該物業的業主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在租賃期內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義務。
 - (c) 該租賃協議於2002年9月1日簽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d) 各方於此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3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9.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路20號皇家 工行花園1號樓4 單元1樓2號、2樓 2號、3樓1號、3 樓2號、5樓1號、 5樓2號、6樓1 號、7樓1號、7樓 2號及3單元4樓2 號、5樓2號、6樓 2號、7樓2號共13 套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90年代落成之7層高大樓內13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34.05平方米。	該物業是由獨立第三方租予貴公司，租期自2003年8月6日至2004年8月5日，總月租人民幣10,4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公司租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西安市房地產交易管理中心已發出房屋租賃證。
 - (b) 該物業的業主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在租賃期內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義務。
 - (c) 該租賃協議於2003年7月31日簽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d) 各方於此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3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10. 位於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雙 水磨村四組一號 倉庫	該物業包括三幢於2002年前 後落成之1層高平房及一幢2 層高保安室。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300平方米。	該物業是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租期自2002年4月1 日至2005年3月31日。各年月 租(不包括水電費)為：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4 470 1139 672"> <thead> <tr> <th data-bbox="834 470 882 491">年份</th> <th data-bbox="1091 470 1139 523">月租 (人民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34 576 1034 597">1/4/2002-31/3/2003</td> <td data-bbox="1082 576 1139 597">7,800</td> </tr> <tr> <td data-bbox="834 608 1034 629">1/4/2003-31/3/2004</td> <td data-bbox="1082 608 1139 629">9,100</td> </tr> <tr> <td data-bbox="834 640 1034 661">1/4/2004-31/3/2005</td> <td data-bbox="1070 640 1139 661">10,400</td> </tr> </tbody> </table> 該物業由 貴公司租用作倉 庫。	年份	月租 (人民幣)	1/4/2002-31/3/2003	7,800	1/4/2003-31/3/2004	9,100	1/4/2004-31/3/2005	10,400	無商業價值
年份	月租 (人民幣)										
1/4/2002-31/3/2003	7,800										
1/4/2003-31/3/2004	9,100										
1/4/2004-31/3/2005	10,400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西安市房地產交易管理中心已發出房屋租賃證。
 - (b) 該物業的業主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在租賃期內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義務。
 - (c) 該租賃協議於2002年3月6日簽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d) 各方於此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3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11. 位於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丈 八鄉雙水磨村四 組二號倉庫	該物業包括兩幢於2002年前 後落成之2層高樓房。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81平 方米。	該物業是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租期自2002年6月1 日至2005年5月31日。各年月 租(不包括水電費)為：	無商業價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34 470 882 491">年份</th> <th data-bbox="1091 470 1139 491">月租</th> </tr> <tr> <td></td> <td data-bbox="1042 502 1139 523">(人民幣)</td>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34 576 1034 597">1/6/2002-31/5/2003</td> <td data-bbox="1082 576 1139 597">5,286</td> </tr> <tr> <td data-bbox="834 608 1034 629">1/6/2003-31/5/2004</td> <td data-bbox="1082 608 1139 629">7,048</td> </tr> <tr> <td data-bbox="834 640 1034 661">1/6/2004-31/5/2005</td> <td data-bbox="1082 640 1139 661">8,810</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月租		(人民幣)	1/6/2002-31/5/2003	5,286	1/6/2003-31/5/2004	7,048	1/6/2004-31/5/2005	8,810	
年份	月租												
	(人民幣)												
1/6/2002-31/5/2003	5,286												
1/6/2003-31/5/2004	7,048												
1/6/2004-31/5/2005	8,810												
		該物業由 貴公司租用作倉 庫。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西安市房地產交易管理中心已發出房屋租賃證。
 - (b) 該物業的業主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在租賃期內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義務。
 - (c) 該租賃協議於2002年5月31日簽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d) 各方於此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3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12.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 丈八溝鄉茶張村 老村北街 一小套院	該物業由一幢於2002年前後 落成的3層高大樓。 該物業建築面積為約825平方 米。	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者租予 貴公司，租期由2003年1月至 2005年12月，年租金為人民 幣 30,000元（不包括水電 費）。 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住 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西安市房地產交易管理中心已發出房屋租賃證。
 - (b) 該物業的業主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在租賃期內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義務。
 - (c) 該租賃協議於2002年12月20日簽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d) 各方於此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投資者就配售購買H股及持有H股作為資本資產的H股因擁有H股而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概要如下。本概要不陳述因擁有H股而產生的所有重大稅項，及並不計及任何特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諸如免稅實體、若干保險公司、莊家、對最低替代稅負有責任的投資者、實際或推定擁有10%以上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持有H股作為其非美元功能貨幣的套盤或對沖或換股交易的一部分（其中某些可能受特別細則規限）的投資者）。本概要乃依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須受解釋的變更的規限且可能具追溯影響）。

本討論並不陳述除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須就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項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股息的稅項

中國稅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1993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1999年8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國公司所付股息通常須按統一費用率20%徵收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自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徵收20%預扣稅，除非適用徵稅條約減免。然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繼國家稅務局之後的中國中央政府稅收機構）於1993年7月21日頒布國家稅務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稅務通知》），該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如H股）向個人支付的股息毋須徵收中國預扣稅。有關稅務機構不得就境外股份的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1993年10月31日頒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改」）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該修改規定，所有以往宣布而與該修改出現矛盾的有關個人所得稅的行政法規將失效。根據該修改的規定及《國稅總局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外籍人士須自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中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為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者。然而，在於1994年7月26日致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國家稅務總局重申稅務通知中所述的關於收取中國境外上市公司股息的暫時稅務豁免。倘該函件撤銷，則根據修改及個人所得稅法應就股息徵收20%預扣稅。此等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向在中國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國企業所付股息通常須按統一費用率徵收20%中國預扣稅。然而，根據稅務通知，在中國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國企業就中國公司的境外股份收取所付股息暫時毋須徵收20%預扣稅。若該項預扣稅於日後適用，則稅率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稅務條約。不在中國居住而在已與中國訂立雙重課稅條約的國家的投資者可有權享受就本公司向不在中國居住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減免預扣稅。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香港稅項

在香港概無就本公司所付股息支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的稅項

中國稅項

稅務通知規定，作為境外股份(包括H股)持有人的外國企業所實現的收益將暫時毋須徵收資本收益稅。至於境外股份的個人持有人，於1994年1月28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條例」)規定，出售權益股份所實現的收益須徵收20%的所得稅。條例授權財政部起草有關收取該稅項的機制的詳細稅務規定，該規定須經國務院批准方可實施。惟並無就出售權益股份變現的收益收取所得稅。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根據分別於1994年6月20日、1996年2月9日及1998年3月30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通知暫時豁免個人所得稅。倘該暫時豁免撤銷或停止生效，H股的個人持有人須按20%徵收資本收益稅，除非該稅項按適用雙重稅務條約減免。

香港稅項

概無在香港就出售財產(如H股)所得資本收益課稅。2003/2004年估計年度，由在香港從事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貿易收益(倘自該業務的該等收益乃源自香港)將可按對公司的稅率17.5%及對個人的最高稅率15.5%計徵香港利得稅。在聯交所進行的出售H股所得收益將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將因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變現的貿易收益而產生。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概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任何收入。因此，本公司將不受香港利得稅規限。

額外香港稅項考慮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將由買賣雙方在每次買賣H股時支付。稅費按從價稅率每1,000港元徵收1港元或所轉讓的H股的(或其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價值(如一個典型的H股買賣交易現時應按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支付總代價2港元)。此外，H股轉讓文件須繳付5港元的固定稅。倘一方居住在香港以外並且其並未支付從價稅，則未付稅項將根據轉讓文件(若有)課稅及將由承讓人支付。

遺產稅

任何人士身故後所遺下的位於香港的財產須按價值繳納遺產稅。就遺產稅而言，H股將被視為位於香港的財產。香港遺產稅按5%至15%的遞增等級徵收。有關在1998年4月1日或以後過世的人士的遺產，總值不超過750萬港元的遺產毋須繳納遺產稅，而遺產總值超逾1,050萬港元則按最高為15%的適用稅率繳納遺產稅。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所得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國內企業應付所得稅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的較低稅率，所得稅率按33%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字〔1994〕年001號）規定「國家級高新區經認定的內資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新辦的高新技術企業，從投產年度起，免征所得稅兩年」，因公司是國家級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符合並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其中2000—2001年兩個年度免稅）。

營業稅

根據由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提供須繳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須徵收營業稅。營業稅按在中國提供的須繳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3%至5%徵收。

額外中國稅項考慮

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將按根據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公開交易的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徵稅（「暫行規定」）。然而，該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依據1988年10月1日開始生效的暫行規定在中國境外收購或出售H股。暫行規定規定，中國印花稅僅對在中國境內執行或接收受中國法律約束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稅。

遺產稅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籍人士將不會產生遺產稅責任。然而，日後在有關監管機構認為有必要實施遺產稅時，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籍人士可能會被徵收遺產稅。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受外匯管制，目前還不可以自由兌換。外匯管理局隸屬中國人民銀行，被授予管理有關外匯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1993年12月31日前，中國採用外匯配額制度進行外匯管制。任何需要外匯的企業須從外匯管理局設在當地的機構獲得外匯配額，然後才能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兌換須按照外匯管理局每天規定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還可以在調劑中心兌換為外幣。調劑中心使用的匯率一般由外匯的供求情況及在中國的企業的人民幣需求所決定。任何企業如需在調劑中心買賣外匯須首先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於1993年12月28日頒布了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宣布取消外匯配額制度，實行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以有條件兌換，建立銀行外匯交收及支付體系，並將官方的人民幣匯率與調劑中心的人幣市場匯率加以統一。中國人民銀行於1994年3月26日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管理規定（「外匯暫行規定」）。該外匯暫行規定載有規範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買賣外匯的詳細條款。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移分類成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毋須國匯局的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仍需國匯局的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修訂。最新修訂肯定國家將不會對經常賬戶的付款及轉移作出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管理規定取代暫行規定，並廢除對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性的餘下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根據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亦刊印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通知允許外資企業按彼等的需要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用於經常項目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和用於資本項目收支的外匯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規定，從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被納入銀行結售匯體系。

自1994年1月1日起，以前實行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被廢除，取而代之乃按供求而定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釐定及公布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價。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而釐定。中國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匯率，公布人民幣兌換其他主要貨幣匯價。當進行外匯交易時，外匯指定銀行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並在一個指定幅度內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除了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根據有關規定獲特別豁免的企業(除若干外貿公司及擁有進出口經營權的生產型企業獲准自其經營項目交易所得的外匯收入保留若干數額，用以支付其經常項目交易及獲准資本項目交易所需的外匯外)，所有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必須把其外匯收入賣給指定外匯銀行。境外機構借款或發行外幣債券及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自海外發售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毋須賣給指定外匯銀行，惟可存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經常項目下的交易所需外匯，毋須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即可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指定外匯銀行兌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按規定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例如本公司)所需外匯，則可憑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指定外匯銀行兌付。

就與資本項目交易有關的外匯，如直接投資及股本出資，其兌換則仍然受到限制，必須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及其有關分局的批准。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釐定但必須以港元派付。

本附錄列載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及法規、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制定的額外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的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及所應盡的義務的資料，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1.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

(1) 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公司法，該法已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修訂。於公司法推行前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成立之公司，將不會受到公司法之影響，並將繼續獲得承認。該等未能完全符合公司法所載規定之公司，必須於指定時限內符合有關要求。國務院可另外制定詳細執行措施。

下文載列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要。1994年7月4日國務院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1994年8月4日發布並施行。特別規定乃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的需要，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而制訂。中國證券委和國家體改委聯合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了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了到境外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應具備之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五）。「公司」一詞是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副本連同其非正式的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改建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要求，以轉換經營機制、系統處理及評估公司資產及債務，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推廣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理念及受政府及公眾監督。

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公司，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而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

設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

公司可由五名或以上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最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者由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建為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募集方式成立，認股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乃指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餘下的股份則作公開發售。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1,000萬元人民幣。擬申請其股票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5,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的設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30天內召開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15天前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公司5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採納發起人制定的組織章程草稿及選舉該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最少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準登記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設立及擁有法人地位。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成立後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呈交發售股份報告備案。

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成立，支付於設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成立，發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因發起人於公司設立的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布的有關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及彼等相關活動之上)，如通過認購而成立一間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招股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發起人可用現金或實物出資，亦可用注入資產、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及中國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且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理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人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人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批准，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在包銷數額之外，同意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公司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值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如欲轉讓無記名股票，必須交付有關股票予受讓人。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受聘公司期內，亦不得轉讓彼等之股份。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個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數目。然而，根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任何中國個人股東不得擁有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在外的已發行內資普通股本超過0.5%。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不得把股份轉讓載入股東登記冊內。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透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並具備下列條件：

- (i) 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募足，並相隔1年以上，但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12個月；
- (ii) 公司在最近連續三年有盈利，並可向股東支付股息；
- (iii) 公司在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
- (iv) 公司預期利潤率可達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經股東大會作出發行新股的決議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倘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之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股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天內至少三次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管理機關申請就削減註冊股本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除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其他公司合併或法律、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以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組織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要求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約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必須在10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註銷該部分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發出公告。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和法規轉讓。

股東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股份轉讓。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於公司設立後三年以內，發起人認購的股票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概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予以轉讓。

根據公司法，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並無限制。

股東

公司股東之股東權利及義務載於其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章程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組織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停止股東大會，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侵犯股東合法權益之決議；
- (v)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終止時按持有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及
- (vii) 擁有公司組織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股金，按彼所同意就所接納之股份的認購款項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公司組織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撤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選舉或撤換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監事的報酬事項；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x)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及
- (xi)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組織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
- (v) 兩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應於會議召開30日前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中規定應於會議召開45日前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的議案，而該議案如屬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的各項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公司債券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彼等認為應由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任何其他事宜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通過載明行使表決權範圍的書面委託書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日前收到持有公司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方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達不到該50%之規定，公司應於收取回信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董事會，其中成員應為五至十九人。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須於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出。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及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中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訂公司組織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該等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該人士曾經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

必備條款載有令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加進組織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責任更詳盡的條款，並已包含於組織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次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經理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確定其有否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的行為；
- (iii) 當董事或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和經理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如上文所述，特別規定中要求(其中包括)公司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的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監事亦須出席董事會會議，惟並無投票權。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全年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惟並無投票權；及
- (viii)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組織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具有約束力。前述各類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起訴。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職員的各項規定已納入於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密，除經有關法律和法規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向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其本身利益。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務主管部門制定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會計年度末作財務報告，並依法予以審核及驗證。

公司之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該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外)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利潤應在撥入公積金或公益金前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益金應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決議於撥出所需款額予法定公益金後由公司的稅後利潤撥出任何款項入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溢價及有關政府機構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之其他款項。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虧損；
- (ii)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iii)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股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期限為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繼續委任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委任、解除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組織章程

就公司組織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組織章程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終止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任何一種情形時便須予解散：

- (i) 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或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如公司於以上(i)或(ii)項的情況下解散，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於股東大會由股東委任。

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成立。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同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
- (v) 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此令發出後，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法例。清算組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償還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股票的遺失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納入於組織章程內，其概要列於本附錄）。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均可決定暫停一間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

- (i) 公司之註冊股本或持股分布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之必須規定；
- (ii) 公司不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存在虛報資料；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iv) 公司前三年內連年出現虧損。

在上述(ii)及(iii)項所述之一種情況下，如調查發現情況嚴重，或在上述(i)及(iv)項所述之一種情況下，如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票上市。

如公司決議解散或收到行政主管部門指示解散或公司宣布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票上市。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之事宜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政府批准。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之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之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之合併實體方式，則兩間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以及由有關公司各自擬定本身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表。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30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公告予債權人。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書的，可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90日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在須擔保情況下提供相應擔保。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之公司不得進行合併。全新之合併實體對參與合併之公司之債務及義務須負全責。

當一家公司分立為兩家公司，彼等之各自資產須作分開，並須編妥獨立之財務賬目。當公司之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通過股東決議分立後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三次刊登有關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後30日內，或(如並無收到通知書)可於刊登第一次公告後9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尚未清還之債項或提供合適之擔保。

合併及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之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公司並無申請亦不擬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而本公司並不受亦預期毋須受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範。

(2) 證券法規及監管

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之法規。

1993年初，國務院設立中國證券委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委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委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規定，監督證券機構，監管中國公

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於1998年初，國務院解散中國證券委，而前中國證券委之職能則由中國證監會接管。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票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證券的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票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執行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條例已特別指明將會另行頒布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票發行及交易的規定。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發行人民幣特種股，其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須遵守有關發行的條例；(ii)倘中國公司擬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配售股份，將須獲得中國證券委（現時為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iii)該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的中國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這些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本公司。

1993年6月12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布了關於信息披露的實施細則（試行）。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及海外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發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及公布重大交易或事項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及事項，包括（不限於）修改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註冊股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之抵押或出售或撤減價值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1993年9月2日，中國證券委頒布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信息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之市場價格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之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而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之任何規定須接受之懲罰則包括罰款、沒收利潤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管理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其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宣派股息與其他派發，以及資料的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的證券發行和交易等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起施行。凡在中國境內的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該法。該法未規定的，公司法和和其他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將適用。

1999年3月29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受上述意見所規範。上述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3) 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布，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其適用於（除其他事項外）涉及外方之貿易仲裁，而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時，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惟當仲裁協議失效時則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組織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規則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賠，則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索賠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賠之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之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1998年5月10日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仲裁規則，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爭議。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終局性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而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員之組成存在若干不合常規之處，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中國的海外仲裁機關的裁決，而另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遞交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締約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之權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因合約及非合約商業法定關係產生之爭議，中國只會採納紐約公約。1997年7月1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在中國其他地方不再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香港與中國於1999年6月簽訂有關推翻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安排之諒解備忘錄。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為配合目前需要，有關備忘錄容許100家中國仲裁機構所作之仲裁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按照該安排，國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上述新安排已獲香港立法會批准並將於2000年2月生效。

II.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1) 香港公司法及其與適用於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列載於公司條例，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及將會繼續遵守之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之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有關投資者的保障方面。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述於下文。然而該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須注意該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提出的衍生訴訟

在一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的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入稟人民法院限制違反法律

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但公司條例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訴訟規定。而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遵守及履行根據組織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或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而使公司受損（「違規人士」），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向公司作出賠償。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列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類似根據香港法例作出之賠償之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賺取的利潤）。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公司有訂立業務合約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之利益之規定，然而卻沒有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對董事進行重大出售之權力並無限制，亦無對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例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之債務或在未獲股東批准前向離職董事作出賠償有任何限制。公司法亦不像香港公司法規定須就公司之重大合約權益作出聲明，或限制擁有權益之股東不計入法定人數內，或限制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不得在有關之董事會上投票。然而，必備條款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之權力的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之概念，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委任監事，其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

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之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以謹慎周詳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的明智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會作出者。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股東投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所進行的事項有損其權益，則彼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將公司清盤或頒布適當指令監管公司的事務。此外，倘有關申請由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香港財政司司長更可委任調查人員，對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事務進行廣泛調查。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但本公司按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在組織章程中採納與香港法例所訂有關此方面的規則相似（但並非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例如董事或主管未致力維護公司利益或批准董事或主管徵用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之個人權利。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欠股東的負債，在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的領取時效是六年。組織章程規定委任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成立之註冊信託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所應得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應負的所有其他金額。

收購股份的財政援助

公司法並無載列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政援助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必備條款載列若干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限制，訂明該等財政援助須與香港公司法下者相同。

類別權利之變動

公司法中並無特別訂出有關類別權利變動的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作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類別權利變動之情況，及其須辦理的手續。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並概述於本附錄。根據公司條例，除非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倘公司組織章程訂有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根據該等條文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均不得變動。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已採納與香港法律相似的組織章程以保障類別權利之變動。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之股東在組織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倘本公司擬改變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通常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受影響的不同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惟在下列情況下該程序可獲豁免：(i)當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在12個月內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已存在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各20%；或(ii)成立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計劃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實行。必備條款載列有關可視作構成更改類別權利的詳細規定。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債權人和股東的和解，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須經法院批准。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該公司的全部業務或財產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另一公司的方式作出。倘屬後者，進行清盤的公司的清盤人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就出讓人公司股東所獲分派自轉讓中取得補償。中國公司的重組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由有關機構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在股東會上事先批准下，在需要時，令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股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的事宜。

根據公司法，公司如申請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註冊資本最少為5,000萬元人民幣。而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

根據公司法，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形式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此類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沒有將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份劃分，但規定將於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其中規定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事項，其中若干乃載於上文。香港法例並無根據持有人的住處或國籍而限制其進行香港公司股份交易能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內的發起人、董事、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律並無此項限制。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30日寄發予股東，而無記名股份股東則應於召開會議前45日獲得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大會舉行前14日，而為考慮特別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為大會舉行前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亦是21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法定人數規定，惟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組織章程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前最少20日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不達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則公司須於5日內於公布中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修改組織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息

組織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有向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之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

在適用期限屆滿之前，本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有關H股的任何未收股息。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社會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該等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21日前向各股東(不論其是否有權豁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標準或香港會計標準編製及審核其賬目。本公司並需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截止後三個月內及會計年度截止後90天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本公司另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的第一及第三季截止後45日內刊發季度業績報告。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在組織章程中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主任或內資股持有人因組織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行政規例而引起的爭議(若干爭議除外，如辨別股東身份的爭議)可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由起訴方決定。該等仲裁是最終的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稅後利潤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方可將其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香港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及經理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並不得參與任何與其本身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其本身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通常一年內不得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然而組織章程則規定(視乎公司法要求)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30日內或釐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前五日內不可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2)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香港的證券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規定、收購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3)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規定，若干根據組織章程或公司法提出的索賠，應交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進行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糾紛案件之聆訊，以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確定此等申請乃根據誠信忠實的理由而提出後，可發出指示在深圳召開聆訊，惟指示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作出。如任何人士（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示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地區人士。

(4)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創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的第一上市的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

保薦人

除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外，本公司須於上市後直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或在香港聯交所全權酌情准許的較短時間內）委任其保薦人或其他財務顧問或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其他專業公司，就確保本公司可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協議的規定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隨時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本公司須確保其保薦人可隨時與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並在要求時獲提供其執行職務時所需之資料及協助。本公司亦須確保本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保薦人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通訊工具，並須使保薦人充份知悉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通訊及事務往來。在委任香港聯交所可接納的替任保薦人前，本公司不得終止其保薦人的服務。倘本公司終止該保薦人的職務，本公司及前保薦人均須將有關終止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須各自陳述該項委任被終止的理由，而本公司及新任保薦人亦須將新保薦人委任事宜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保薦人並未充分履行創業板規則規定的職責，可要求本公司終止保薦人的委任，並盡快委任替任保薦人。本公司及新任保薦人須將新保薦人委任事宜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

保薦人須確保本公司適合上市，確保董事及監事了解彼等之各自責任及可忠誠履行等可在有關承諾、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及適用法例及

規定下的義務，並確保董事明白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及適用法例及規定對彼等的要求。

保薦人須讓本公司及時知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變動，及在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的或經修訂的法例、法規或守則。保薦人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倘若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料會經常在香港以外地區，保薦人須出任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有關賬目須經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方會獲香港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的標準。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將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通訊細節知會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如有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i)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惟香港聯交所酌情准許者除外)；(ii)由公眾持有的H股必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數必須不少於本公司合共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倘市值不超逾40億港元(上市時釐定)則本公司25%證券將由公眾持有，及倘市值超逾40億港元(上市時釐定)，則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之20%或等同10億港元證券市值導致由公眾持有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倘本公司除H股外並無現有已發行證券，由公眾持有的H股須佔不少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惟在H股上市時其預期市值超逾40億港元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香港聯交所通常接納公眾持有20%為H股一個指定百分比(作為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因該數目的證券通常足以確保一個公開市場存在。倘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市值超逾40億港元，則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之20%或等同10億港元證券市值導致由公眾持有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達到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裕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的整體利益將獲充份反映。最少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常駐居香港。監事須具有良好品格、專業知識及操守，並可展示其監事地位的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作出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於申請取得股東的批准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據董事會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任何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為了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組織章程內須載入必備條款和包括有關更換、罷免及撤任核數師、股東分類大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的規定。該等條款已載於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同意其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撤回或贖回任何其證券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會須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 (a) 股份；
 - (b) 可換股證券；或
 - (c)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儘管有下文所述的情況，倘配發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董事須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方可配發任何有投票權的股份。

倘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如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本公司授出一般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分別或同時於每12個月期間（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授權、配發或發行不多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的20%，或該等股份是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一部分而該計劃是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實施，則毋須獲得該等批准。

修改組織章程

本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批准或作出任何組織章程修訂，致令組織章程不再適合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特別是導致不適用必備條款。

本公司須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任何擬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決定及擬向中國有權機構申請的任何豁免或其他事項。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的報告；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中國主管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全年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委任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代理本公司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並受H股持有人委託持有該等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派發）。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就由組織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賠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執行組織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人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上市協議、組織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涉及(1)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及(2)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的爭議及索賠，則該等爭議及索賠可按索賠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索賠一經提交仲裁，整項爭議或索賠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賠的相同事實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賠之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須接受仲裁。

有關股東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爭議毋須透過仲裁解決。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賠仲裁，則該方或另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當尋求仲裁的一方提出爭議或索賠仲裁，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關。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賠的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性，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董事或高級職員乃與本公司協議就公司本身利益及代表每位股東提交仲裁。一經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

本公司與監事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監事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及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據此，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由監事就其將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上述「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約」一段內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必要修改。

本公司須採納規則，由監事監管本公司證券的買賣須按不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條款進行，該守則由香港聯交所發出並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日後之上市

本公司在發行其他與已上市證券屬同一類別的任何證券之前必須就該等證券提出上市申請，而除非已申請該等證券上市，否則決不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之外資股持有人之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賬目）若為中英以外的語言文本，須附核署證明的英文譯本或中文譯本。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化導致任何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香港聯交所可實施額外規定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

公司) 的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動，香港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額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III. 組織章程

以下為組織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經已載入必備條款，並由中國證監會及SCRES聯合頒布關於在香港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的補充修訂的意見作出補充。組織章程由本公司股東於2003年10月18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組織章程的中、英文版全文可供查閱，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本公司倘要增加資本，必須由董事會制訂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提呈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董事會隨後須將配發股份方案提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並於取得該項批准後方另行安排執行配發股份。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在下述情況下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值，該情況為以下兩者的總和超逾最近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值33%：

(i) 擬處置的預期固定資產值；及

(ii) 緊接擬處置前4個月內本公司就全部已處置固定資產所收到的總代價。

就本規定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內容而受影響。

(c)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其中包括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約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就此段而言，「本公司被收購」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邀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邀約，旨在使邀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邀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而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亦不得以下文(f)節所述方式向前述人員提供貸款擔保。本節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約，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c) 本公司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以正常的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f)節）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是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必須包括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條款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可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就本規定而言，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買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就組織章程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約，以及該貸款或合約當事方的抵押、變更及該貸款或合約的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ii) 承擔義務指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約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約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該合約或者安排下的義務是

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被組織章程禁止的行為：

- (i) 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配發紅利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組織章程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 (f)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約、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他們的聘任合約除外)不論上述合約、交易、安排或其建議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已按照上述方式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獲得董事會在會議上就此作出批准，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就本規定而言，倘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以下文1(f)節所述方式)被視作在某合約、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也應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於本公司首次審議訂立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問題日期之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內所述事項，他於本公司擬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所披露事項範圍內，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作已就此及根據本節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指下列人士：

- (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或上文第(i)分段所述人員的受託人；
 -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或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提及的人員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第(iv)分段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
- (g) 酬金

本公司應與本公司每位董事及監事就其服務酬金訂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該等酬金包括：

- (i) 其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報酬；
- (ii) 其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報酬；
- (iii) 其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方面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訂立的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休、委任及撤職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由當選日期起計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最少7天前發給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副主席由過半數董事委任及罷免。主席及副主席任期由當選的日期起，為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將任何董事在其任期末屆滿前罷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其依據合約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的退休年齡並無規定。

(i)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職權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並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及任何適用規定的要求下，行使本公司籌集資金和借款的權力，以及決定本公司主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事宜，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上述權力。

(j) 合資格股份

董事無須持有合資格股份。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條文，可以修改組織章程內任何規定。

組織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方始生效；涉及本公司在公司登記部門登記冊所載事項的，須依法向上述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權利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盤或者清算中優先取得剩餘資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其他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權；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中有關不同類別股東特別表決程序的條款。

(4)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應當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當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根據其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每股可投一票）數目所擁有權利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投票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舉手方式進行，惟下列人士要求以不記名投票（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方式進行者除外：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c) 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該會議而單獨或共同持有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有人提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一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該表決結果最終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如果要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繼續進行會議可以，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乃被視為在要求投票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票（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要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當反對及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票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舉行。

(7) 賬目及核數

- (a)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進行審核。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政府與主管部門規定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內置備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

本公司各股東應有權取得上述財務報告的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內，本公司須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地址向所有有關持有人寄發上述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上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的附錄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各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額較少者為準。本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編製年報，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有關資料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的90日內公布。

本公司須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首3個月及9個月期間編製財務報告，當中須至少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並須在該期間結束後的45日內發表。

本公司亦須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編製中期報告，當中須至少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並須在該等期間結束後的45日內發表。

(b) 核數師的委任及撤職

委任，撤除或終止聘用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告國務院的證券監管當局。本公司首任核數師可由在本公司創立大會上委任，而就此委任的核數師將就任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行的任期將由進行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會可委任一間核數師行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空缺，但在出現任何上述空缺期間倘另一核數師行正為本公司暫任該職位，則該核數師行可繼續留任。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除其職位，而毋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所訂立合約中載有任何條文。上述終止職務將不影響核數師就本公司終止其職務而向本公司申索賠償的權利。核數師酬金及其釐定方式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倘核數師由董事會委任，則其酬金應由董事會決定。在罷免、撤除或終止核數師職務情況下，須向將被罷免、撤除或終止職務的核數師給予事先通知。該核師數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所述程序在股東大會上發表其意見。

(c) 核數師的權利

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應具備以下權利：

- (i) 隨時查核本公司的賬簿、記錄及證書，並要求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解釋；
- (ii)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其附屬公司取得核數師履行其職責所須資料及解釋；及
- (iii) 出席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有權收取的一切有關大會的通告及其他資料，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組織章程所稱「核數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同義。

(8) 會議通知及會上商議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職權。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45日前向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應：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在不損害上述原則的情況下，該資料及解釋包括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其他方式改組時，須對提供擬交易建議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及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倘任何董事、董事長、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與將討論的事項上有重要利害關係，則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股東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及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已付郵資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以公告方式進行。前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未能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案並不因此無效。

本公司須發出通知，使該等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海外上市股東有充裕時間按照通知的條款行使其權利或行事。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委任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選舉和更換參與監事會的股東代表，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方案及賬目；
- (v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建議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修改組織章程；

(xiii)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所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及

(xi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決定：

- (i) 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ii) 董事會所製定的溢利分配建議及彌補虧損建議；
- (iii) 委任及罷免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及釐定彼等薪酬及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財務預算、經審核賬目、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的條文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

組織章程規定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成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組織章程的修訂；及
- (v)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及／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根據組織章程，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均可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向本公司支付2.5港元，或由香港聯交所決定的較高金額，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繳足應付印花稅及以蓋上適當印花；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vi) 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沒有涉及任何留置權。

股份登記冊的任何變動或更正須按照存放登記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不得在股東大會前30日內或遲於本公司派發股息記錄日期前5日作出因轉讓股份而須進行的股東名冊變更。

(10)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經組織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i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購回其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其股權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獨立協議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場外協議」）。

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本身的股份時，應當事先按組織章程經股東大會先批准。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其在已訂立的合約中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本公司股份義務

的協議或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該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正進行清算，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部分從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該等股份面值的部分，按下述辦法辦理：
 - (1) 倘購回的股份乃以面值價格發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倘購回的股份乃以高於面值價格發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惟從該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儲備賬戶上的金額（包括購回股份時已發行新股所得的溢價總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約中的義務。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於法律規定的期限內予以註銷，而該等股份的票面總值須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賬戶中。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12) 股息分發與其他分發方法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

- (i) 現金；及／或
- (ii) 股票。

內資股的現金股息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H股的現金股息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派及訂值，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境外上市地的法律或者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可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根據該股東的委托，股東代理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股東為法人，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理委託書須於有關大會召開前至少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處所或召開大會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倘代理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的人士（委託股東以外）簽署，則授權該人士代表委託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的代理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就會議各項決議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該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指示，則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倘本公司的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

港法例第420章)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定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正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個別股東一樣。倘投票表決之前，委託該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其委任、撤回簽署其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該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的條款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15) 股東名冊及查閱權利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職業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本公司須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除下文(ii)及(iii)分段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於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依照組織章程規定的權益包括獲得有關信息的權利，該權利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其現時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b) 其主要地址（住所）；
 - (c) 其國籍；
 - (d) 其專職及其他全部職務及職業；及
 - (e) 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各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16) 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最少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所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以上手續經必要的變更或修改後，適用於各類別股東舉行獨立類別會議。

(17)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

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事項上作出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有利於本公司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超過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控制本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i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
- (iv)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一種情況下，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須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依法宣告破產；及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依法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在對本公司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日期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在本公司進行清算的決議經

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職權將立即終止。倘本公司乃根據本第(18)節第(i)、(iii)、(iv)段或上述理由進行解散及清算，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的成員及組成方式，將根據造成進行解散及清算的不同理由而有所不同。

清算組成立後，應在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章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清單後，應當製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本公司資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清算費用及開支；
- (2) 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3) 所欠稅款；及
- (4) 本公司債務。

本公司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及清算期內收支賬目和財務報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賬目和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如本公司因破產而解散及進行清算，清算組應依法及組織章程由人民法院設立。如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19) 其他條文

(a) 一般條文及有限責任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私人募集方式設立，為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政府規定所管轄及保障。本公司的資本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監管機關批准後，本

公司可按經營管理需要，根據中國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載以控股公司的形式運作。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就所作出的出資額為限而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b) 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組織章程對本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士可依據組織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項目。股東可依據組織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依據組織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依據組織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而股東亦可依據組織章程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董事長或其他高級職員。就本段而言，起訴包括在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c)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於取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可按需要設立其他種類的股份。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就上段而言，「境外投資者」指來自中國以外地區及香港、澳門及台灣，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指來自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以外地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監管機關批准，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股每股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其中分別由肖教授持有18,000,000股內資股、西安解放集團持有10,000,000股內資股、西安國投持有7,400,000股內資股、京泰中心持有6,000,000股內資股、陝西絲綢持有5,000,000股內資股、西安正衡持有1,500,000股內資股、吳先生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陳先生持有600,000股內資股及陝西門德持有500,000股內資股，

佔總股本分別36%、20%、14.8%、12%、10%、3%、2%、1.2%及1%。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當局批准，於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另行發行最少161,764,706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最多186,029,412股海外上市外資股。

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包括647,058,824股普通股，當中有485,294,11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75.0%及有161,764,706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25.0%。

假設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應包括669,117,648股股份，當中有483,088,23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72%及有186,029,41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28%。

董事會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當局對有關計劃的事先批准，另行作出安排落實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本公司依照組織章程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可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分別實行。本公司上述發行股份計劃所指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應當一次募足。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致使無法一次募足，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於上文所述的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64,705,882.40元人民幣(或66,911,764.80元人民幣)(假定24,264,706股超額配發股份已獲發行)。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按業務及發展所需增加資本。

本公司增加資本可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一般投資者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
- (4)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於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組織章程的規定取得所需批准後，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d)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報告工作；
- (ii) 執行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分立、合併或解散的計劃；
- (viii) 在若干限制內出售本公司的資產；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包括其成立）；
-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並在經理提名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有關該等人員酬金的事宜；
- (xi) 決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的方案；
- (xiii) 在遵從有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及任何有關規則的要求下，行使本公司的籌集資金及借款權力，並決定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事宜，與及授權經理在規定範圍內行使上述權力；
- (xiv) 除須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釐定的該等事項外，釐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及行政事務以及執行其他重要協議；
- (xv) 在遵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及組織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有關上文第(vi)、(vii)及(xii)項所指定事項的決議案必須由三分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有關其他事項的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董事會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

舉行。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在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根據組織章程的程序，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遇有緊急事項時，根據組織章程的程序，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總經理提議，可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

(e)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會須委任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

- (i) 確保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及記錄；
- (ii)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及遞交有關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及
- (iii) 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確保有權得到本公司記錄及文件的人士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及文件。

(f)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進行監督，防止彼等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公司職工的權益。監事會由一名股東代表及兩名職工代表及兩名獨立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及罷免，而股東代表則須由股東大會選出及罷免。監事任期由被選出日起計為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ii) 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進行監督，以確保彼等於執行職務時不會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 (iii) 於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該等人士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在適當時可以本公司名義委任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協助覆審；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會交涉或對董事會起訴；及
 - (vii)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g)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責任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行使職權及履行責任時須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況下所會表現的謹慎、勤勉及能力行事。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義務外，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應對各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誠信責任，不可置身於與自身的職責及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於其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的酌情權，不得為他人所操縱；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批准或者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
- (vi) 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資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在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本公司機密信息；若非為本公司利益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於下列情況下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信息：
 - (a) 法律有規定；
 - (b)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c)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不得指使任何與彼等相關人(按上文第1(f)段所定義)，作出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不可作的行為。

(h)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乃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責任。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相同責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除享有上文第15節所述根據組織章程獲取有關資料外，亦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所持股份份額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股東大會及在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委派股東代理人代其參加及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經營業務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轉讓其股份；
- (v) 如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算，則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分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i) 遵守組織章程；
- (ii) 按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
- (i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責任。

除認購者於認購時同意的條款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i) 爭議的解決

基於組織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責任而發生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時，如：

- (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
- (i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
- (ii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

有關當時人應將上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1)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或(2)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上述機關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時，應當服從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有權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以仲裁方式解決本節第一段所述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法律將為中國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上述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爭議或權利主張各方均具約束力。有關股東身份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IV.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03年10月24日的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核中國公司及證券法規概要及香港公司法與本附錄所載涉及中國法律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以及就其認為，該等概要乃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正確概要。本法律意見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I.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及重組

本公司前身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1999年10月13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0萬元人民幣。於2000年9月8日，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5,000萬元人民幣。經有關中國當局批准，於2000年10月11日，由肖教授、西安解放集團、西安國投、京泰中心、陝西絲綢、西安正衡、吳先生、陳先生及陝西門德作為發起人將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改變為本公司現時股本合營有限公司形式。當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萬元人民幣，分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內資股。由發起人繳足及持有的內資股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1.00元 人民幣的內資股數目	註冊資本概約 百分比 (%)
肖教授	18,000,000	36.0
西安解放集團	10,000,000	20.0
西安國投	7,400,000	14.8
京泰中心	6,000,000	12.0
陝西絲綢	5,000,000	10.0
西安正衡	1,500,000	3.0
吳先生	1,000,000	2.0
陳先生	600,000	1.2
陝西門德	500,000	1.0
合計：	<u>50,000,000</u>	<u>100.0</u>

本公司於2003年2月12日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設立位於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曾如鐵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悅湖山莊14座14樓H室）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人。

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

本公司已在進行及取得（其中包括）下列程序及批准文件後成立：

- (1) 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為以本公司名義將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編製的《關於變更設立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項申請報告》；
- (2) 陝西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就同意將其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25日所授予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關於同意籌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陝改函(2000)[40]號）；

- (3) 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2000年9月18日向陝西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提交的關於變更設立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請連同必要文件；
- (4) 陝西省人民政府於2000年9月29日簽發的關於設立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陝政函[2000]222號）；
- (5) 於2000年10月8日召開的發起人會議，該次會議上已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原組織章程（為其後的章程取代）進行修訂，並已選舉首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 (6) 肖教授、西安解放集團、西安國投、京泰中心、陝西絲綢、西安正衡、吳先生、陳先生與陝西門德於2000年9月17日就發起人同意設立本公司而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 (7)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0年10月11日向本公司簽發營業執照；

股東已通過下列決議案並已就配售獲得批准：

- (1) 於2002年6月17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會議，股東於該次會議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本公司股份面值由1.00元人民幣減至0.10元人民幣並向中國証監會申請批准有關分拆；
 - (ii)
 - (a) 向境外投資者發售的H股股份及向配售包銷商（或其授權代表）授予的超額配發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且要求賣方出售合共不超過根據本招股章程首次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H股股份的15%；
 - (b) 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發行不少於161,764,706股及不多於186,029,412股H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或出售（視情況而言）的銷售H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 (c)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發行H股股份的方法須按配售及包銷協議（包括有關超額配發權的安排）完成時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實際數目釐訂，並須經中國有關當局及聯交所批准；及
 - (d)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該等代表）就本公司上市獲授權處理所有事宜；及

- (iii) 董事建議及提交新組織章程以供本公司股東會議考慮採納，並授權董事會(或其代表)對組織章程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
- (2) 2002年10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有股東通過的以下決議案：
- (i) 獲委任為監事的谷林強、劉激揚及師萍，連同獲本公司僱員委任為監事的胡暉及孫桂蓮組成監事會，該會將於章程生效時正式成立；及
 - (ii) 修訂章程第124及125條以反映將批准及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
- (3) 2003年4月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包括有股東通過的以下決議案：
- (i)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及
 - (ii) 批准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
- (4) 中國證監會於2003年4月22日簽發的批准文件(證監國合字(2003)13號)，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股份、H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申請及將本公司每股1.00元人民幣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0.10元人民幣的股份；及
- (5) 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8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在此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採納組織章程；
 - (ii)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ii) 證監會批准發行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發權(包括銷售H股)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及銷售(視情況而定)的H股)；及(iii) 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配售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授予京華山一及/或京華山一國際的超額配發權，據此，倘配售價為0.70港元或以上時，則京華山一及/或京華山一國際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賣方銷售合共達186,029,412股H股，且當超額配發權獲行使時，董事或董事會有權發行同等數目的H股(包括銷售H股)；
 - (iii) 配售完成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50,000,000元人民幣至少增加至64,705,882.40元人民幣，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至少增至66,911,764.80元人民幣；
 - (iv) 肖教授、肖兵、郭渭盛、羅茂生、米雲平、王全福、劉永強、李文琦、周天游、龔書喜及鄧元明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其中

周天游、龔書喜及鄧元明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批准各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薪酬；

- (v) 谷林強獲股東委任為監事，劉激揚及師萍獲委任為獨立監事，連同獲本公司員工委任為監事之胡暉及孫桂蓮組成監事會，由本章程生效之日起生效。及批准各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薪酬；及
- (vi) 批准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曾如鐵先生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其薪酬。

2. 股本及持股架構變動

本公司自其設立起股本及持股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日期	1999年 10月13日 (附註3)	2000年 1月7日 (附註3)	2000年 8月1日 (附註3)	2000年 9月8日 (附註3)	2000年 10月11日 (附註3)	2003年 4月22日				
詳情：	西安海天 通訊設立 (人民幣)	股本權益 轉讓 (人民幣)	股本權益 轉讓 (人民幣)	註冊資本 增加 (人民幣)	西安海天 通訊轉制 為本公司 (人民幣) (附註1)	每股1.00元 人民幣內資 股拆細為 10股每股 0.10元 人民幣 內資股 (附註2)	完成配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緊隨配售 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完成配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人民幣) (附註2)	緊隨配售 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
持股架構：										
肖姚文剛		600,000								
肖兵	600,000									
肖教授	400,000	400,000	36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27.8	180,000,000	26.8
西安解放集團			2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5.5	100,000,000	14.8
西安國投			148,000	7,400,000	7,400,000	74,000,000	70,151,471	10.8	69,574,192	10.4
京泰中心			12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0	54,077,941	8.4	53,189,632	8.1
陝西絲綢			1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0	45,064,706	7.0	44,324,412	6.7
西安正衡			3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3	15,000,000	2.1
吳先生			2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5	10,000,000	1.9
陳先生			12,000	600,000	600,000	6,000,000	6,000,000	0.9	6,000,000	0.8
陝西門德 H股股份			1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0	0.8	5,000,000	0.7
							161,764,706	25	186,029,412	27.7
總計：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647,058,824</u>	<u>100</u>	<u>669,117,648</u>	<u>100</u>

1. 每股股份1.00元人民幣
2. 每股股份0.10元人民幣
3. 於西安工商管理局完成註冊之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設立起於股本方面概無變動。

II. 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III.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協議詳情

每位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8日或2003年10月19日訂立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詳情（除另有所指外）在各重大方面均相同（除下述薪金及津貼外）並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自各自簽字日期起首期3年，其後，經本公司股東會議批准，每份服務合約可續訂（每期3年）；
- (ii) 根據服務合約及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約（「勞動合約」，為根據中國法律而須訂立的勞動合約），每位董事及監事的全年薪金及津貼如下：

	服務合約下的 年薪及津貼 (人民幣)	勞動合約下的 年薪及津貼 (人民幣)
執行董事		
肖良勇	—	676,080
肖兵	—	415,440
郭渭盛	—	369,240
非執行董事		
羅茂生	6,000	—
米雲平	6,000	—
王全福	6,000	—
劉永強	6,000	—
李文琦	6,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天游	36,000	—
龔書喜	36,000	—
鄧元明	36,000	—
監事		
胡暉	—	76,440
孫桂蓮	—	42,480
劉激揚	36,000	—
師萍	36,000	—
谷林強	6,000	—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每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可予調整；及

- (iv) 每位董事及監事有權獲得於其任職期內合理產生的付現費用。

首3年任期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根據服務合約)的每年酬金總額分別為138,000元人民幣(約130,200港元)及78,000元人民幣(約73,585港元)。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1,542,835元人民幣(約1,456,000港元)及141,126元人民幣(約133,000港元)。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付予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837,900元人民幣(約790,500港元)及71,603元人民幣(約67,500港元)。預期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根據服務合約及勞動合約)的酬金總額將分別為1,598,760元人民幣(約1,508,000港元)(扣除社會保險供款、所得稅及其他項目前)及196,920元人民幣(約185,773港元)(扣除社會保險供款、所得稅及其他項目前)。

2. 披露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並未獲行使，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該等權益或空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的權益或空倉。要求須記入本文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涉及董事證券交易的5.40至5.58條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每位董事及監事於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及股本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每股0.10元 人民幣的 內資股數目	緊隨配售後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定超額配發權 未獲行使) (%)
肖教授	個人	180,000,000	27.8

3. 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及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全面行使，下列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分部的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空倉，或擁有在本公司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元 人民幣的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超額配發權 未獲行使前)(%)
肖教授(附註1)	180,000,000	個人權益	27.8
西安解放集團(附註1)	100,000,000	實益權益	15.5
西安國投(附註1)	70,151,471	實益權益	10.8
西安財政局(附註1)	70,151,471 (附註2)	公司權益	10.8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70,151,471 (附註2)	公司權益	10.8
京泰中心(附註1)	54,077,941	實益權益	8.4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54,077,941 (附註3)	公司權益	8.4
陝西絲綢(附註1)	45,064,706	實益權益	7.0
陝西財政局(附註1)	45,064,706 (附註4)	公司權益	7.0

附註:

- 有關該等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公司架構」一段。
- 由於西安市財政局及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於西安國投39.6%及34.3%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故西安市財政局及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視為於西安國投所持有的70,151,471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由於京泰中心的全部註冊資本乃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故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視為於京泰中心所持有的54,077,941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由於陝西絲綢的全部註冊資本乃由陝西財政局投資，故陝西財政局視為於陝西絲綢所持有的45,064,706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已達成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關連人士披露」一段附註28。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的定義)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一旦H股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空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招股章程所指定的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規定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已出任監事的前任董事亦適用此規定)；
- (ii)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分部的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 (iii) 除於1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iv) 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時，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出售或租入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v) 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已訂立並涉及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i)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四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與大唐移動於2002年10月5日訂立的一份合作開發協議（「大唐協議」），以合作開發TD-SCDMA移動通訊智能天綫系統根據大唐協議，大唐移動將負責（其中包括）研究及提供智能天綫方面的技術及支援，並進行有關實驗及測試。本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設計、製造及調校智能天綫及產以及投資、測試及研究無回響室。與酬金、出差費及研發儀器有關的成本將由引起有關開支的訂約方承擔。大唐協議載有各方須承擔的個別責任，據此產生的成本將由有關方承擔。經磋商後，各方將承擔合作開發過程所產生而須由各方共同承擔的成本。

根據大唐協議合作開發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應中各方共同接有。大唐協議各方及本公司或大唐移動擁有其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公司可製造、使用、出售及輸入這些知識產權，而毋須獲大唐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批准。然而，未經各方書包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授出產權的特許權；

- (2) 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分別於2003年8月19日及2003年9月30日訂立的兩份協議，內容有關讓售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項信貸融資的抵押。本公司須知會上述協議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客戶」）將彼等應付本公司的貿易款項存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指定賬戶（「指定賬戶」），藉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將可借出款項，以償還本公司到期已動用信貸額。根據協議，本公司須支付手續費37,500元人民幣，佔該應收貿易賬款的0.125%。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的利息自向本公司授出該款項當日起至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按年息5.04%計算，且該應計利息按季度支付；
- (3) 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於2003年8月20日訂立以補充上述第(2)項的補充協議。根據此補充協議，倘客戶已將彼等的應付貿易款項劃撥至本公司其他賬戶而非該指定賬戶，本公司須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轉撥至該指定賬戶。本公司亦同意，將已接獲的劃撥至本公司其他賬戶的代理應收貿易賬款在用作其他用途之前，用以償還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
- (4)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發起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與配售包銷商於2003年10月24日訂立的配售及包銷協議；

- (5) 載有本附錄第V(1)段所述之稅項彌償保證詳情，各位發起人於2003年10月24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彌償契據；及
- (6) 肖教授於2003年10月17日就針對本公司位於高新六路36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樓宇的現有按揭及為本公司員工設立住房公積金給予的彌償契據，分別最多達100,000元人民幣及450,000元人民幣；及
- (7) 由本公司與保薦人於2003年10月24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據此保薦人同意由上市日期起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之規定，擔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

2. 知識產權

(1) 中國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遞交下列專利註冊申請或取得專利證書：

項目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號	專利證書號
1.	寬頻中饋縫隙 耦合套筒偶 極子共綫天綫陣	01246953.X	2001年 8月23日	ZL 01 2 46953.X	533454
2.	超寬頻帶室內 全內向吊頂天綫	01246952.1	2001年 8月23日	ZL 01 2 46952.1	503006
3.	寬頻帶微帶 貼片天綫	01247007.4	2001年 9月5日	ZL 01 2 47007.4	535944
4.	波束下傾寬帶 全向共綫天綫陣 及實現方法	01128778.0	2001年 9月5日	—	—
5.	波束下傾寬帶全向 中饋共綫天綫陣	01247008.2	2001年 9月5日	ZL 01 2 47008.2	510835

項目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號	專利證書號
6.	H型偶極子輻射器	02224471.9	2002年 1月25日	ZL 02 2 24471.9	518717
7.	寬頻帶中增益前饋拋物面天綫的饋源	02224545.6	2002年 2月10日	ZL 02 2 24545.6	532567
8.	一種前饋拋物面天綫的微帶饋源	02224556.1	2002年 2月21日	ZL 02 2 24556.1	545466
9.	單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綫	02262022.2	2002年 8月2日	ZL 02 2 62022.2	562968
10.	雙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綫	02262021.4	2002年 8月2日	ZL 02 2 62021.4	561868
11.	連續可調移相器	02139334.6	2002年 8月7日	—	—
12.	天綫陣可調移相器	02261870.8	2002年 8月7日	ZL 02 2 61870.8	562859
13.	寬頻帶垂直安裝全向天綫	02262045.1	2002年 8月12日	ZL 02 2 62045.1	563292
14.	寬帶雙向天綫及雙向天綫陣	02262044.3	2002年 8月12日	ZL 02 2 62044.3	563179
15.	一種圓極化手機天綫	03262474.3	2003年 7月16日	—	—

(2) 商標(及服務標誌)

(A) 中國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以本公司名稱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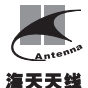
項目	標誌	商標註冊		有效期	類別 (附註)
		編號	註冊所有人		
1.		1666222	西安海天通訊	自2001年11月14日至 2011年11月13日	9
2.		1703623	西安海天通訊	自2002年1月21日至 2012年1月20日	38

附註：

- 類別9所列物品包括科學、航海、測繪、電子、攝影、電影、光學、稱量、測量、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及教學儀器及設備；聲音或影像錄製、傳送或複製儀器；磁帶資料傳送器、錄音磁碟；自動販賣機及投幣式設計機器；現金出納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滅火器。
- 類別38所列服務包括電訊。

(B) 香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香港商業標誌註冊局登記以下商標：

項目	標誌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1.		9	2002年10月22日
2.		38	2002年10月22日

附註：

- 類別9涵蓋的物品包括：天綫、電綫、電子訊號發射器、遙控訊號的電動儀器、桅杆式無線天綫、導航工具、光纖通訊設備、影像數據及聲音通訊儀器、無線訊息儀器、通訊儀器及工具、程式控制電話交換設施、傳真電報儀器、航海工具及儀器、上述物品的零件及裝置，全部列入類別9內。
- 類別38涵蓋的服務包括：光纖通訊、電腦輔助發送訊息、聲音及影像、透過電纜、衛星及地面有綫及無線分發系統傳送數據、租賃或出租訊息

發送儀器、租賃或出租通訊設備、便攜式電話通訊、電腦終端機通訊、電子郵件、電訊資訊，全部列入類別38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香港商業標誌註冊局登記以下商標：

項目	標誌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1.		9	2003年2月18日
2.		38	2003年2月18日

附註：

- 類別9涵蓋的物品包括：天綫、電綫、電子訊號發射器、遙控訊號的電動儀器、桅杆式無線天綫、導航工具、光纖通訊設備、影像數據及聲音通訊儀器、無線訊息系統、通訊儀器及工具、程式控制電話交換設施、傳真電報儀器、航海工具及儀器、上述物品的零件及裝置，全部列入類別9內。
- 類別38涵蓋的服務包括：光纖通訊、電腦輔助發送訊息、聲音及影像、透過電纜、衛星及地面有綫及無線分發系統傳送數據、租賃或出租訊息發送儀器、租賃或出租通訊設備、便攜式電話通訊、電腦終端機通訊、電子郵件、電訊資訊，全部列入類別38內。

(3)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獲得以下版權：

版權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基站天綫分析軟件V1.0	2002SR5035	2001年12月8日

(4)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以下登記公司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登記公司
xaht.com	本公司	1999年8月16日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 and Numbers
htantenna.com	本公司	2001年7月2日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 and Numbers

上述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五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在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中「重大合約概要」分段第(5)項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中，各發起人均已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的、應計的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所須承擔的稅項及其他債項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彌償保證。

賠償保證契據並不包括任何就稅項作出之索賠，而根據契據賠償保證人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責任（以下列者為限）：

- (a) 於本公司直至2003年5月31日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提撥足夠準備；
- (b) 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該日之後作出之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令本公司產生之該等稅項或負債；及
- (c) 因於上市日期後在其日常業務訂立之交易而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之稅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無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及行使超額配發權將予配發、發行及出售（視情況而定）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京華山一為配售的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而京華山一國際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京華山一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引導及協助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本公司已同意就該等服務向其支付年度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40,000元人民幣（約420,000港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肖教授、西安解放集團、西安國投、京泰中心、陝西絲綢、西安正衡、吳先生、陳先生及陝西門德。有關發起人的其他資料，請見本招

股章程「業務」一節「公司架構」一段。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業務中斷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自2003年5月31日(即最近期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文所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24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對其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責任

買賣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9. 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被視作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業務的持牌公司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10. 專業人士同意書

京華山一、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書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各自的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如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如有)；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或購買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vi)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載名稱的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具有法律效力與否)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賣方之詳情

各賣方之詳情如下：

1. 西安國投乃一家於1999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西安南大街23號。西安國投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0元人民幣。非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西安國投董事會主席。西安國投初步提呈發售的銷售H股的數目為3,848,529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約2.62%)。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577,279股額外內資股將會轉換為H股，並由西安國投根據配售提呈銷售。
2. 京泰中心乃一家於1999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地址為中國北京崇文區崇文路3B號北京新世界中心辦公樓北座12A層。京泰中心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0元人民幣。非執行董事米燕平先生亦為京泰中心副總經理。京泰中心初步提呈發售的銷售H股的數目為5,922,059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約4.03%)。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888,309股額外內資股將會轉換為H股，並由京泰中心根據配售提呈銷售。
3. 陝西絲綢乃一家於1987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地址為中國西安朱雀路2號。陝西絲綢之註冊資本為54,576,000元人民幣。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亦為陝西絲綢企劃及財務部經理及首席會計師。陝西絲綢初步提呈發售的銷售H股的數目為4,935,294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約3.36%)。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740,294股額外內資股將會轉換為H股，並由陝西絲綢根據配售提呈銷售。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配售擁有任何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並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該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賣方詳情說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2003年11月7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9:00到下午5:00)，可於郭葉律師行辦公室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樓：

- (a) 組織章程；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於2003年10月24日所發布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賣方詳情說明；及
- (j)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條例。